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協力治理下的政策創新與擴散：

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研究

Policy Innovation and Diffusion unde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 Study of Taipei's Sustainable Bonds

王月蕊

Yueh-Jui Wang

指導教授：林子倫 博士

Advisor: Tze-Luen Lin,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July, 2025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協力治理下的政策創新與擴散：

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研究

Policy Innovation and Diffusion unde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 Study of Taipei's Sustainable Bonds

本論文係 王月蕊 (P10322020) 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14年7月26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on 26 July 2025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Yueh-Jui Wang (P10322020)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林子偉

(簽名)

(指導教授 Advisor)

劉陳慧

李俊達

謝 辭



「兩足尊」為佛陀之尊號，寓意慈悲與智慧具足，正如永續發展政策所追求：實現當代繁榮的同時，亦不忘對未來世代的責任。《莊子·齊物論》云：「大知閑閑，小知間間。」；在研究過程中，時而如履薄冰、時而如臨深淵，終學會在混沌中找尋秩序，在喧囂中保持冷靜。學習如此，政務亦然。

深刻體會到，政策推動從來不是孤軍奮戰，而是眾人支持下的共同努力。這趟「寫了又改、改了又懷疑人生」的歷程，許多比我更相信我能完成的人，成為我最堅實的依靠。首先感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胡曉嵐局長與曾莉雅科長的大力支持，以及接受訪談的十一位先進，毫無保留地分享政策經驗與執行細節，使本研究得以貼近現場、深入理解本個案的制度設計與治理挑戰，至為感佩。

指導教授林子倫老師，始終以寬容與信任引導思考問題的多元可能。老師在理論上的宏觀視野與對公共議題的熱情，深深影響研究的方向與廣度。李俊達老師與劉康慧老師在審查過程提供的精闢建議，讓論文更為扎實，論點架構更臻完備。

親愛的家人、伴侶與摯友們的包容與陪伴，是整段過程中最安定的支撐；在焦慮與沉默交錯的時刻，正是這份無條件的理解，讓此研究得以持續穩定地完成。也感謝當時勇敢報考台大 EMPA 的自己，那一刻的起心動念，開啟了充實而深刻的學習旅程；特別是明居正老師嚴而不苛的教導，曾勉勵「登車攬轡，澄清天下之志」，至今仍記憶鮮明，成為學生繼續前行的力量。

永續發展之路仍漫長，願以慈悲與智慧為兩足，徐行於這未竟之途。

王月蕊

2025 年夏末

感念於心，銘謝於此
謹誌於臺大辜振甫圖書館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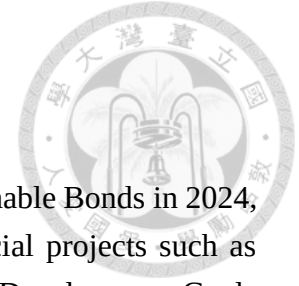
本研究以臺北市政府於 2024 年首度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為研究對象，該政策總額新臺幣 100 億元，資金導入捷運建設等具社會效益且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項目。研究結合理論與實務，採取協力治理、公共選擇與政策擴散的整合分析視角，並運用命題導向的主題分析與過程追蹤方法，探討地方政府如何在缺乏專法依據、制度基礎薄弱與缺乏前例的情況下，推動永續財政制度創新。

研究發現，制度背景與行動者偏好的交織，是促使臺北市展現政策主動性與制度創造力的關鍵動因。跨部門合作的啟動，依賴可量化的財務與行政誘因、制度化的行政支持與風險分攤機制，並在示範效應推動下，形成內部驅動與外部擴散並行的政策動能。協力治理平台不僅促進機關間的資訊整合與信任建構，也透過彈性調整與回饋機制，支撐政策與制度的落實。臺北市亦建立可複製的制度規範與治理平台，降低其他地方政府的學習與轉換成本，初步展現政策擴散的可能性。

本研究的理論貢獻在於補充協力治理理論對行動者自利動機與制度調適的討論，並透過實證說明政策擴散在地方永續金融政策推動中的條件與機制。實務上，本研究亦指出此創新模式，高度依賴臺北市的資源優勢、組織能動與政治意志，對中南部或財政資源有限的縣市而言，第三方認證費用、人力負擔與計畫撰寫門檻均構成推動障礙。政策成功需中央與地方協力，建立跨域知識共享與制度支持機制，方能將單一城市的創新經驗轉化為可持續推動的國家級政策。

關鍵詞：永續發展債券、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協力治理、公共選擇理論、政策擴散、淨零轉型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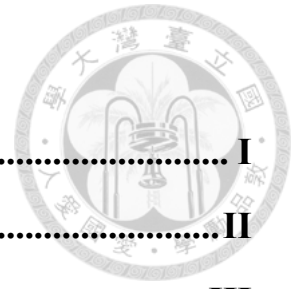
This study examines Taipei City's inaugural issuance of Sustainable Bonds in 2024, totaling NT\$10 billion, with proceeds allocated to socially beneficial projects such as metro construction that align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Integrating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ublic choice, and policy diffusion perspectives, and employing proposition-driven thematic analysis and process tracing, the research explores how a local government can advance sustainable fiscal innovation in the absence of dedicated legal frameworks, with limited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and no prior precedents.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interplay between institutional context and actor preferences was a key driver enabling Taipei City to demonstrate policy proactiveness and institutional creativity. The initiation of cross-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relied on quantifiable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incentives, institutionalized administrative support, and risk-sharing mechanisms. These, combined with demonstration effects, generated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momentum for policy adoption.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latform facilitated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and trust-building among agencies, while feedback and adaptive mechanisms ensured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institutional flexibility. Taipei also developed replicable institutional models and adaptive governance platforms that reduced learning and conversion costs for other municipalities, signaling early potential for policy diffusion.

Theoretically, this study enriche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by incorporating self-interest motivations and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into its explanatory framework. Empirically, it identifies the conditions and mechanisms driving the diffusion of sustainable municipal finance innovations. Practically, it underscores that Taipei's model is heavily dependent on its resource advantages,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and political commitment. For resource-constrained municipalities, high third-party certification costs,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burdens, and limited administrative capacity remain significant barriers. Successful nationwide adoption will require central–local collaboration, cross-jurisdictional knowledge-sharing,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systems to transform a single-city innovation into a sustainable national policy.

Keywords: Sustainable Bonds, Green Bonds, Social Bond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ublic Choice Theory, Policy Diffusion, Net-Zero Transition

目 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 辭	II
摘 要	III
ABSTRACT	IV
目 次	V
圖 次	VII
表 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5
第三節 概念界定與研究範圍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理論架構	11
第一節 協力治理理論：多元行動者互動與合作	11
第二節 公共選擇理論：自利偏好與財政效益	18
第三節 政策創新與擴散：BERRY & BERRY 模型	21
第四節 永續發展債券：國際經驗與本地實踐	23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43
第一節 研究流程	43
第二節 理論整合與分析架構建構	45
第三節 研究設計	49
第四節 分析方法：主題分析與過程追蹤	49
第五節 資料蒐集與訪談對象說明	52
第四章 永續發展債券之協力治理分析	61
第一節 行動者偏好主題分析	62
第二節 行動者偏好過程追蹤分析	68

第三節 誘因架構設計主題分析.....	70
第四節 誘因架構設計過程追蹤分析.....	75
第五節 制度互動主題分析.....	76
第六節 制度互動過程追蹤分析.....	84
第七節 政策輸出評估主題分析.....	85
第八節 政策輸出過程追蹤分析.....	93
第五章 結 論.....	9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95
第二節 研究貢獻.....	100
第三節 城市永續政策治理的反思.....	103
第四節 政策建議與未來研究建議.....	106
參考文獻.....	109
附 錄.....	114

圖 次

圖 1-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7 個目標	1
圖 1-2 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參與者結構圖	10
圖 2-1 協力治理整合架構	13
圖 2-2 2017 年至 2024 年間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之量變化圖	24
圖 2-3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區域分布圖	25
圖 2-4 公部門永續發展債年度發行額圖	26
圖 2-5 臺北市 2050 淨零行動之減量目標及排放量圖	34
圖 2-6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流程圖	40
圖 3-1 研究流程圖	44
圖 4-1 研究分析架構圖	61
圖 4-2 行動者偏好過程追蹤分析甘特圖	69
圖 4-3 誘因架構設計過程追蹤分析甘特圖	76
圖 4-4 制度互動歷程過程追蹤分析甘特圖	85
圖 4-5 政策輸出過程分析甘特圖	94
圖 5-1 本個案對應協力治理架構補充說明圖	102

表 次

表 1-1 國內已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地方政府	4
表 2-1 協作治理的診斷或邏輯模型方法表	15
表 2-2 永續發展債券之主要類型與特徵	23
表 2-3 瑞典城市案例比較表	28
表 2-4 各期發行金額與到期日表	35
表 2-5 社會效益評估表	37
表 2-6 預期效益衡量指標表	38
表 2-7 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政策大事記	39
表 2-8 第一次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得標情形	42
表 2-9 第二次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得標情形	42
表 3-1 分析層次與 CGR 對應分析表	48
表 3-2 訪談對象一覽表	55
表 3-3 研究命題與訪談問題對應表	56
表 3-4 政策主要設計與推動機關—臺北市財政局訪談大綱	57
表 3-5 提出債券資金運用計畫機關—臺北市捷運局訪談大綱	58
表 3-6 制度平台機關—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訪談大綱	59
表 3-7 民間協力夥伴—代庫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訪談大綱	59
表 4-1 社會效益衡量指標表	8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隨著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等重大課題在國際討論度日益攀升，「淨零排放」已成為全球共識下的重要行動目標，財政金融的功能與定位也正悄然發生轉變。除了作為資金流通與風險控管的技術性工具外，亦逐漸轉化為引導資源、促進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義的核心機制，進一步支撐國家與產業的淨零轉型藍圖。自 2008 年金融危機發生，「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 逐漸成為重建市場信任與公共價值的重要策略 (陳麗卿，2025)，這股趨勢在 2015 年聯合國正式提出《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 後，獲得更強大的政策推動力 (見圖 1-1)。各國政府、國際企業與多邊開發銀行紛紛將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原則納入決策流程，並積極運用金融工具，引導資金投入符合永續發展與淨零願景的投資項目。以歐洲為例，歐盟於 2018 年啟動《永續金融行動計畫》，建立綠色分類標準 (EU Taxonomy¹) 與「永



圖 1-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7 個目標

圖片來源：李鈺淇編輯，《未來城市》網址：<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1867>

¹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 · https://finance.ec.europa.eu/sustainable-finance/tools-and-standards/eu-taxonomy-sustainable-activities_en
查詢日期:2024/5/28

續揭露規範」(SFDR²)，其目的在於提升永續金融商品公信力和資本市場透明化，鼓勵地方政府與企業共同建構綠色金融生態圈（黃育徵、陳惠琳，2021）。

前總統蔡英文於 2021 年正式宣布「2050 淨零排放」為國家發展目標，並於 2022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提出四大轉型策略、兩大治理基礎與十二項關鍵戰略，強調跨部會資源整合，並呼籲地方政府扮演積極行動者，共同推動綠色轉型與低碳投資（行政院國發會，2022；Wang & Lin, 2025）。此政策宣示為臺灣永續金融與地方財政創新創造重要的制度支撐與政治正當性，也使「永續淨零政策與地方財政工具結合」成為未來治理的重要方向。

在國際實踐方面，法國自 2017 年起率先發行主權綠色債券用以支持國家能源轉型與氣候治理目標³；瑞典斯德哥爾摩、馬爾默、赫爾辛堡及哥德堡等城市於 2010 年代初即透過市政債券資助永續基礎建設，建立資訊揭露與成效追蹤制度。這些案例顯示永續發展債券已成為政府實踐政策目標、整合市場資本與回應社會期待的重要工具。（陳盈如，2024；蕭郁蓉，2018）

永續發展債券是一種專款專用於支持符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計畫的債務融資工具，其核心精神在於透過資本市場籌措資金，導入具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價值的公共投資。此類債券強調資金用途須對應永續發展目標（SDGs），其發行與資訊揭露須參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制定的綠色債券或社會債券原則，並需取得第三方認證，以確保其正當性與市場公信力（ICMA, 2023；UN, 2015）。這樣的制度設計，不僅提升投資人信任，也強化公共部門的責信機制，使永續發展債券成為「目的導向財政」（purpose-driven finance）的具體模式。然而臺灣長期以來雖積極推動氣候法制與永續治理，但在永續金融特別是政府債券發行領域，仍受限於制度框架與法源空缺。直到 2021 年底臺北市政府主動建議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² 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https://go.ey.com/4dVdczk> 查詢日期：2024/5/28

³ Climate Action, news：

https://www.climateaction.org/news/record_7.5_billion_in_green_bonds_issued_by_france
發布日期：2017/2/2，查詢日期：2024/12/2

(簡稱櫃買中心)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⁴，始成功爭取政府機關作為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人，為臺灣政府首次進入永續金融市場打開制度大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2024a）。（參見表 1 - 1）

2024 年 1 月 10 日，臺北市成為全國第一個成功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的地方政府，至同年 3 月止共發行六期，總金額達 100 億元，債券發行平均利率僅約 1.237% 與 1.247%，標的為具自償性與社會效益的捷運建設計畫之社會責任債券。該案連結 SDG9「建設具韌性的基礎建設」與 SDG11「永續城市」，並參照 ICMA 社會責任債券準則完成計畫書撰寫與外部認證，成為當時國內首先登載於 ICMA 國際網站的政府永續發展債券案例⁵（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2024b）。

高雄市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成功發行綠色債券⁶，幾乎與台北市同時。首波綠色債券發行金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票面利率 1.27%，主要用於高雄都會區捷運紅線與橘線等減碳公共運輸建設。隨後於 2025 年 1 月，高雄市再度發行三期綠色建設公債，總額 25 億元，票面利率介於 1.58%至 1.59%，同樣聚焦於交通基礎設施的永續再融資。高雄市透過分階段、多工具的綠色融資策略，展現其作為綠色金融實踐先行者的企圖與成果。

桃園市則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正式發行全國首檔結合社會住宅與捷運建設的永續發展債券⁷，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年期 2 年，利率 1.6%，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具社會效益的社會住宅興建，以及具綠色效益的捷運工程建設，兼顧居住正義與低碳交通目標，是全台首個以社會住宅為債券標的的地方政府機關，節省利息

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https://reurl.cc/OWDqKk> 查詢日期：2024/4/5

⁵ ICBA,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sustainable-bonds-database/> 查詢日期：2024/12/2

⁶ 經濟日報·(2024)·〈永續發展債券寫雙高佳績，深化綠色金融發展〉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wJByQzG> 發布日期：2024/3/24·查詢日期：2024/12/2

⁷ 經濟日報·(2025)·〈桃園市政府 發行我國首檔可持續發展政府債券〉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8614643> 發布日期：2025/3/18·查詢日期：2025/4/1

支出約 23%，也建立與投資人的溝通基礎。

表 1-1 國內已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地方政府

發行人	債券類型	發行時間	發行金額 / 年期 / 利率	資金用途
 臺北市府	社會責任 債券	2024/1/10	6 億 / 2 年期 / 1.21% 8 億 / 3 年期 / 1.24% 1 億 / 5 年期 / 1.25%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建設信義線 與松山線
		2024/3/25	21 億 / 2 年期 / 1.22% 7 億 / 3 年期 / 1.24% 47 億 / 5 年期 / 1.26%	
 高雄市府	綠色債券	2024/1/12	20 億 / 2 年期 / 1.27%	高雄都會區捷運 紅、橘線建設工程
		2025/1/3	5 億 / 2 年期 / 1.58% 11 億 / 3 年期 / 1.58% 9 億 / 5 年期 / 1.59%	
 桃園市府	可持續發 展債券	2025/3/18	12 億 / 2 年期 / 1.6%	社會住宅建設與捷 運綠線工程

貳、研究動機

隨著在全球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議題逐步從政策倡議走向行動落實，城市治理成為關鍵節點已成為各國應對氣候挑戰的共同目標。淨零不僅是一項技術性減碳目標，更關乎能源、產業、社會與治理的全面轉型，特別牽涉到資源分配、政策優先順序、公正轉型與世代正義等關鍵議題（林子倫，2021）。在此國際脈絡下，地方政府不再只是中央政策的被動執行者，而逐漸躍升為制度創新與政策實驗的前線行動者（蔡佳勳，2023）。林子倫與李宜卿（2012）亦指出，當代永續治理的核心挑戰已不僅止於目標共識，更在於如何建立具透明度、包容性與執行力的制度機制，並強化地方層級的參與與行動能力。

林子倫接受吳心恩採訪時強調，淨零轉型的財政支援不僅包括直接投資於節能、智慧電網和儲能等技術，更涵蓋政策面鼓勵與引導，以及跨部會協調所需的資金保障，財政是整體能源與氣候政策成功實施的關鍵環節。（吳心恩, 2023）

因此，本研究聚焦的並非債券的財務技術細節，而是深入探究在制度尚未完

備、行政資源有限、利害關係多元的條件下，這樣一項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與協作挑戰的政策，究竟是如何被「實際落地」。筆者特別關注的是：是哪些制度設計與治理策略，使得永續與淨零的理想，得以從口號轉化為具體行動與政策？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在全球永續治理逐步朝向強化制度建構與在地實踐的趨勢下，我國的地方政府是否具備回應國際永續金融倡議的能力與制度條件，已成為公共政策領域的重要研究課題。尤其以永續發展債券為例，此類結合財政工具與公共價值的永續政策，不僅涉及法規解釋與財務技術設計，亦高度依賴跨部門合作與制度整合，構成一個兼具政治協商性與制度建構性的治理場域。

2024 年臺北市政府率全國之先，成功發行首支地方永續發展債券⁸。在法規尚不完備、中央尚未提供明確指引的情況下，臺北市財政局主動倡議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永續發展債券制度相關規範，首度提出建議將政府機關納為發行主體；同時修訂《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並建構內部 SOP 流程，串連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庫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三方驗證機構與外部投資者，完成首度地方永續發展債之政策實踐。此案例除具高度政策實驗意涵，更體現地方政府在資源有限與權責不明條件下如何透過策略聯盟與制度設計，主動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政策。

筆者希望進一步探究：一項原本缺乏明確法源與政策指引的永續發展政策，如何在多重制度限制下被實現？而多元行動者又是如何在觀望與不確定中，逐步走向參與合作並且共創佳績？

⁸ 臺北市政府率先掛牌發行政府「社會責任債券」帶動政府部門接軌國際落實永續發展
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0DDAF49B89E9413&s=837744C2258B2F6E
E 發布日期:2024/1/10 · 查詢日期:2024/5/28



壹、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政策的推動經驗作為個案，深入剖析永續金融於地方層級的制度建構與實踐。首先，筆者將系統性梳理臺北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債券的起始構想、法規修正歷程、行政流程設計，以及跨部門協作平台的建構機制，進而釐清政策成形的背景與制度邏輯。其次，本研究聚焦於財政局如何透過內部標準作業流程（SOP）設計、制度調整與對外協商機制，引導各局處與市場參與者投入政策推動，形塑跨部門合作的動能與共識。筆者亦將深入探討財政局、捷運局、櫃買中心、代庫銀行與外部評估機構之間的互動關係，分析各行動者如何在制度架構下透過規則設計與資訊協調，逐步建構合作穩定性與治理信任。期望藉由臺北市個案分析萃取具備政策可轉移性之制度操作工具，作為我國其他地方政府推動永續財政策的重要參照，進一步豐富地方永續治理之制度典範與實踐經驗。

貳、研究問題

為達上述目的，本研究將圍繞下列四項問題展開分析：

- 一、在法源尚未完備的情況下，地方政府如何透過協力治理，整合不同領域的資源與行動者，推動政策創新並讓制度真正落地？其背後的驅動因素是什麼？
- 二、面對跨部門合作的挑戰，主辦機關如何設計誘因並建立制度化的協作機制，來降低合作成本並提升共同投入的意願？
- 三、多元行動者在協力治理平台中如何互動、協調並建立信任，以累積合作能量並確保政策有效執行？
- 四、在協力治理架構下，此案例如何促成政策擴散？其示範作用與跨政府間傳遞的條件和機制為何？

第三節 概念界定與研究範圍



壹、概念界定

本研究從實際政策運作出發，為釐清本研究核心概念之意涵與應用範圍，並避免歧義與混淆，茲就下列關鍵概念進行界定：

一、永續發展債券（Sustainable Bonds）

在本研究係指由地方政府發行，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地方公債，其資金用途須用於具社會或環境效益之公共建設。相較於傳統公債募得資金統收統支的大水庫概念，永續發展債券不僅強調資金專款專用於具公益性及環境保護效益項目，亦須取得第三方之外部評核或標準對照（如永續評等、資訊揭露書...等）。為提升理解度與清晰度，本研究統一以「永續發展債券」一詞，取代「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等名稱。

二、協力治理（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協力治理係指多元行動者在制度化平台下，透過共識建立、資源整合與持續對話，解決跨部門或跨部門議題之制度安排模式。本研究採用艾默生、納巴奇與巴洛奇（Emerson、Nabatchi & Balogh，2012）所提出「協力治理體系架構」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Regime, CGR），將其視為一種制度性合作過程。本研究個案中，財政局扮演整合角色，召集主責機關（如捷運局）、法規機構（櫃買中心）、金融單位（富邦銀行）與第三方評估者，透過內部制度 SOP、說明會與外部窗口協商，建構出一個具公私協力與任務導向的治理平台。

三、公共選擇（Public Choice）

指政策行動者基於部門立場、政治風險、資源限制等現實考量，所展現之策略性選擇行為。另外，政府的財政行為同樣可能受制於政治性短期誘因，因此應透過制度性規則（如預算程序、舉債上限、資訊揭露等）來約束決策者的任意行為，在本案中，財政局需考量市長政策承諾、財政紀律與機關支持度；捷運局則

衡量參與政策的行政成本與風險；承銷銀行與會計師事務所也基於品牌曝光與報酬評估作出理性選擇，構成典型的公共選擇博弈場景。



四、理性自利 (Rational Self-Interest)

係指行動者在資訊有限但具有基本判斷能力的情況下，會以最小成本換取最大利益，並做出符合自身利益最大化目標的選擇 (Buchanan & Tullock, 1962)。此種理性行為不一定代表短期或狹隘的利益追求，而是基於計算後的權衡，可能涵蓋長期效益、風險控管、聲譽維護或資源分配等多元考量。在公共政策或協力治理脈絡中，「理性自利」是作為解釋行動者參與公共事務、選擇合作或退出機制的重要基礎。舉例而言，政府機關投入永續發展政策，除了追求公益，也可能考量部門預算爭取、政策能見度或未來考績影響；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合作案，亦可能基於企業形象、潛在商機或法規風險的理性盤算。

五、政策創新與擴散 (Policy Innovation and Diffusion)

政策創新與擴散係指新政策如何在特定制度背景下被採納與推展的歷程，包括部機關之間、城市之間、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擴散。本研究採用 Berry & Berry (2007) 之模型作補充，強調政策採納來自內部誘因 (如財政壓力、領導倡議) 與外部擴散動能 (如模仿、競爭) 之交互作用。

貳、研究範圍

一、研究時間範圍

本研究時間軸以臺北市首度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完整政策歷程為界，自 2021 年中臺北市財政局參與櫃買中心制度說明會並啟動法規倡議開始，至 2024 年 1 月完成債券發行掛牌，進而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發行後成果報告為止。



二、 研究內容範圍

本研究聚焦於決策過程、制度創新與治理模式。具體包括政策構想形成、法規制度設計、誘因架構設定、參與機關協作機制等，是從制度運作與治理實踐角度切入的質性研究。

三、 資料來源範圍

- (一) 政策文件與行政紀錄：包括《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櫃買中心規定、市府簡報資料與財政局政策說明等第一手文件。
- (二) 深度訪談資料：針對財政局、捷運局、櫃買中心、台北富邦銀行進行半結構式訪談，重建政策決策與互動歷程。
- (三) 補充性公開資訊：包括新聞報導、政策記者會稿、櫃買中心網站揭露資訊與外部認證報告，用以輔助理解政策成果與社會回應脈絡。

參、 個案選擇說明

本研究選擇分析的個案主要是看這項政策是否具有創新性、參與的角色是否多元，互動是否豐富。可以從以下三個角度來說明：

一、 制度歷程明確且資料可取得

本研究個案自 2021 年財政局率先提出制度修正倡議，推動櫃買中心修正規則以納入政府機關作為債券發行人，至 2024 年成功完成債券掛牌，歷經三年多的制度建構與跨部門溝通，整體推動歷程明確、可界定，符合個案研究對「有邊界的制度現象」的要求（鈕文英，2023；蕭瑞麟，2020）。不論是文件資料或政策事件，都能被清楚定位與分析，能幫助筆者者掌握分析重點與政策演變過程，是適合深入研究的個案。

二、 參與角色多元，互動真實且具挑戰性

永續發展債券的發行牽涉到財政局的制度設計、捷運局的實務提案、台北富邦銀行的承銷與代庫操作、櫃買中心的規則適用與交易掛牌、以及第三方會計師的

認證審查。這些行動者來自不同組織體系與專業背景，合作過程充滿不確定性與制度摩擦，非常適合用以驗證協力治理與誘因設計理論的應用條件與限制。

這項政策不只是單一局處推動，而是一場跨部門合作與多方對話的過程。從財政局到捷運局，從銀行到櫃買中心，每個參與者都帶著自己的任務與顧慮進場，制度如何設計才能讓大家「願意合作」，正是協力治理理論關心的核心。

（參見圖 1 - 2）

三、政策示範性強並具制度擴散潛力

臺北市的制度設計不僅在技術層面完整，也已具備制度模式(policy model)的特性。其 SOP 文件、作業流程、發行架構與資訊揭露機制，皆已在 2024 年後被其他地方政府（如高雄市、桃園市）參考採行，顯示其具備可擴散性與理論意涵的雙重價值。因此，選擇臺北市這個具有明確過程、多元參與與制度創新特徵的個案，不只是具代表性，更是進行「從制度到實踐」分析的最佳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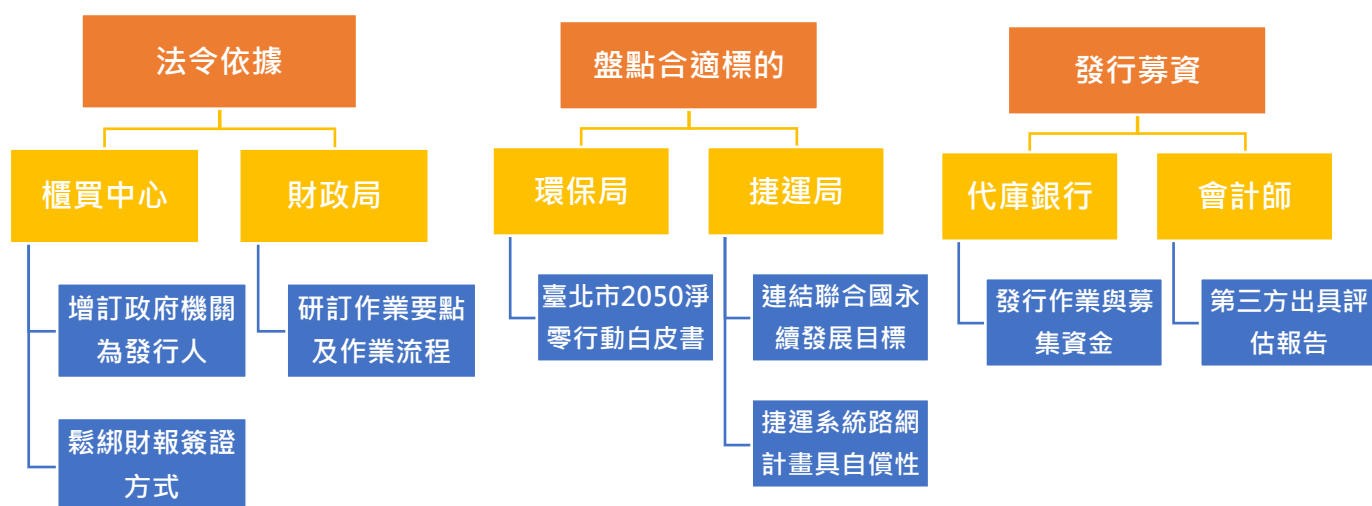


圖 1 - 2 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參與者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理論架構



本章旨在建構本研究的理論分析基礎與整體架構。由於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政策涉及跨部門協作、制度創新與市場參與者行為設計，本章文獻探討將依理論意涵分為四節，依序釐清：第一節說明多元行動者如何在制度平台下產生協作（協力治理理論為主）；第二節說明行動者如何在制度限制下進行理性選擇（以公共選擇理論作補充）；第三節則補充政策輸出如何受內外部條件影響而形成制度創新與擴散路徑（以政策創新與擴散理論作補充）；並結合永續發展債券制度特性進行整合，最終建構本研究的分析架構。

第一節 協力治理理論：多元行動者互動與合作

壹、協力治理之意涵

協力治理（collaborative governance）是近年在公共政策與行政領域受到高度關注的一項治理模式。這個概念主張，政府不再單打獨鬥，而是要和其他部門、私部門、甚至公民團體一起合作，透過協商、對話和資源共享，來解決那些複雜又跨領域的公共議題。其興起反映出國家治理方式從傳統階層命令式體制（hierarchical command-and-control）逐漸轉向跨部門、跨部門外、並包含多元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的制度性協作平台（李長晏，2016；黃建實，2020）。此轉變並非偶發，而是回應數十年來公共行政運作面臨的挑戰與理論反思所累積的結果。

協力治理的概念，最早可追溯至 1990 年代中期，當時公共部門普遍遭遇政策執行失靈、管制成本上升與政治對立等難題。政府再也難以以單一部門之力有效解決日益複雜的社會議題，特別是在環境保護、都市發展、社會福利與災害應變等政策領域，皆出現部門分工不協調與責任落差的問題。此一治理困境，也促使政府部門逐漸開放治理權力與責任，並尋求與企業、非營利組織與公民社群等非國家行動



者建立制度化協作關係。

另一方面，1980 年代興起的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 NPM）雖強調效率導向、績效問責與市場機制的引入，然其強調「顧客中心主義」與組織外包，雖短期提升行政效率，卻未能根本解決治理的正當性與整合性問題（李長晏、陳榮郁、曾淑娟，2021）。隨著管理主義逐漸遭遇問責機制斷裂、公私協作碎裂化與專業權威危機，學界開始尋求一種兼顧民主參與與政策效能的替代方案，協力治理遂應運而生。

安索爾與加什（Ansell & Gash，2008）在整合多個治理案例後，明確界定協力治理為「由一或多個公共機關所發起，邀集非國家利害關係人，以正式、共識取向且深思熟慮的方式，共同參與公共政策之制定與執行過程」，此一定義強調決策權下放、程序正當性與參與者間的互信機制。而艾默生、納巴奇與巴洛奇（Emerson、Nabatchi & Balogh，2012）提出的「協力治理整合架構」進一步將協力治理擴展為「一套橫跨不同領域、層級與行動者的制度過程，目的在於追求公共目標之集體實現」，強調制度平台建構與社會學習機制對治理品質的重要性。

協力治理的核心特徵，在於強調行動者之間高度互賴、基於信任所展開的集體互動關係（李長晏，2016）。此關係不同於傳統的「協調」或「合作」模式，更重視資源共享、責任分擔與價值共構，並在持續的協商過程中，逐步形成共識與行動能力。這種制度設計不僅重塑了公共行政的角色，也改變了治理的本質從單向指令轉向多向參與、從工具性執行轉向共構式創新。

在全球永續治理的發展脈絡中，Rio+20 大會所強調的制度性轉型對於地方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政策提供了重要啟示。林子倫與李宜卿（2012）指出，國際對永續發展的實踐已從目標倡議進一步推展至治理機制的建構，特別強調治理架構須具備「包容性、透明度與有效性」，才能落實跨部門協作與公民參與。此觀點與 Emerson 等人（2012）所提出之協力治理理論互為呼應，皆關注在多元行動者之間建立穩定互信與共同決策的制度條件。尤有甚者，該文進一步指出，永續發展不應僅由主權

國家主導，地方政府與次國家行動者應成為制度創新與政策實驗的關鍵角色。此一觀察對本研究格外重要，臺北市作為我國首個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的地方政府，正體現出地方層級主動擔綱國際議題政策落實者之角色轉化。從制度設計角度觀之，臺北市於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中導入第三方評估機制、資訊揭露制度與治理效益指標，具體回應了文獻中對「資訊透明」與「制度信任」的治理要求，亦展現協力治理中所謂「共享動機」與「共同決策能力」的實務化形式。

貳、協力治理之理論架構

艾默生、納巴奇與巴洛奇（Emerson、Nabatchi & Balogh，2012）提出的「協力治理整合架構」，正是目前討論協力治理時最具代表性的理論之一。這個架構分為三個層次：制度背景（system context）、協力治理體系（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regime, CGR）與內部協力動態（collaborative dynamics），幫助我們更清楚理解合作是如何發生、維持與發揮作用的。（參見圖 2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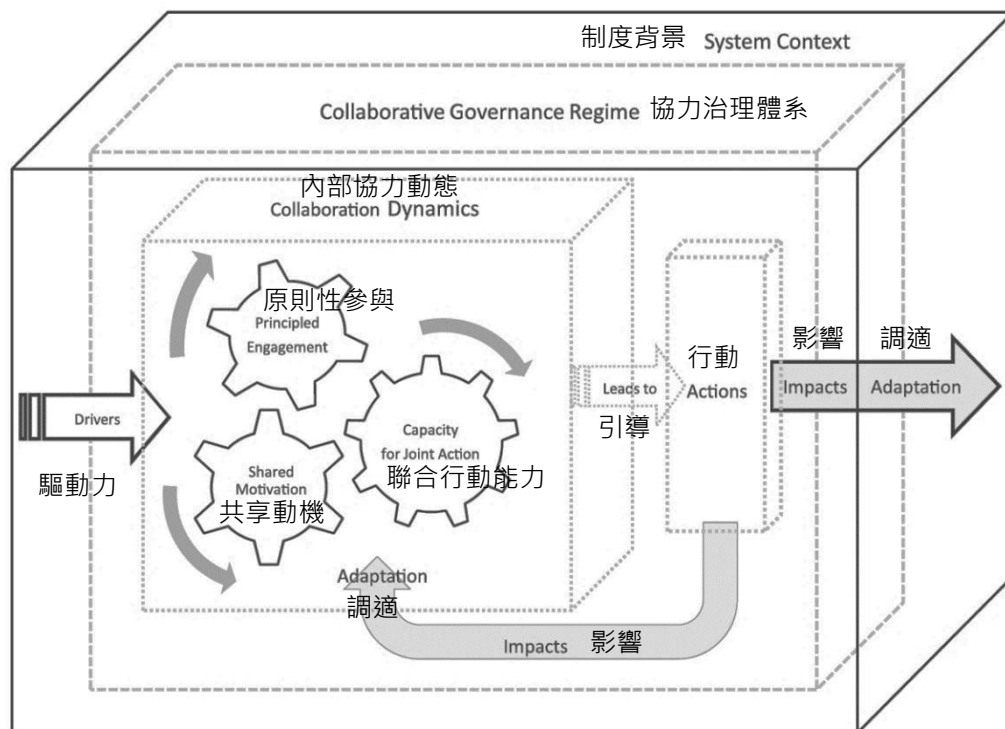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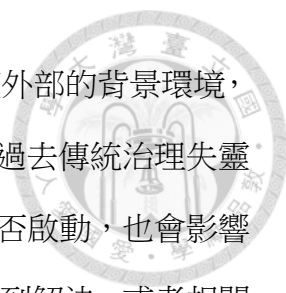


圖 2 - 1 協力治理整合架構

資料來源："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for Collaboration Governance", by K.Emerson, T. Nabatchi & S. Balogh, 2012, Journal of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 22, 6.



首先，「**制度背景 (System Context)**」是指整個協作治理制度外部的背景環境，比如政策法律的設計、資源分配狀況、社會文化的多樣性、以及過去傳統治理失靈的經驗等等 (Emerson et al., 2012)。這些背景條件會影響合作能否啟動，也會影響合作過程中遇到的機會與挑戰。例如，當一個政策議題長期得不到解決，或者相關部門彼此間高度依賴，就容易促成合作的動力。

接著，「**協力治理體系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regime, CGR)**」則是一個正式或非正式的平台，讓多個行動者能夠進行溝通、分享資訊與協商決策。這個平台會因四種驅動力量而形成，包括：領導力的出現、共同的誘因、彼此的依賴關係，以及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 (Emerson et al., 2012)。當這些條件具備時，政府機關、企業、非營利組織等就可能跨出原本的界線，聚在一起建立一套能長期運作的合作制度。

第三個層次「**內部協力動態 (Collaborative Dynamics)**」，則是在這個合作平台中，參與者如何透過實際互動來推動合作。Emerson 等人認為，這個互動可以分成三個部分：(1)「**原則性參與 (Principled Engagement)**」，也就是各方能夠開誠布公地討論問題、設定議題與作出決策 (2)「**共享動機 (Shared Motivation)**」，例如建立彼此的信任、認同與承諾 (3)「**聯合行動能力 (Capacity for Joint Action)**」，也就是大家能不能整合資源、形成共識並推動實際行動 (Emerson et al., 2012)。這些內部動態如果能夠順利運作，就能產生合作行動，像是共同提出政策方案、執行專案或制定新的法規。

這個架構強調「動態」與「迭代」的概念。也就是說，合作並不是一步到位，而是會隨著環境變化與參與者互動不斷調整。而這些合作的成果也會回過頭來影響原本的系統脈絡，形成一種制度學習與再設計的循環。過去的研究已經顯示，這套協作治理架構不只適用於環境治理或自然資源管理，也能運用在地方經濟政策、危機應變甚至公共財政等領域 (Ebrahim, 2004；Agranoff & McGuire, 1998)。從實務面來看，這套理論對理解跨部門合作如何運作，特別是像永續發展政策這類需要



長期、多元參與的議題，有非常高的參考價值。

參、協力治理的診斷與邏輯模型

為更有效分析協力治理的組成與運作過程，Emerson、Nabatchi 與 Balogh(2012) 提出一套「協力治理的診斷與邏輯模型」(A Diagnostic or Logic Model Approach to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參見表 2-1)。此模型透過系統化架構，將協力治理拆解為多個互相關聯的構面與機制，呈現從制度背景、動員驅力、互動過程到行動產出與制度回饋的完整循環。該模型不僅提供理論分析工具，也為公共治理實務之診斷與設計提供重要依據。

表 2-1 協作治理的診斷或邏輯模型方法表

A Diagnostic or Logic Model Approach to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 Diagnostic of Logic Model Approach to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Dimension and Components	System Context	Drivers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Regime			Outputs Collaborative Actions	Collaborative Outcomes	
			Collaborative Dynamics				Impacts	Adaptation
Elements within Component	- Resource Conditions	- Leadership	- Discovery	- Mutual Trust	- Procedural/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Will depend on context and charge, but might include:	Will depend on context and charge, but aim is to alter pre-existing or projected conditions in System Context	- Change in System Context
	- Policy Legal Frameworks	- Consequential Incentives	- Definition	- Mutual Understanding	- Leadership	- Securing		- Change in the CGR
	- Prior Failure to Address Issues	- Interdependence	- Determination	- Internal Legitimacy	- Knowledge	- Endorsements		- Change in Collaboration Dynamics
	- Political Dynamics/ Power Relations	- Uncertainty		- Shared Commitment	- Resources	- Enacting Policy, Law, or Rule		
	- Network Connectedness					- Marshalling Resources		
	- Levels of Conflict/Trust					- Deploying Staff		
	- Socio-economic/ Cultural Health & Diversity					- Siting/ Permitting		
						- Building/ Cleaning Up		
						- Enacting New Management Practice		
						- Monitoring Implementation		
					- Enforcing Compliance			

資料來源："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for Collaboration Governance", by K.Emerson, T. Nabatchi & S. Balogh, 2012, Journal of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2, 6.



一、制度背景 (System Context)

制度背景指涉協力治理發生的外部情境與結構條件，包含多重因素構成合作的機會與限制。主要元素包括：資源條件（如經費、人力可得性）、政策與法律架構（規範性制度基礎）、歷史性問題（過去問題未被有效解決）、政治與權力關係（利益分配與談判能力）、網絡連結性（組織或個人之間的關係密度）、衝突與信任水準（合作歷史經驗）、以及社經與文化多樣性等。這些要素相互交織，塑造協力治理可能發生的制度背景（Emerson et al., 2012）。

二、驅動因素 (Drivers)

驅動因素為啟動協力治理過程的關鍵動能。模型指出至少包含四種主要驅力：（1）領導能力，即是否存在具信任基礎與號召力的領導者（2）重大誘因，各參與方是否認為合作將帶來可見與必要的利益（3）相互依賴性，參與者是否因任務複雜性或資源互補性而無法獨力完成目標以及（4）高度不確定性，意即面對模糊與風險條件時，合作成為降低風險的重要策略。

三、協力治理動態 (Collaborative Dynamics)

此為模型核心部分，說明制度內部的互動與合作歷程，可區分為三個構面：原則性參與（Principled Engagement）：包括參與者對問題的識別（discovery）、界定（definition）、協商（deliberation）與決策（determination）等互動過程，是建立合作框架的首要步驟。

共享動機（Shared Motivation）：涵蓋信任建立、相互理解、正當性認可與共同承諾等心理與關係層面，是合作關係穩定的社會基礎。

共同行動能力（Capacity for Joint Action）：指實際執行合作所需之制度安排、領導支持、知識基礎及資源條件等，影響合作行動的實踐性與延續性（Emerson & Nabatchi, 2015）。

四、合作產出與行動 (Outputs and Collaborative Actions)

合作動態形成後，將產出一系列具體合作行動。這些行動可能包括政策或法

規之制定、資源動員、人力調度、基礎建設實施、管理流程優化與監督執行等。行動內容與形式會因治理情境與目標差異而異，並可能產生制度變革效果，進一步回饋制度背景。



五、制度成效與回饋 (Collaborative Outcomes and Adaptation)

協力治理的最終目標，在於促成整體制度與環境的調適與影響。具體可表現在：(1) 制度背景的改善，如資源可得性提升或信任環境改善 (2) 協力治理體系的演進，包括制度安排與合作模式的調整 (3) 合作動態的強化，意即參與者在互動歷程中累積的信任、能力與合作慣性，進一步促進長期合作的可持續性。

六、整體意涵與模型價值

此診斷與邏輯模型的價值在於，能以多維度視角解析協力治理的構成邏輯，從起始條件、過程互動到產出與制度適應，形成一個動態循環的治理分析工具。特別是在公共部門推動跨域合作與制度創新的政策情境中，該模型有助於辨識合作障礙、設計激勵結構，並評估治理效能與調整空間 (Emerson et al., 2012)。

肆、選用 Emerson 等人提出的協力治理架構理由：

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政策牽涉高度跨域協力與制度創新，從法規鬆綁、計畫書撰寫、利害關係人協調，到資金用途規劃與績效追蹤，整體過程呈現出典型的多元行動者協力治理情境。面對中央尚未明確建構的制度架構、市府內部機關間的專業落差，以及對第三方認證與市場反應的高度不確定性，此一政策必須在既有制度框架不足下，創造一套新的合作模式。因此，Emerson 等人提出的協力治理體制架構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Regime, CGR) 特別適用於分析臺北市推動永續發展債券的治理歷程。

此模型不僅能從制度背景與驅動因素出發，說明地方政府如何在有限資源與政策空窗下激發跨部門合作動能，更能聚焦於合作歷程中的原則性參與、共享動機與共同行動能力，解釋各參與單位如何在信任不足、誘因不明與分工模糊下逐步形

成穩定的協作關係。進一步，該模型亦可系統性評估政策推動後的合作產出與制度回饋，例如制度設計是否具複製性、市場是否正向回應、各機關是否形成合作慣性等，有助於判斷此創新政策能否走向制度化與擴散。換言之，Emerson 模型提供一套具操作性且兼顧制度演進的分析框架，能協助我們理解臺北市如何將理性自利動機轉化成集體行動，並透過協力平台實現制度創新與政策轉型。

第二節 公共選擇理論：自利偏好與財政效益

在推動永續發展政策過程中，政府往往需要在政治現實與財政可行之間取得平衡，尤其是地方政府藉由發行公債等財政工具進行財源籌措時，更凸顯出制度設計與行動者策略之間的互動關係。本節以公共選擇理論（Public Choice Theory）作為分析，探討政策參與者如何依據自身偏好與誘因做出理性選擇，並結合布坎南（James Buchanan）「民主財政論」（Democratic Fiscal Theory）觀點，進一步說明財政政策在自利邏輯下，如何維持制度正當性與追求財政效益。

壹、公共選擇理論：從個體偏好出發的決策邏輯

布坎南與圖洛克（Buchanan & Tullock, 1962）在其經典著作《同意的計算》中，提出「立憲民主的邏輯模型」，主張將經濟學中的理性選擇概念應用在政治行為與集體決策的脈絡中。他們認為，不論是選民、官僚，或是政治人物，其實都是理性且具自利傾向的行動者，其行為會受到制度規則、資源限制以及風險考量所影響。其主要論點包括以下三點：

- 一、**決策成本與外部成本權衡**：不同的決策程序會帶來不一樣的共識成本與強制成本，理想的制度設計應該追求這兩者之間的平衡。
- 二、**一致同意原則的憲政意義**：在制度創建階段（例如預算或憲法的制定）採用一致同意，有助於提升制度的穩定性與正當性；而在日常治理階段，則可以透過多數決來提升行政效率。
- 三、**方法論個體視角**：政治決策本質上是基於自利動機的選擇行為，行動者會依

據部門任務、可用資源與可承擔的風險，做出最適合自己的選擇。

陳敦源（2005）主張可以公共選擇理論為基礎，深入理解公共政策中的多方利害關係人動機。政策制定過程中各類行動者（如政府官員、議員、民眾等）皆出於理性的自利行為，這不代表忽視公共利益，而是提供一個分析架構，用來剖析不同利害關係人如何基於其個人或團體利益，影響公共政策的提案、審議與資源運用。公共選擇理論也揭示溝通效果與市民參與成本對公共政策形成的深遠影響；當資訊不對稱與參與門檻過高時，可能導致政策透明度降低、公共支持度不足，因此應透過制度設計來降低參與成本、強化資訊揭露，以促進更開放與負責的公共財政決策。研究者不應僅侷限於單一理論視角，而應整合公共選擇理論、傳統公共行政與永續發展等多元理論基礎，建構更完整的政策分析框架。唯有如此，方能在考量行動者激勵與制度效率的同時，也兼顧永續發展的公共價值目標，使公債政策更加合理、具邏輯性，進而提升公共治理的品質與效能。

類似邏輯可見於臺北市推動「社子島開發計畫」的歷程中。該計畫歷經多年卡關，主要原因並非政策設計本身，而是涉及眾多利害關係人的土地權益與風險預期。對市府而言，該案具有整體城市更新與水患治理的政策目標；但對地方居民而言，則涉及搬遷補償、原地保留與房價影響等現實利益。即便市府強調政策對整體城市的公共價值，但行動者（如居民、議員、地方組織）仍根據自身偏好與風險判斷選擇支持或反對。市府為了降低政治與社會阻力，最終設計出多版本安置配套、增加居民參與機制並調整土地分配方案，試圖在制度內引導行動者的理性選擇。這清楚反映出公共選擇理論強調的「行動者非理想化」、「制度誘因調節」的政策應對策略。

又以臺北市推動永續發展債券為例，在政策設計階段，財政局作為主責單位必須考量法源依據的正當性、財政紀律與市長的政治承諾，同時也得說服捷運工程局把捷運建設納入標的。此外，還需協調證券櫃買中心提供交易平台，邀請代庫銀行擔任承銷商，並與第三方驗證機構合作進行 SDGs 目標適切性的認證。整個跨部

門協力過程，正好體現了一致同意與決策成本之間的權衡邏輯。



貳、民主財政論的財政規則

布坎南（Buchanan, 1990）主張，若公共財政缺乏制度性的約束，將可能導致「財政幻覺」與政治投機行為氾濫。他認為，民主社會應在制度層面設下清楚的規則，以保障財政支出與債務管理的永續性，具體觀點如下：

- 一、**對財政幻覺批判**：選民因資訊不完全，往往低估赤字與舉債對未來世代的成本，進而支持短視近利的政策（Buchanan & Wagner, 1977）。
- 二、**憲政層級的財政規則**：例如「平衡預算條款」或「舉債上限制度」，都能作為防火牆，避免公共債務過度擴張與政治人物濫用資源。
- 三、**地方政府間的競爭**：地方政府間若保有一定的財政自主權，會促使在制度與效率上互相競爭，形成「用腳投票」的壓力，有助提升施政績效。

因此臺北市在規劃永續發展債券時，就特別重視財政規模與債限的合法性，整體設計明確遵循《公共債務法》。此外透過捷運建設等專案把債務支出鎖定在具有公益性、且可短期衡量成效的標的上，這種「事前約束」、「目標明確」、「用途限定」的設計安排，正是布坎南所強調讓政府行為受有效規範，避免權力濫用與財政失控，保障公民權益。

第三節 政策創新與擴散：Berry & Berry 模型

在探討公共政策如何從概念走向制度落實的過程中，政策創新與擴散理論提供了關鍵的分析視角。Berry 和 Berry (1990, 2007) 所發展的政策創新與擴散模型，為地方政府採行新政策的動力與時機提供了一個整合性的理論架構。該模型認為，政策創新不僅受到制度理性或法源依據的影響，更是由政治考量、治理需求、外部觀摩與制度模仿等多重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

壹、Berry & Berry 模型的理論基礎與構成要素

Berry & Berry (2007) 回顧了政策擴散研究的發展歷程，並整合三種主流的解釋典範：第一為「國家互動模式」(national interaction)，即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政策訊號傳遞與制度引導；第二為「區域擴散模型」(regional diffusion)，強調地理位置鄰近城市間的模仿與競爭效應；第三為「內部決定因素模型」(internal determinants)，強調地方政府內部的政治與財政條件對創新政策採行的影響。

相較於僅從單一構面解釋政策行為，Berry & Berry 模型的核心貢獻在於指出政策採納通常是這三種因素「同時發生」且「交互作用」的結果。這種「綜合取向」的框架使研究者得以更全面地分析制度創新的產生邏輯與擴散機制。

貳、內部誘因：政策採行的在地驅力

Berry & Berry 模型其中一要素即是內部誘因 (internal determinants)。包括縣市首長面臨的選舉壓力、財政收支狀況、黨派偏好、媒體關注程度、公眾輿論走向等因素，皆可能影響政策採行的時機與方向。意即，地方政府若處於高風險或高期待的治理情境中越可能採取創新策略，以取得政績成果與回應選民期待。

以臺北市推動永續發展債券為例，政策設計並非僅因應中央法制條件或技術條件成熟，更是在市政施政壓力、市長永續政見主張、財政籌資需求與政策能見度追求等條件交錯下所做的理性選擇。這種「政治動機與治理績效並重」的策略考量，正是此模型所定義的內部誘因所驅動的政策創新行動。



參、外部擴散：學習、競爭與制度模仿

模型的第二個構面為「外部擴散效應」(external diffusion effects)。Berry & Berry 指出，地方政府常因他市創新政策產生正面示範效果，而出現學習、模仿、競爭甚至被迫跟進的政策行為。其擴散機制可細分為幾種類型：透過專業網絡的政策學習 (learning)、為了避免落後的競爭效應 (competition)、受到輿論或民間團體推力的公眾壓力 (public pressure)，以及中央法規或財政誘因所造成的制度強制 (coercive mandates)。(李仲彬，2024)

例如，桃園市在觀察臺北市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後，即開始與櫃買中心與第三方認證機構進行接觸與政策規劃，顯示其為一種「有條件的政策模仿」，非盲目複製，而是進行在地化轉譯。這類擴散現象在臺灣的其他公共政策中亦屢見不鮮，例如臺北市率先推動公共自行車 YouBike 後，鄰近的新北市、桃園市等也陸續設置⁹，即屬 Berry 模型所強調的水平政策擴散邏輯。

肆、模型在本研究中的補充意義

本研究雖以協力治理與公共選擇理論為主要分析架構，但在探討永續發展債券政策是否具備「輸出價值」與「示範效果」時，Berry & Berry 模型可作為政策擴散層次的重要補充視角。透過此模型，本研究得以具體呈現臺北市政策從創新到跨縣市參考的歷程，並觀察其他縣市是否產生選擇性模仿，進而判斷永續發展債政策是否已邁向制度化擴散的初始階段。

一、補足政策創新與擴散解釋盲點

本研究以「協力治理」為主軸，聚焦於多元行動者（如市府、認證機構、投資者等）的互動過程。然而，協力治理理論雖能解釋政策形成與執行的網絡協作，但對於「為何台北市會成為首發城市」、「政策何以擴散至其他縣市」等問題，解釋力

⁹ YouBike 網站，網址 <https://www.youbike.com.tw/region/main/about-youbike/milestones/> 查詢日期：2025/02/22



道相對有限。Berry & Berry 模型強調「內部誘因」與「外部擴散效應」的雙重機制，能有效補足這一解釋盲點，讓本研究能更全面地理解政策創新如何啟動、又如何影響其他地區。

二、強化政策擴散動因的分析層次

Berry & Berry 模型不僅關注地方政府內部的理性計算（如財政壓力、選舉週期、績效需求），亦重視外部擴散機制（如學習、競爭、模仿、強制、規範壓力）。有助於在分析台北市永續發展債券政策時，不僅探討在地行動者的互動，還能深入剖析政策擴散背後的多重驅力，提升分析層次與理論深度。運用此模型，能與國際學術社群進行理論對話，同時也能針對台灣地方治理特性（如縣市競合、選舉週期、政策績效需求）進行本土化檢驗。

第四節 永續發展債券：國際經驗與本地實踐

本節將探討永續發展債券的定義、分類體系，並分析國際市場發展經驗以及臺灣本地實踐情況，為理解這新興金融工具的發展脈絡和市場特徵提供理論基礎。

壹、永續發展債券現況及國際趨勢

一、永續發展債券之定義與分類（參見表 2-2）

表 2-2 永續發展債券之主要類型與特徵

類型	資金用途	設計特點	依櫃買中心定義
綠色債券 (Green Bonds)	專款專用於綠色環境項目	改善能源效率、污染防治、綠建築等	資金全數用於綠色投資計畫
社會責任債券 (Social Bonds)	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項目	支持基礎設施、醫療、住房等社會價值	資金全數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可持續發展債券 (Sustainability Bonds)	同時支應綠色與社會項目	兼具環境與社會雙重目標	資金同時用於綠色與社會項目
永續發展連結債券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s, SLBs)	不限用途（可用於一般營運）	KPI 連結本息設計，與績效目標掛勾	資金用途不拘，需設計 KPI(關鍵績效指標)與 SPT(永續績效目標)條件

資料來源：永續發展證券專版，網址：

<https://www.ov.tplex.org.tw/web/bond/sustainability/institution.php?l=zh-tw> 查詢日期:2024/5/28

永續發展債券（Sustainable Bonds）係指專為資助具備正面環境效益或社會影響專案所設計之收益工具。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制定之《永續發展債券指引》¹⁰，此類債券應將募集資金明確運用於具永續性目標之綠色與社會項目組合，並須遵循資金運用、項目評估與選擇、資金管理及資訊揭露等四大核心要素（ICMA, 2021）。此種債券機制強調發行人對永續目標的承諾，並藉由資訊揭露與外部評鑑強化投資人信賴，因此特別受到關注企業社會責任（CSR）與環境、社會、治理（ESG）準則之投資人青睞。世界銀行作為全球主要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機構，進一步指出此類債券設計目的在於促進正向的社會與環境影響，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消除極端貧困與促進共享繁榮」的雙重任務（World Bank, 2023）。在財務與契約條件上，永續發展債券與傳統債券無重大差異，惟發行人需就資金用途作出明確承諾，並定期對資金運用成果進行揭露與績效報告。

二、全球市場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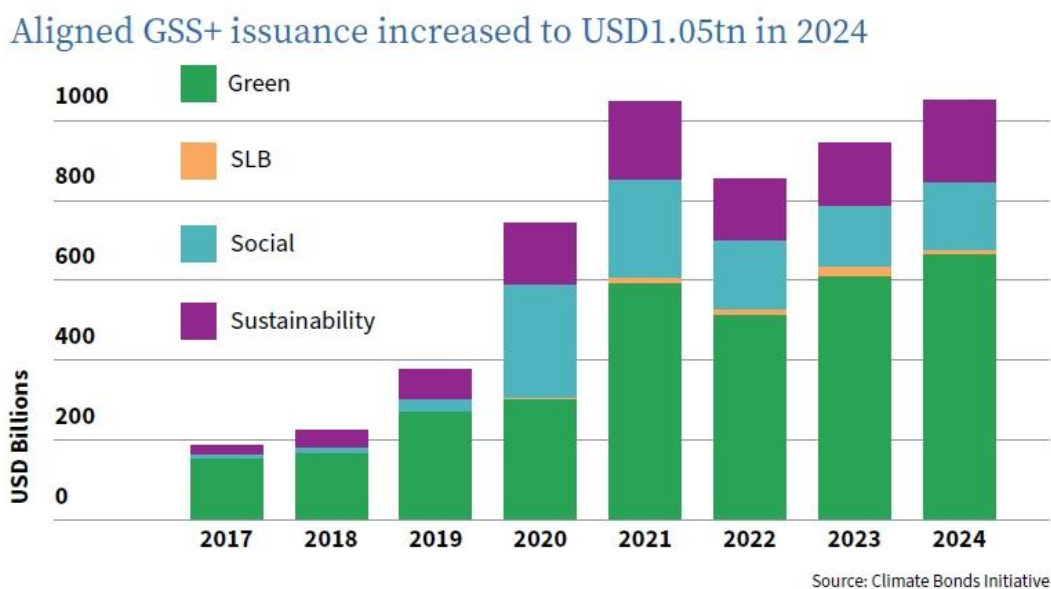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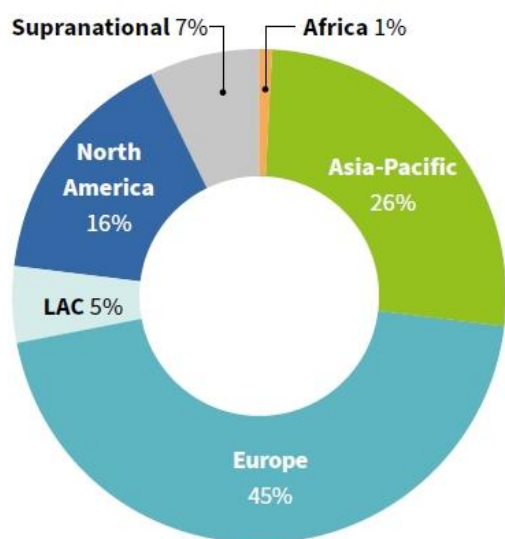
圖 2 - 2 2017 年至 2024 年間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量變化圖

資料來源：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2025). Global State of the Market Report.

¹⁰ICMA,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the-principles-guidelines-and-handbooks/social-bond-principles-sbp/>, 查詢日期:2024/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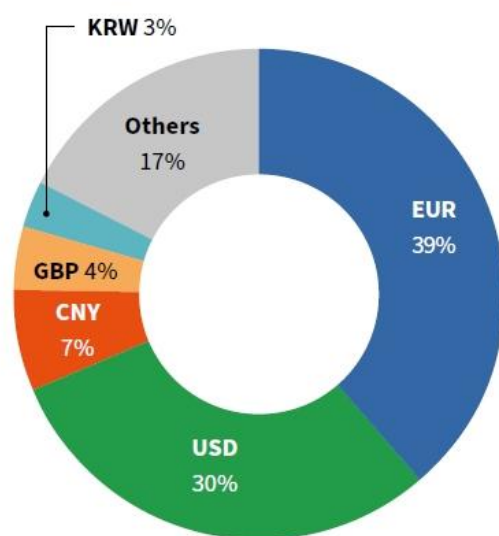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呈現高速成長與工具多元化趨勢。根據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統計（參見圖 2-2），2024 年全球永續發展債券（含綠色、社會、可持續發展與永續連結債券）年發行總量已達 1.05 兆美元，年增幅高達 31%，累計未償餘額突破 6.9 兆美元。綠色債券仍為市場主流，占整體 64%，主要資金流向集中於再生能源（對應 SDG7）與低碳交通建設（對應 SDG9）。社會債券亦維持穩健成長，年發行量達 2,510 億美元，主要支持可負擔住宅（SDG11.1）與基本醫療（SDG3.8）等社會福利項目。永續連結債券（SLB）僅占整體 2%，但其績效掛鉤機制逐漸受到重視，例如瑞典赫爾辛堡市便將債券利率與碳排放目標連結，以建立行動誘因與財務責任相符的創新機制（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2025）。

Europe was the largest source of 2024 GSS+ aligned volume



Sourc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69% of aligned GSS+ deals were in EUR and USD in 2024



Sourc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圖 2-3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區域分布圖

資料來源：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2025). Global State of the Marke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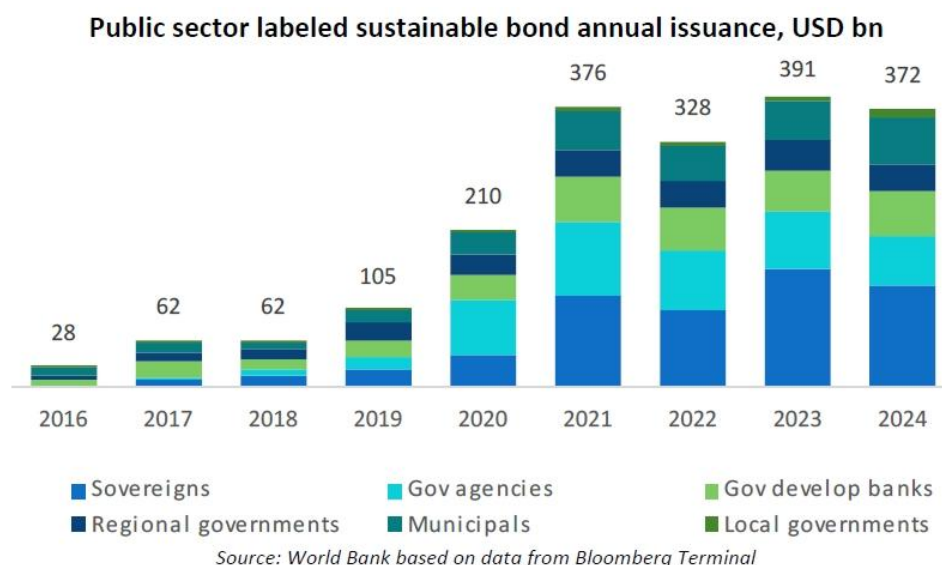
根據《2024 全球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現況報告》顯示，GSS+（綠色、社會與永續發展債券）的國際趨勢呈現幾項關鍵特點（參見圖 2-3）。首先，市場規模持續快速擴張，截至 2024 年底，全球累計發行量已達 6.9 兆美元，其中 83%（約 5.7 兆

美元)經過嚴格對齊認證,展現市場對高標準、透明化的需求;預期到 2025 年中,總發行量將突破 6 兆美元,成長動能強勁。地區上,歐洲依舊穩坐龍頭,2024 年發行量占全球 45%,有 18 個歐盟國家積極參與;亞太地區以 26%緊追在後,中國、韓國、日本等國持續擴大市場;美洲(北美 16%、拉丁美洲 5%)也展現活力,而非洲雖然規模小,但具成長潛力。

在貨幣結構方面,歐元和美元合計占比高達 69%,穩居主要交易貨幣地位,人民幣和英鎊的市占也持續提升,顯示全球資本市場對多元貨幣的接受度增加。從主題來看,綠色債券仍是主力,占發行量八成以上,反映減碳與環境保護仍是核心議題;社會與永續發展債券的成長則顯示新興市場在社會包容、平等發展上的政策支持奏效,而過渡型債券、藍色債券等新型態標籤也不斷推出,拓展投資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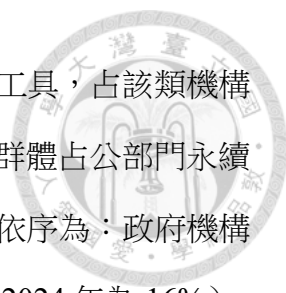
三、公部門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國際情況

公部門為全球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的重要發行主體,包括中央政府、政府機構、政府開發銀行、地方政府、地區政府與市政當局等。據統計(參見圖 2-4),截至 2024 年底,公部門累計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占全球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總量約 32%,金額達 1.99 兆美元,顯示其在推動永續金融中的地位(World Bank, 2025)。



資料來源: World Bank. (2025). Financing Nature-Based Solutions through Sovereign Bonds.

圖 2-4 公部門永續發展債年度發行額圖



其中綠色債券（Green Bonds）為公共部門最常採用之發行工具，占該類機構永續發展債發行總量的 55%。具體來看，中央政府為最大發行群體占公部門永續發展債發行的整體比重為 31%，2024 年度更上升至 37%。其次依序為：政府機構（占整體 21%，2024 年為 18%）、政府開發銀行（占整體 17%，2024 年為 16%）、地區政府（占整體 16%，2024 年為 15%），以及市政當局（占整體 16%，2024 年為 17%）。2016 年至 2024 年間公共部門的年度永續發展債發行額持續成長，自 2020 年起出現顯著躍升，至 2024 年已達歷年高點約 3,720 億美元。其中，中央政府的發行量持續領先，顯示其在推動綠色轉型與社會治理資金動員上具有結構性優勢。整體而言，公部門在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中不僅發揮資金引導功能，更具政策示範與制度創新角色。尤其中央政府與地方層級的積極參與，已構築出多層級政府協力推動永續金融。未來若能持續透過預算制度設計、法規鬆綁與市場輔導等措施深化發行能力，將持續引領永續發展債市場之成長與規模擴展。

貳、國外城市永續發展債券案例

瑞典是綠色債券的先驅，全球第一檔綠色債券由世界銀行與瑞典投資人合作於 2008 年發行，規模達 3 億瑞典克朗，募集資金用於支持氣候變遷相關計畫，包括減少碳排放、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以及興建氣候調適基礎設施。為實現到 2020 年碳排放量較 1990 年減少 40%、2030 年達到交通運輸零化石燃料，以及 2045 年全國實現零化石、達到氣候中立的目標，瑞典中央政府於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布「綠色債券框架」，並於 9 月 1 日首次發行 10 年期主權綠色債券（2030 年到期），成功籌集 20 億美元資金。該框架通過挪威國際氣候與環境研究中心（CICERO）評估，瑞典也成為全球首個獲得「深綠色」等級認證的國家。城市案例整理請見表 2 - 3（胡曉嵐、曾莉雅、楊晴及陳曦，2024）

表 2 - 3 瑞典城市案例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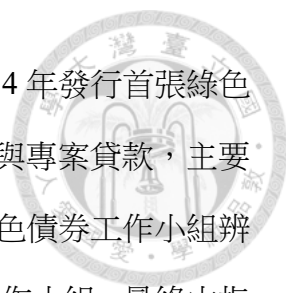
城市	永續目標與願景	綠色融資策略	專案篩選機制	資金運用報告機制
斯德哥爾摩	2045 年淨零排放，2030 年前市府機構全面無化石燃料；2040 年成為氣候友善城市	2014 年發行首張綠債，逾 70% 債務來自綠債與專案貸款	由財政部門啟動，永續部門篩選，交由指導委員會審核	半年召開一次指導會議，分配與核准專案資金
馬爾默	2030 年氣候中和，淘汰化石燃料車與供暖系統	依 2018 年綠債框架發行債券，資金存於綠色帳戶，內部審計	政府部門提案，由可持續金融委員會決策，環境部門具否決權	年度報告揭露資金使用結果，資金未用部分短期投資
赫爾辛堡	2035 年淨零排放，早於全國目標，長期可持續願景自 2012 年獲政黨支持	發行永續發展連結債券與綠色債券，KPI 與 SPT 掛鉤	可持續金融委員會審核專案，SPT 未達將調高償還本金	每年向投資人報告影響，若不符資格則更換專案
哥德堡	2030 年前排放較 1990 年減少 90%，成為氣候中立城市	2013 年推出全球首個城市綠債框架，累計發行 249.5 億克朗	市府部門提案，由綠色財務委員會審核與追蹤影響	資金須於 12 個月內使用，年度影響報告揭露資金與成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胡曉嵐、曾莉雅、楊晴及陳曦 2024 年《赴瑞典參訪財政收支及公共債務（含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控管機制》，臺北市府財政局出國報告，報告日期：2024/12/10。

一、斯德哥爾摩市

斯德哥爾摩是歐洲氣候行動的領導城市之一，積極致力於降低城市活動對氣候和環境的影響。2020 年 5 月 25 日，市議會通過了《2020 至 2023 年環境計畫》以及同期間的氣候行動計畫，明確設定了七項長期環境發展的最高優先目標：一、到 2040 年將斯德哥爾摩建設成無化石燃料、對氣候友善的城市；二、到 2030 年，使市政府及市屬機構成為全面無化石燃料的組織；三、打造能適應氣候變遷的斯德哥爾摩；四、實現資源智慧化管理；五、在健康、具凝聚力的生態系統中保有生物多樣性；六、確保空氣清新、聲環境良好；七、成為無毒的斯德哥爾摩。

斯德哥爾摩市政府的具體目標是在 2030 年前將氣候影響減半，並於 2045 年



前實現淨零排放。綠色融資是實現這一目標的關鍵策略，自 2014 年發行首張綠色債券以來，該市債務組合中已有超過 70% 的資金來自綠色債券與專案貸款，主要用於永續發展相關投資。債券收益篩選流程由財政部門啟動，綠色債券工作小組辨識潛在專案，永續發展部門依據永續標準篩選專案後，提交至工作小組。最終由指導委員會審核、核准專案並決定資金分配，指導委員會每半年或必要時召開會議。

二、馬爾默市

馬爾默市於 2021 年通過《氣候契約 2030》，訂下 2030 年前實現氣候中和的願景，具體目標包括：一、全面減碳，於 2030 年前降低所有經濟和社會活動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全面淘汰化石燃料車輛與供暖系統；二、促進可持續城市發展，建設高效公共交通、營造自行車和步行友善環境，投資綠建築與智慧能源基礎設施；三、推動循環經濟，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回收與再利用率，支持本地永續生產與消費；四、強化氣候適應力，增強對極端氣候事件的應變能力，改善綠地和生物多樣性；五、公眾參與和跨部門合作，鼓勵企業、學術機構、NGO 及市民共同參與，並提供教育培訓。

馬爾默市依據 2018 年制定的綠色債券框架發行債券，資金僅用於合格專案，由政府行政和環境部門提出計畫，交由「可持續金融委員會」決策，該委員會包含環境、財務部門及專家，環境部門擁有否決權。募集資金存放於「綠色帳戶」，專款用於符合條件的專案，若專案失去合格資格，資金將重新分配。財務部會安排未立即分配的資金短期投資，所有分配均經內部審計驗證。馬爾默市也會定期在官方網站發布年度報告，說明資金分配與對框架的遵循情況，並由內審或指定機構確認資金用於計畫中所列專案，審核結果以簽署聲明形式公開。

三、赫爾辛堡市

赫爾辛堡市設定於 2035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目標較瑞典國家設定的 2045 年更早，並已被評為瑞典最環保城市之一。該市制定《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框架》，

發行的連結債券將本息與關鍵績效指標（KPI）直接連結，以確保資金籌措與永續承諾一致。框架中設立挑戰性時程、明確 KPI 與永續發展績效目標（SPT），符合 ICMA 的《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原則》，涵蓋 KPI 選擇、SPT 設定、債券條款、報告和驗證，所有發行均需依框架執行。

赫爾辛堡設定的 KPI 是地區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CO₂e 噸數），目標 2035 年前達到淨零，支持該市長期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此願景自 2012 年起即獲政黨支持，並引導城市發展。KPI 涵蓋交通、農業、工業、機械、供暖、產品使用、廢棄物、電力等，排放數據由 RUS 測量，每年公布至全國數據庫，市級排放數據約於排放發生後 18-20 個月發布，因此 SPT 目標觀察日期定於排放發生後第二年的 8 月 31 日。赫爾辛堡制定明確的 SPT，將未達標情況與償還本金掛鉤，若未達成 SPT，到期時償還本金需調高至 100.15%，並會在報告中揭露 SPT 基準線或軌跡調整的細節。2024 年報告指出，國家排放數據每年會重算以提高品質。2024 年報告顯示，2022 年赫爾辛堡 CO₂e 排放量為 469,240 噸，較 1990 年基準減少 58%，符合 SPT 減排軌跡。

赫爾辛堡亦於 2023 年 4 月發布《可持續發展債券框架》，擴大融資至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綠建築、綠色交通、基本服務等，並設專案篩選流程，由財務與可持續發展部門組成的「可持續金融委員會」監督，合格專案每年評估，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赫爾辛堡每年向投資者發布影響報告，包含專案摘要、金額及預期影響，所有資產和專案採組合管理，若不再符合標準則更換專案。

四、哥德堡市

哥德堡市則致力於 2030 年前將排放量較 1990 年減少 90%，成為氣候中立城市。2013 年推出全球首個城市綠色債券框架，截至 2023 年累計發行 249.5 億瑞典克朗，資金用於清潔能源、綠色交通、廢棄物處理等。哥德堡以嚴謹透明的專案篩選機制確保資金專款專用：市府各部門提出符合目標的專案，經市府設立的綠色財務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由財政、城市規劃與發展、環境辦公室組成，必要時徵詢

其他部門意見。通過的專案將標記為「綠色專案」或「社會專案」，資金專用於相應項目或償還債券。哥德堡綠色財務委員會負責每年發布《綠色債券影響報告》，說明資金分配及綠色專案對環境的影響，並規定募集未分配資金須在 12 個月內投入合格專案，期間依市府財務管理規定運用。

五、對臺北市的制度啟示

(一) 中央地方聯動，建立國家級永續發展債券框架

瑞典由中央政府率先訂定「綠色債券框架」並獲得國際深綠認證，有效帶動地方政府信心與參與。臺灣亦可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如財政部、國發會）主導制定「永續發展債券國家框架」，明確列出合格用途、評估標準與資訊揭露要求，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減少制度摸索成本。

(二) 建構透明嚴謹的專案篩選與決策機制

瑞典各城市普遍設有跨部門「綠色財務委員會」或「可持續金融委員會」，涵蓋財政、環境與技術部門，強調決策過程的專業性與透明度。臺北市可建立「永續發展債券審議小組」，引入第三方專家及社會代表，確保資金使用合乎規定及效益。

(三) 導入績效連結型債券與 KPI 制度

赫爾辛堡將債券條款與 KPI、SPT 連結，未達標準需補償投資人，提升政策問責與財政紀律。臺北市可嘗試設計「績效連結型債券」（即永續發展連結債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s, SLBs）或「綜合型永續發展債券」，納入溫室氣體排放、交通轉乘率、能源效率等具體 KPI，提升政策效益與市場吸引力。

(四) 強化報告機制與影響評估

瑞典各城市均每年發布詳細的《影響報告》，說明資金去向與環境、社會效益。臺北市可建立「年度永續發展債券報告制度」，定期向市議會、民眾與投資人說明資金配置與政策成果，提升透明度與民主審議基礎。



六、對臺北市的政策發想

(一) 設定城市氣候治理長期目標，對應債券策略

瑞典城市普遍設有明確氣候目標（如淨零、碳中和、無化石城市），綠色債券成為實現政策目標的財政工具。臺北市可將《臺北市 2050 淨零路徑》進一步細化為具體中期目標，並與未來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策略連結，例如以「建構淨零交通網絡」、「韌性都市更新」為債券募集主軸。

(二) 推動跨部門永續專案管理平台

如斯德哥爾摩由財政部門與永續發展部門共同負責債券專案篩選與審查。臺北市可建立跨局處「永續建設資金平台」，整合財政局、主計處、工務局、捷運局、都市發展局等，集中管理債券專案執行與效益評估，提高政策協調性與投資效能。

(三) 規劃永續專案帳戶制度

馬爾默市設有「綠色帳戶」確保專款專用與流向可追蹤，臺北市可考慮建置「永續發展專案帳戶」，並建立專案失效的替代機制（如資金再分配原則），強化風險管理與行政彈性。

(四) 發展具地方特色的綠色投資項目

哥德堡、赫爾辛堡與馬爾默皆將城市特色與低碳交通、綠建築、智慧能源等轉化為綠色投資標的。臺北市可擴大債券用途至「捷運 TOD 再開發」、「校園綠能」、「老社區低碳轉型」、「都更減碳規劃」等領域，凸顯地方創新與差異化定位。

參、臺灣永續發展債券推動歷程

自 2017 年起，櫃買中心即開始推動永續金融基礎制度建構，陸續推出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永續發展債券專屬平台，並訂定「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作為發行指引，建立資訊揭露機制與外部審查制度，逐步與國際標準接軌。為支援政策落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2017 年起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於 2024 年升級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2.0」，涵蓋氣候風險揭露、金融商品創新、人

才培育、法規指引等面向，進一步強化金融體系對「2050 淨零排放」與碳中和目標的支持力道，致力於打造完整的永續金融生態體系（金管會，2024）。

截至 2025 年 4 月底，臺灣累計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已突破 7,400 億元新臺幣，發行機構涵蓋地方政府、公營事業、民營銀行與外商金融機構，市場規模呈現穩健擴張（金管會，2025）。其中，地方政府的參與最具政策示範意義：臺北市政府於 2024 年首度發行結合捷運建設與社會效益的社會責任債券，高雄市則發行用於低碳公共運輸的綠色債券，桃園市亦於 2025 年發行全國首檔同時涵蓋社會住宅與捷運工程的永續發展債券，這些政策創新不僅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也實質回應地方層級邁向淨零與碳中和的資金需求與治理挑戰。

此外，金融機構的積極參與亦帶動市場多元發展，包括王道銀行、法國興業銀行、第一銀行與彰化銀行等皆加入永續發展債券發行與承銷行列，反映臺灣永續金融市場已邁向多元化與國際化的成熟階段。整體而言，臺灣永續發展債券的推動歷程已從初期制度鋪設，進入跨部門合作與地方實踐的階段，逐步建構出連結政策目標與資本動能的永續治理平台，強化了財政工具在淨零轉型與氣候調適中的實質作用，為地方政府在氣候治理與財政永續之間開啟嶄新的行動策略與制度想像（金管會，2025）。

肆、臺北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債券政策

一、計畫目的

臺北市 2023 年正式公布《臺北市 2050 淨零行動白皮書 2.0》（臺北市政府，2023a），提出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具體路徑，涵蓋「智慧零碳建築」、「綠運輸低碳交通」與「全循環零廢棄」三大政策。分階段設定 2030 年減碳 40%、2040 年減碳 65%、並於 2050 年達成全面淨零的目標（參見圖 2 - 5）（臺北市政府，2023）（Ortiz-Moya, F., Reggiani, M., 2023）。此政策亦呼應國家層級《2050 淨零排放總說明》與《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法制規劃方向（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

根據市府統計，臺北市碳排放主要來源為住商部門（74.6%）與運輸部門（20.6%）。其中，大眾捷運系統的建設有效分流私有運具之使用，有助於城市整體碳強度下降。為擴大綠運輸網絡並促進低碳生活模式，市府推動多項政策，包括捷運系統延伸、電動運具汰換補助與友善步行空間營造，建立具韌性與共享性的交通環境（臺北市政府，2023b）。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圖 2-5 臺北市 2050 淨零行動之減量目標及排放量圖

截至 2024 年，臺北捷運完工通車路網已達 152.3 公里，涵蓋信義線與松山線等關鍵軸線。信義線為連結中正紀念堂與信義計畫區之主要東西向路線，長約 6.4 公里，設有 7 座地下車站，已於 2013 年 11 月正式營運。松山線則自西門站起，延伸至臺鐵松山站北側廣場，總長約 8.5 公里，同樣設有 7 站，並與多條捷運線轉乘整合，於 2014 年通車，顯著提升東區交通承载力與轉運功能(臺北捷運局，2024)。

然此類重大基礎建設需投入鉅額資本，市府為健全財政體質與落實資金使用效率，遂規劃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進行信義線與松山線既有建設貸款之「再融資」作業。本案亦為全臺首宗由地方政府以「永續發展債」形式發行之政府公債，獲得證券商買賣中心依《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認可，並經第三方外部機構出具計畫評估與資金揭露報告，具備社會與環境效益並重之特性（櫃買中心，2022）。

根據財政部政策研究，臺北市與高雄市為當時唯一具備永續發展債券實際發行經驗之地方政府，所建立之制度設計與實務操作流程，亦成為中央政府與其他地方

政府評估發債可行性的參照依據（黃勤文、江若妘、洪昊緯，2024）。本案的創新性不僅體現於財務工具選擇上，更在於其政策整合能力，即透過協調跨局處資源、導入第三方評估機制、與國際標準接軌，實踐地方政府在氣候治理與公共財政間角色之重新定位。

二、計畫依循準則與發行概況

（一）依循原則

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所發布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2023，以下簡稱 SBP 2023）進行架構設計與內容審查，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所訂定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辦理，以確保本債券之編製邏輯、評估流程及資訊揭露符合國際責任投資之規範。

（二）發行概況

本次債券全名為「臺北市府 113 年度建設公債（永續發展債券）」，總發行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分為六期發行，並分別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及 3 月 25 日完成公開標售。各期發行金額與到期日如下所列：（參見表 2-4）

表 2-4 各期發行金額與到期日表

期別	債券代號	發行金額 (億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第 1 期	HA1301	6	113 年 1 月 10 日	115 年 1 月 10 日	1.21
第 2 期	HA1302	8	113 年 1 月 10 日	116 年 1 月 10 日	1.23
第 3 期	HA1303	11	113 年 1 月 10 日	118 年 1 月 10 日	1.25
第 4 期	HA1304	21	113 年 3 月 25 日	115 年 3 月 25 日	1.22
第 5 期	HA1305	7	113 年 3 月 25 日	116 年 3 月 25 日	1.24
第 6 期	HA1306	47	113 年 3 月 25 日	118 年 3 月 25 日	1.26
合 計		100			

註：票面利率介於 1.21% 至 1.26%，反映市場信用品質與政策風險控制能力。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臺北市府公開資料整理。



三、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資金用途

本案社會效益投資之界定，係參考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ICMA，2023)中所列舉之「可負擔的基本基礎設施」類別，並透過嚴格篩選程序及第三方機構事前評估確認，確保債券對應之標的具備具體社會效益目標(參見表 2-5)。同時，亦明確對應我國永續發展政策脈絡，並揭示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對應關係，尤以 SDG 9(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與 SDG 11(永續城市)為核心。

北市府依據《公共債務法》¹¹、《地方制度法》¹²、《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等規範，妥善管理本債券所募集資金。所有資金將統一匯入由債券發行主責機關指定之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專戶，並依其實際用途分類管理如下：

(一) 償還債務之資金運用：相關資金將匯入臺北市市庫之「臺北市大眾捷運建設基金」帳戶，並作為償債專款儲備。市府將每月編製會計報告，進行執行進度之財務監控，並依規定送請主政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審核備查。

(二) 資本支出之資金運用：募集資金用於支應工程建設費用，將分別匯入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之「公債收入」或「賒借收入」科目，並依原預算用途列帳處理。市府捷運工程局將每月辦理財務執行進度報表，並依相關規範進行內部控管與行政審核程序。

(三) 未動撥資金之管理：為避免不必要之利息負擔與財政壓力，本府將依實際資金需求時程分批募集債券，並確保募集資金能迅速投入建設或償債用途。如有特殊情形導致暫時未動撥者，則將資金存放於市庫存款戶之活期存款帳戶，以利即時支用

¹¹ 公共債務法§4：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庫券及國內外借款。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¹² 地方制度法§68(預算收支差短之處理)：「1」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鄉(鎮、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2」前項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並維持資金流動性。

表 2-5 社會效益評估表

社會效益投資 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SDGs 目標類別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興建(信義線及松山線)之相關資本支出	捷運路網完成後，將原來搭乘公車、使用私人運具者移轉使用捷運系統，因此使道路車輛旅次及行駛里程減少，減少道路交通擁擠，節省乘客旅行時間；因交通便利、可及性提高及顧客增加擴大商業消費所提供之就業機會，改變整個產業結構，亦會加速地方之繁榮，並提供一般大眾或弱勢族群 費用低廉、經濟實惠、快速便捷、安全可靠之交通工具。	SDG9  SDG1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四、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

評估並納入之投資標的係以配合都市整體發展策略與回應核心區域運輸壅塞問題為前提，選定具高度公共性與社會效益之重大交通基礎建設，此次選定捷運信義線與松山線。因兩路線均行經臺北市人口與商業密度高度集中之區域，兼具疏散交通壓力與改善通勤可近性的雙重功能，對於提供市民「可負擔、便捷、舒適且可靠」的綠色交通選項具關鍵性作用。

在財政程序上，該二項工程計畫均依據《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公共債務法》等現行財政與債務規範，依法編列特別預算，並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確保計畫之合法性與財務穩健性。此舉亦強化地方政府運用舉債資金推動永續建設時的制度正當性與民主治理基礎。

另參照《臺北市 2050 淨零行動白皮書 2.0》與《2023 年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中所揭示之環境永續與社會共融目標 (臺北市府, 2021), 確認其對應於「低碳運輸」、「綠色轉型」與「社會包容性提升」等施政主軸, 從而將該捷運建設納入具社會效益導向之投資計畫架構。(參見表 2 - 6)

表 2 - 6 預期效益衡量指標表

類別	SDGs 目標類別	預期效益衡量指標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SDG9 9 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SDG11 11 永續城市與社區 	1. 台北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全年出站/進站總旅運人次 2. 台北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全年出站/進站敬老卡總使用人次 3. 台北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捷運長度(公里)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

五、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政策發展歷程

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政策發展歷程整理如下（參見表 2-7）

表 2-7 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政策大事記

日期	辦理事項
2021/06/16	參加櫃買中心舉辦「永續發展債券制度暨規畫建立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制度介紹」視訊會議。
2021/08/04	為利政府機關於辦理具環境永續發展及社會效益等計畫所需融資，得參與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及運作，北市府就櫃買中心訂定發布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研提建議修正意見。
2021/12/16	櫃買中心採納北市府建議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及申請書件。
2022/03/04	參加櫃買中心舉辦「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櫃檯買賣制度宣導說明會」。
2022/09/05	函頒「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以利本府各機關據以辦理發行永續發展債券。
2022/10/04	研訂「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流程」並置於財政局網頁，供市府各機關隨時上網查閱，作為辦理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相關作業參考。
2023/03/24	財政局邀請環保局、捷運局及都市發展局(涉及環境、捷運、公宅等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參與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簡介說明會」，櫃買中心說明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現況並進行意見交流。
2023/05/30	財政局邀集環保局、捷運局及都發局參與市庫代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經理永續發展債券發行及可協助機關處理事項會議。
2023/12/01	財政局安排捷運局及市庫代理銀行(台北富邦)拜會櫃買中心協助釐清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相關疑義。
2023/12/06	財政局拜會捷運局說明捷運建設計畫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優點、相關法規規定、作業方式及發行作業排程，捷運局表示可先行試辦。
2023/12/20	財政局與捷運局擬訂「113 年度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第 1 次發行計畫」及「臺北市政府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並簽報市長核准由捷運局於 113 年 1 月試辦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並函請市庫代理銀行(台北富邦)協助辦理洽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及後續公債發行相關事宜。
2024/01/02	市庫代理銀行(台北富邦)完成永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標售作業。
2024/01/10	辦理「永續共榮·北市領先政府首發社會責任債」臺北市政府發行記者會，蔣市長正式宣布本府率先掛牌發行首檔政府「社會責任債券」。
2024/03/25	發行第 2 次社會責任債券，發行總額 75 億元，累計發行總額 100 億元。
2025/05/19	北市府依規定期限發布永續發展債券發行後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流程（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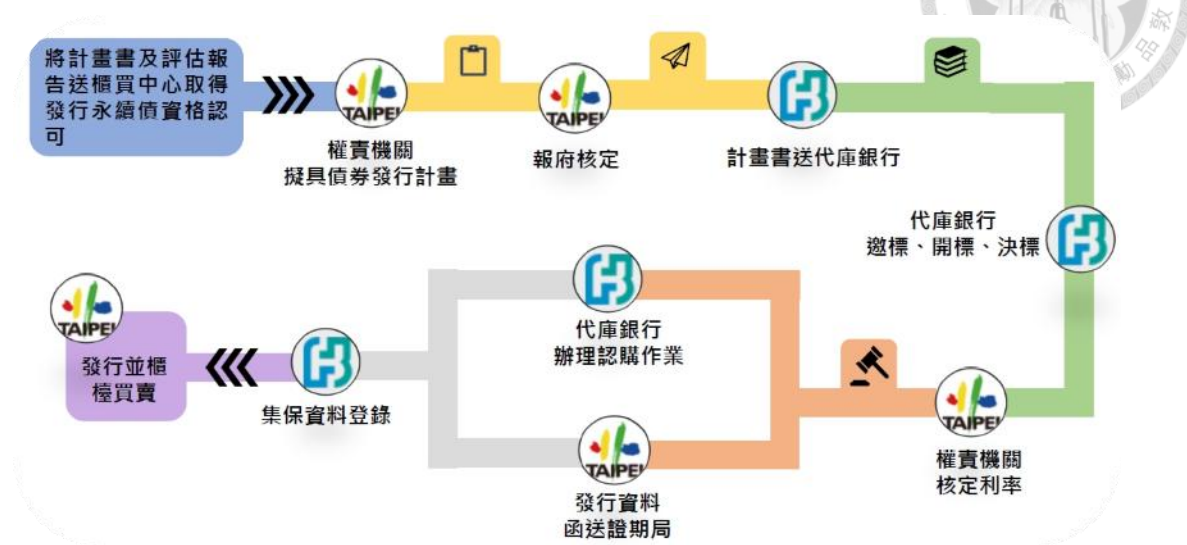


圖 2-6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北市財政局提供資料。

一、發行前準備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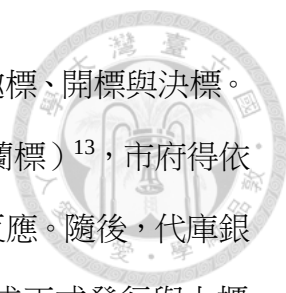
首先，市府內部需完成債券發行計畫之擬定，由主責機關（如財政局）依據《公共債務法》、《臺北市建設公債自治條例》及《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提出正式計畫案報經市府核定。緊接著，由發行機關（如財政局或特別預算機關）編製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其內容須揭露永續發展策略、投資計畫採用標準、社會效益評估、評估與篩選流程、資金用途及發行後實際資金運用等六大構面，並需取得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符合性審查報告，以確認其計畫內容具備社會或環境效益。

二、資格申請與資訊揭露

計畫書完成後，由主責單位向櫃買中心提出發行人資格認定申請，取得發行資格後，相關計畫書與第三方評估報告將透過指定之網際網路系統對外公告，以落實資訊揭露與投資人知情權。此階段亦為未來債券成功發行奠定信任基礎。

三、債券發行與認購流程

完成發行計畫報備後，財政局將永續發展債發行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送交代理發



行銀行（即市庫代庫銀行），由其協助辦理公開標售作業，包括邀標、開標與決標。標售完成後，利率由市場競價機制決定，採單一利率標（俗稱荷蘭標）¹³，市府得依市場利率評估實際發行金額與期別組合，兼顧財務成本與市場反應。隨後，代庫銀行完成集保資料登錄並送交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債券即完成正式發行與上櫃掛牌作業，進入資金管理與監理階段。（參見表 2 - 8 第一次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得標情形，表 2 - 9 第二次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得標情形）

四、發行後管理與報告

在債券存續期間，臺北市政府須依櫃買中心規範，於債券發行次年起每年公告決算報告後 30 日內，提交並公告資金運用報告。該報告須揭露資金動撥情形、尚未動用資金之管理方式、實際執行進度與社會效益衡量指標成果等，並由第三方評估機構進行查核與出具意見，以強化公共問責與資訊透明機制。

五、制度創新與內部協力

臺北市於推動首波債券發行過程中，特別著重於建立制度性 SOP 與橫向協調平台。財政局作為政策主責機關，主動協助如捷運局等具標的資格之單位，撰擬永續發展債計畫書並統合資料、安排第三方審查，實踐跨局處合作治理。發行流程亦納入外部金融機構（如代庫銀行）、會計師與評估機構之專業能量，形成政府與市場共構的發行治理體系。

¹³ 單一利率標（或稱荷蘭標）的主要優點是簡化發行程序和降低成本，同時也能提高投標意願，並可能降低國庫發行成本。具體來說，所有得標者都按最高得標利率（或最低得標價格）計算，避免了不同得標者之間利率差異帶來的複雜性。

表 2-8 第一次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得標情形

得標金融業	年期/票面利率/得標金額(億元)		
	2 年期	3 年期	5 年期
	1.21%	1.24%	1.25%
OO 銀行	2	3	
OO 證券	4		4
OO 銀行		3	6
OO 銀行(官股)		2	
OO 證券			1
合 計	6	8	11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整理。(發行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表 2-9 第二次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得標情形

得標金融業	年期/票面利率/得標金額(億元)		
	2 年期	3 年期	5 年期
	1.22%	1.24%	1.26%
OO 證券	10	5	2.5
OO 證券	3		
OO 證券	3		
OO 銀行(官股)	5		
OO 銀行(官股)			20
OO 證券			2.5
OO 郵政			20
OO 銀行(官股)			2
保留小額投資申購(註)		2	
合 計	21	7	47
註：申購截止日，僅 1 人申購 20 萬元，申購不足額部分由台北富邦銀行認足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整理。(發行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依照圖 3-1 研究流程圖所示之流程進行，首先在研究設計階段，筆者從釐清研究主題與核心問題著手，透過對永續發展債券、地方政府財政創新與協力治理等相關領域的文獻回顧，掌握既有的研究成果與討論焦點。文獻回顧的目的不僅在於建構研究的理論背景，也有助於確認本研究切入的角度與可能的貢獻。接著，選擇具有代表性的個案作為研究對象，並說明其選擇的正當性與研究取徑，再進一步建構出理論分析架構，作為資料分析的核心工具。

另外，採取多元資料來源與質性分析工具的組合策略，包括三種方式。第一、「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訪談對象涵蓋參與永續發展債券政策推動的關鍵行動者，透過訪談蒐集其經驗、觀點與實務操作細節；第二、「政策文件與文本分析」，包括政府內部報告、公文資料、簡報內容及相關法規條文等，作為分析政策意圖與制度安排的重要依據；第三、「次級資料分析」，包括公開新聞報導、網站資料、統計資訊與其他輔助性文獻，用以補充與驗證主要資料來源，並掌握外部觀點與時空背景。資料分析方面，採用「主題分析法」來歸納整理不同資料中出現的關鍵議題與核心概念，並結合「過程追蹤法」釐清政策推動過程中的關鍵時間節點、制度互動，建立事件與制度之間的脈絡連結。

整合上述分析結果後，歸納出本研究的重要發現，並回應原先所設定的研究問題。進一步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聚焦於制度設計、跨部門協作、治理誘因與政策擴散等面向，期能作為政府後續推動類似政策的參考依據，同時也對未來學術研究提供進一步探索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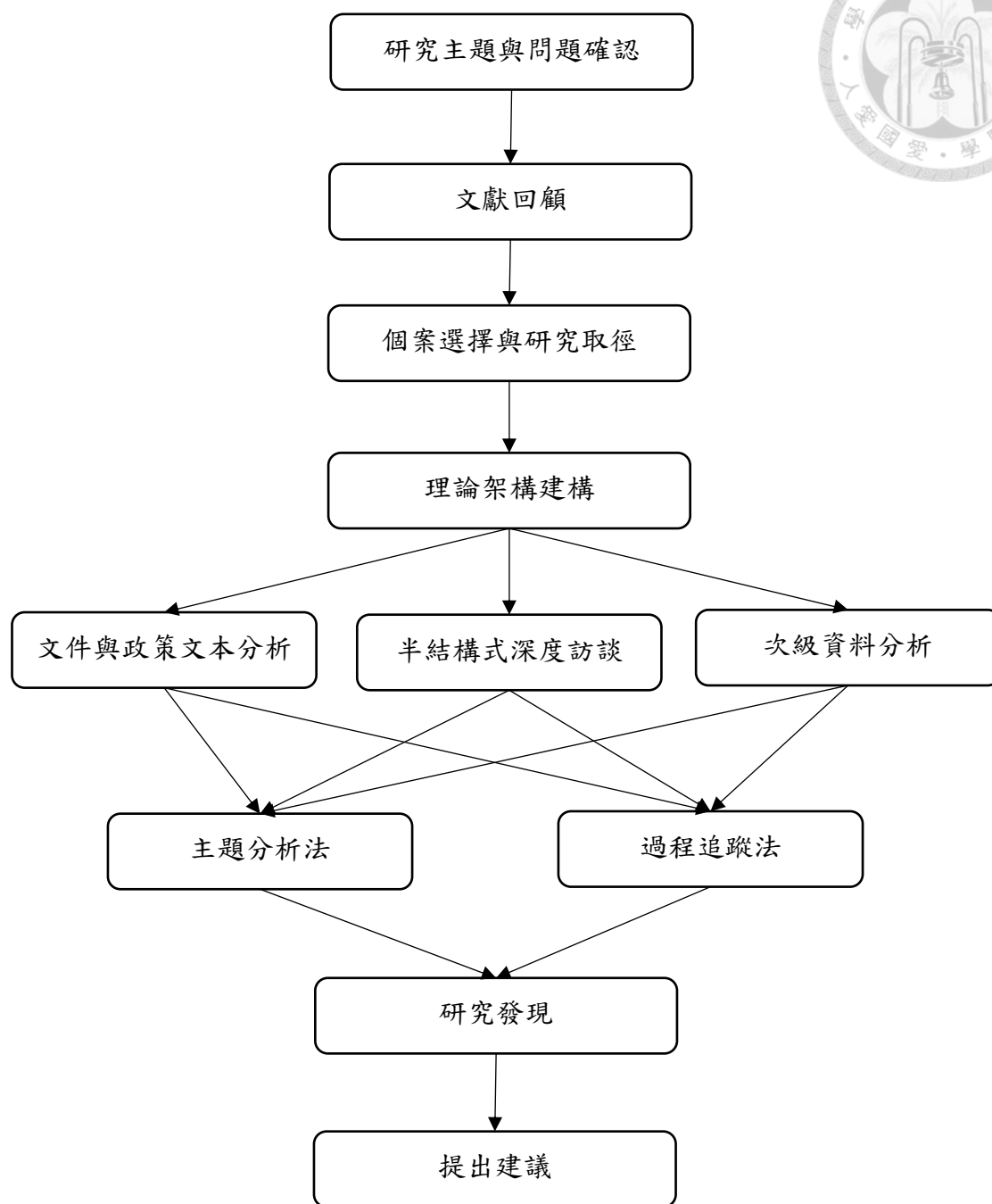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理論整合與分析架構建構

永續發展債券的政策推動，牽涉多元行動者在資源有限、制度規範與資訊不對稱等條件下的策略互動與制度安排。尤其在地方政府面對財政紀律要求、跨部門協作挑戰與市場接受風險的治理情境中，制度設計的合理性與合作動力的生成成為政策落實的關鍵（陳盈如，2024）。本研究為掌握制度創新背後的治理邏輯與擴散動態，採取理論整合策略，結合協力治理理論、公共選擇理論與政策創新與擴散模型，並嵌入永續發展債券之制度特徵，建構一套具操作性分析架構。

分析架構共分為：「行動者偏好—誘因架構—制度互動—政策輸出」，分別對應公共選擇理論中個體理性與自利偏好、Berry 模型中政策啟動與擴散條件，以及協力治理理論中平台互動與制度實踐等構面。整體架構亦與 Emerson、Nabatchi 與 Balogh(2012)提出的「協力治理體制模型」(CGR)三大構成要素：制度背景(System Context)、驅動因素(Drivers)、治理體系(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Regime)相互對應，使本研究理論基礎兼具解釋深度與比較應用性。

壹、理論整合分析模式說明

本修正後架構的整合邏輯與理論基礎，可從下列三個面向進行說明：

一、 協力治理理論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

作為整體架構的核心理論，協力治理理論提供一個動態制度平台的分析視角，強調：制度化對話的建立與持續、信任與互惠的累積過程與跨部門資源整合與協作實踐(李長晏、陳癸郁、曾淑娟，2021)。本理論有助於釐清多元利害關係人如何在制度框架中產生共識、展開合作，尤其適用於永續政策所處的跨部門與高複雜性政策場域。

二、 公共選擇理論 (Public Choice Theory)

公共選擇理論補足微觀層次的行為分析，指出行動者基於以下動機進行策略

選擇：部門任務與自身利益、權責歸屬與政治風險與行政資源配置與預期得失。該理論有助於解釋合作歷程中常見的部門保留態度、策略性沉默或合作意願分歧，並揭示制度協作的潛在阻礙。



三、政策創新與擴散理論：Berry & Berry 模型

強調政策的產生不僅是來自單一法規設計或技術成熟，而是內部動機與外部擴散力量交織的結果。該理論認為，地方政府之所以採行某項政策，往往與選舉周期、財政壓力、政策窗口等內部誘因有關；同時，也可能受到他市經驗、中央引導與社會觀感等外部示範效應的影響。本研究透過該模型補足制度擴散與輸出層次的分析，有助於理解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政策是否具備制度可移轉性與政策模仿性。

四、制度特性嵌入：永續發展債券機制

永續發展債券本身即結合治理創新與財務責任，具有用途明確、揭露機制與第三方認證等制度特色。該制度設計強化了資訊透明、效益可衡量與公共責信機制，並透過法制框架引導合作行動者進入制度平台，逐步實踐永續治理目標（劉坤億，2009）。嵌入理論架構中，永續發展債本身不僅是研究對象，也是制度創新的實例，具備高度的操作性與政策意涵。

貳、整合後理論架構說明

本研究之分析架構包含以下四個層次，各自對應永續發展債券政策實務中不同的制度與行動面向：

一、行動者偏好（Actor Preferences）

主要是政策參與者在制度形成初期所展現的選擇邏輯與立場態度。依據公共選擇理論（Buchanan & Tullock, 1962），政策行動者會基於部門任務、風險考量與資源配置等因素，進行策略性選擇。在永續發展債券政策中，財政局需考量市政財政紀律與政策可行性，捷運局則評估標的納入對其行政負擔與法定責任之影響，櫃



買中心與金融機構亦會基於風險報酬與品牌效益作出理性判斷。透過此層次分析，可理解各參與單位的進場邏輯與合作態度，亦揭示制度整合初期可能遭遇的阻力與分歧。

二、誘因架構 (Incentive Structure)

對應協力治理理論中的驅動因素，旨在探討政策設計者如何透過具吸引力的誘因機制，促進合作行動的啟動。並援引 Berry & Berry 模型中「內部決定因素」與「擴散動力」的分析視角。地方政府常基於選舉壓力、政策績效追求或財政需求，進行制度創新的選擇；而外部學習與示範效果亦會強化政策採納意願。例如，臺北市財政局設計具吸引力的債券利差、強化揭露制度與第三方驗證安排，即構成財務誘因與信任建構誘因，進而吸引合作單位加入。

三、制度互動 (Institutional Interactions)

聚焦多元行動者在制度平台中的協作歷程與實際互動。協力治理理論提供分析此互動機制的理論工具，特別關注對話制度化、決策規則明確化與資源整合的安排。在永續發展債券政策中，制度互動包括政策議題的界定、跨部門溝通的啟動、技術性規範的協商、資訊揭露準則的制定等。臺北市建立的跨局處協調平台與外部專業機構之間的合作制度，即為此層次具體實作的展現。此層亦強調「信任的生成」與「互賴關係的調適」，為制度穩定運作奠定基礎。

四、政策輸出 (Policy Outputs)

檢視制度創新是否轉化為具體政策成果，並探討其可持續性與擴散性。此部分結合 Berry & Berry 模型中的「政策擴散」理論，觀察政策成效是否足以形成示範效應，並被其他地方政府模仿與轉化。在臺北市案例中，債券發行之量、資金用途明確性、社會效益報告制度、第三方認證機制等，均可作為觀察輸出指標。更重要的是，本研究亦關注該制度是否具備外溢效應與制度轉移潛力，並觀察如高雄市、桃園市及新北市等地是否出現模仿行動，進一步檢證永續發展債券制度的創新可擴散性與制度嵌入程度。

本研究建構分析架構與 CGR 模型三大構成要素對應關係：（參見表 3-1）

表 3-1 分析層次與 CGR 對應分析表

分析層次	對應 CGR 架構	分析焦點
行動者偏好	System Context (制度背景)	分析各行動者在不同制度背景下的立場與策略選擇，關注其偏好與部門邏輯。
誘因架構	Drivers (驅動因素)	探索制度設計如何引入政治、財務或聲譽誘因，引導合作行動者進場。
制度互動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Regime (治理制度區)	理解在制度化平台中，行動者如何互動、協調與構建信任與資源共享。
政策輸出	Outputs and Adaptation (成果與調適)	觀察制度實作結果，是否達成政策目標並引發學習或模仿擴散效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分析架構具備良好的政策適用彈性，能對應政策啟動、中期調整與後期成效評估各階段。根據上開對應關係表設計本研究命題如下：

命題一：地方政府可藉由建立跨部門協力平台，結合外部專業與資源，設計具可行性的制度，並透過政策先行者角色掌握制度主導權。

命題二：當主辦機關能將永續理念轉化為量化且可見的財務與行政利益，並透過協力機制提供支持時，可有效降低合作成本並提升其他部門的參與動機。

命題三：協力治理平台透過溝通、資訊共享與共同決策，能化解角色模糊與資訊落差，累積跨部門信任與承諾，進而提升政策執行的穩定性與效率。

命題四：當地方政策創新具備可觀測成效、制度化作業流程與外部認證背書時，將提高其政策可複製性，透過擴散機制促使其他地方政府採用。



第三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用**個案研究法 (Case Study Method)**，以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政策為研究場域，透過半結構式訪談、官方政策文件、公開審議資料與媒體報導等多元資料進行蒐集與交叉驗證。核心目的並非驗證既有理論，而是回應「制度是如何生成的？」「合作為何能夠形成？」這類開放性、探索性的提問，強調過程而非結果；強調情境脈絡而非變項控制，重視資料在特定情境下之意涵（鈕文英，2023；蕭瑞麟，2020）。在筆者的理解中，政策不是單一行動者的決策結果，而是多個部門、制度與市場角色在特定條件下互動、妥協、學習與合作的結果。因此，唯有進入現場、聆聽制度參與者的經驗與思考，方能真正理解地方政府首發永續發展債券這項政策如何得以「從不可能成為可能」。

個案研究法分四階段：研究設計、資料蒐集、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首先，研究設計階段需要明確界定研究的主題與個案範圍，建立合適的理論架構，並思考如何確保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接下來資料蒐集是相對繁瑣、但非常關鍵的過程。在個案研究中，無論是進行訪談、蒐集文件資料或觀察政策現場，都需要保持細心、客觀且具備一定的判斷力。在進入資料分析階段時，要持續地對資料進行比對、整理與歸納，找出不同觀點間的關聯與重點，才能建構出一套有說服力的分析脈絡。最後，報告撰寫階段，除了條理清楚、邏輯一致，也要顧及閱讀者的理解與吸收，並且能夠回應研究所設定的問題與目的。（林秀雲譯，2016）

第四節 分析方法：主題分析與過程追蹤

在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的推動歷程中，制度並非自上而下設計完成、也非一蹴可幾，而是經由「邊談邊改」、「邊問邊試」的跨部門協作、一場場關鍵會議與一次次文件打磨，逐步在組織實務中「長出來」的。筆者若僅以靜態制度結構觀察，將難以理解行動者如何在不確定中嘗試協作、又是如何被制度設計轉化為政策的共同

實踐者。因此，本研究採用「主題分析法」與「過程追蹤法」作為核心分析策略，從多筆訪談逐字稿與官方文件中，爬梳制度生成的軌跡與治理邏輯。



壹、主題分析法

主題分析法 (Thematic Analysis) 強調從大量文本、訪談、文件或觀察紀錄中，系統性地辨識、檢查、整理和詮釋出「主題」或「模式」。這些主題是跨資料集反覆出現、且與研究問題密切相關的意義單元，作為處理質性資料的主要方式，讓筆者得以從制度參與者的語句與政策文件中，抽取出反覆出現的制度概念、行動邏輯與治理線索。筆者採用 Braun 與 Clarke (2006) 所提出之六階段程序進行操作：

- 一、**熟悉資料**：反覆閱讀來自 11 位受訪者的訪談逐字稿與相關政策文件，理解事件脈絡。
- 二、**初步開放性編碼**：例如標記受訪語句如「捷運局一開始反應人力有限」、「簡化成各局處一看就懂的流程圖」、「大幅修正訂定內部的 SOP」，這些語句顯示行動者初期的猶豫與後期的制度內化。
- 三、**主題聚合**：歸納出如「績效偏好」、「制度轉化」、「誘因可見化」、「跨局處協商」、「信任建構」及「政策擴散」等核心主題。
- 四、**理論對應與命題鏈結**：各主題對應至本研究四則命題與三大理論視角，如「誘因可見化」對應公共選擇、「信任建構」連結協力治理的共識形成階段。
- 五、**資料整合與摘要撰寫**：選取具代表性語句與主題交叉對應至政策節點、制度文本與訪談說法。
- 六、**與過程追蹤結果整合**：確保資料解釋與制度時間軸脈絡一致。

舉例來說，「因為財政局一路幫忙，我們也從擔心變放心...希望能再發行。」這類語句揭示：政策成功的前提不是制度命令，而是橫向協作與情境理解。筆者也將這類關鍵語句作為分析節點，嵌入時間軸進行詮釋。



貳、過程追蹤法

過程追蹤法 (Process Tracing) 主要用於深入剖析單一個案中「原因」與「結果」之間的因果機制，以及中間經歷了哪些關鍵步驟、事件或行動者的作用。適用於檢視政策變遷的「中介因果機制」，此方法可補足主題分析在時間邏輯上侷限，具體步驟如下：(林秀雲譯，2016；鈕文英，2023；蕭瑞麟，2020)

- 一、**建構政策時序軸**：自 2021 年政策倡議開始，歷經制度鬆綁、SOP 建立、部門溝通、首案掛牌、再發行滾動等階段，明確劃分政策轉折點。
- 二、**辨識制度關鍵事件與行動者**：例如 2022 年底《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大幅修訂、2024 年 1 月首度掛牌發行、同年 3 月再度由捷運局主動提案等關鍵行為，均代表制度內化與誘因啟動。
- 三、**追蹤決策觸媒與制度學習歷程**：如受訪中提及「其實是財政局全程協助捷運局寫計畫書」、「代庫銀行報價設計讓捷運局看到利差」，這些語句具體描述制度誘因從模糊變為可見的轉折點。
- 四、**結合政策文件與第三方報告驗證事件脈絡**：如 2024 年首案與二案發行條件變化（平均利率分別為 1.23% 及 1.247%，金額擴張至 100 億元），說明制度與誘因結構已穩定化並獲得市場肯認。
- 五、**建立因果鏈與命題對應**：從制度倡議→行動者觀望→制度補強→主動參與→成功發行，重構政策成功的必要條件組合。

透過這樣的追蹤，不僅還原制度如何逐步建立，也讓我們得以觀察政策如何從「只屬於財政局的責任」，逐步擴展為「各局處願意主動提案的政策工具」。

參、信度檢測：三角檢證法

為了提升本研究的可信度與說服力，本研究採用三角檢證法 (triangulation) 作為研究品質控管的策略。透過不同的資料來源、分析方法與理論觀點的交叉比對，有助於全面掌握研究對象的樣貌，並讓研究詮釋更具深度與說服力。根據 Denzin

(1978) 與 Patton (1999) 的分類，本研究運用了三種主要的檢證策略：

一、資料來源三角檢證

為了確保觀點的多樣性與全面性，本研究訪談了 11 位來自不同部門與角色的政策參與者，包含財政局、捷運局、代庫銀行、第三方驗證單位與櫃買中心等代表。有助於掌握政策推動過程中的多方觀點與協作互動機制。此外也輔以政策文件、新聞報導與財政資料等書面資料來源，進一步補強實證基礎，讓資料更加完整、多元，避免偏見或資訊落差 (Patton, 1999)。

二、方法三角檢證

本研究採用主題分析法與過程追蹤法互為補充。主題分析法用來整理訪談資料中的重要概念與主軸，協助筆者掌握受訪者的觀點結構。過程追蹤法則聚焦於制度互動的時間軸與事件脈絡，釐清因果邏輯。這兩種方法交互使用，能降低單一方法的偏誤風險，也讓詮釋更有層次與邏輯性 (Denzin, 1978)。

三、理論三角檢證

在理論建構上，本研究整合協力治理理論與公共選擇理論，前者有助於理解多元行動者如何協力合作與建立信任，後者則可解釋多元行動者在政策過程中如何依據其自利偏好選擇策略。這樣的理論搭配讓筆者能從「合作如何形成」與「動機如何運作」兩個面向切入，避免過度仰賴單一理論而忽略制度互動的複雜性。此外，本研究亦輔以政策擴散理論，強調地方政府在政策創新中受到跨域觀摩與中央政策引導的影響，以補強制度行為的外部驅動力解釋。

第五節 資料蒐集與訪談對象說明

為了更深入了解臺北市在推動永續發展債券政策時，背後的制度設計邏輯、跨單位合作方式，以及激勵機制的安排，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取徑，主要資料來源包含半結構式訪談、政策文件與簡報，以及補充性次級資料，透過分析提升研究的

深度與可靠性。這樣的多元資料蒐集策略，是為了避免只依賴單一資料來源可能帶來的偏誤，進而提升整體研究的解釋力與理論深度。



壹、資料來源與蒐集方式

一、半結構式訪談資料

於 2024 年 10 月到 2025 年 3 月間，針對政策參與的主要人士計 11 位進行深度訪談。受訪者涵蓋政策主管單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案與執行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金融實務單位（承銷銀行及代庫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及市場監理機關（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這些受訪者提供了關於政策規劃、審查流程、實務執行與市場操作等不同層面的意見與觀察，呈現政策的多元視角。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是一種介於結構化與開放式訪談之間的方法。筆者事先擬定訪談大綱與核心問題，但在訪談過程中會根據受訪者的回答進行彈性追問，讓對話保有深度與互動性，並能探索受訪者未被預期提及的重要觀點。所有訪談皆獲得受訪者同意後錄音，並轉寫為逐字稿，作為後續主題分析與資料對比的依據。（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2015）

二、政策文件與簡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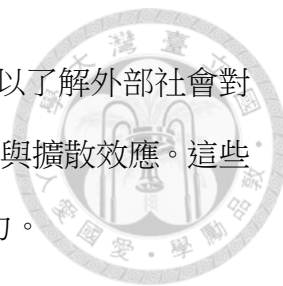
除了訪談之外，研究也蒐集了大量第一手政策文件，例如財政局永續發展債券內部簡報、捷運局的資金提案資料、櫃買中心的制度公告與審核指引、承銷銀行的產品規劃簡表等。這些文件反映了制度設計的細節，也揭示了政策推動時內部如何「說服彼此」與「讓流程跑得動」。

這些文件經由文件分析法處理，研究者將其與訪談內容比對，檢視制度邏輯是否一致、部門間理解是否對稱，並發掘文字中未明說的治理邏輯。

三、補充性資料來源

為了補足制度脈絡與政策效果的外部觀察，本研究也參考如新聞報導、市議會公報、政策報告、市政預算書等資料，有助於補足制度背景與觀察政策推展的影響與擴散情形。這些資料屬於次級資料分析法（Secondary Data Analysis），指的是筆

者非直接蒐集，但具有研究價值的已存在資料。透過這些來源可以了解外部社會對政策的回應、市議會的監督立場，以及政策在不同場域中的傳播與擴散效應。這些補充性觀察有助於更全面理解政策推動的社會脈絡與制度影響力。



貳、訪談對象選擇原則

本研究採用目的性抽樣法，也稱作立意抽樣，筆者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有意識地挑選具有特定經驗、知識或角色的個案作為受訪對象，以利蒐集具有深度與代表性的資料（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2015）。為了確保能夠蒐集到與永續發展債券政策直接相關、且具有實際參與經驗的受訪者觀點，因此找關鍵決策者、執行者或市場操作的重要角色，能提供政策設計邏輯、執行困難、市場反應等深層次資訊，是回答研究問題不可或缺的資料來源。

本研究以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政策推動歷程為核心，訪談對象主要鎖定在政策制定、實務執行、金融市場設計監理等相關角色（參見表 3-2），涵蓋三大類別：

一、政策主責單位

包含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承辦業務科等，為政策主要設計與推動機關。訪談焦點在政策起始背景、制度設計邏輯、內部推進策略以及如何與其他局處合作。

二、跨局處提案與執行機關

例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實際提出債券資金運用計畫的機關。訪談重點包括提案動機、資源條件、政策工具實用性、進場債市的考量等。

三、金融與市場端角色

例如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同時具承銷與代庫角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為永續發展債產品設計、發行機制與市場操作的核心參與者。訪談重點聚焦於金融商品的設計過程、政策誘因是否有效、以及市場參與者的實際回饋。

透過這三類角色的選擇與訪談，本研究得以從制度規劃、部門執行到市場回應的各個層面，深入掌握政策從概念發展到實務運作的完整脈絡。此外，筆者根據不同的訪談對象背景與職責，設計對應的訪談題綱，並在資料分析階段進行角色分類

與主題編碼，作為後續研究發現與討論的依據。

表 3-2 訪談對象一覽表

類別	代號	服務機關	訪談對象	訪談日期	抽樣理由
中央主管機關	A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業務主管	2025.02.24	中央政策法令制定者及市場參與平台。
地方政府	B1	臺北市財政局	機關首長	2024.03.13 2025.03.28	政策主要設計與推動機關。
	B2	臺北市財政局	機關副首長	2025.02.10	
	B3	臺北市財政局	簡任長官	2025.02.11	
	B4	臺北市財政局	業務主管	2025.01.20 2025.02.08	
	B5	臺北市財政局	執行承辦	2025.01.24	
	B6	臺北市捷運局	簡任長官	2025.02.17	實際提出債券資金運用計畫機關。
	B7	臺北市捷運局	業務主管	2025.02.04	
	B8	臺北市捷運局	執行承辦	2025.02.17	
金融與市場端角色	C1	台北富邦銀行	業務主管	2025.02.25	市場操作的核心參與者。
	C2	台北富邦銀行	業務承辦	2025.02.2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訪談題目設計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法，搭配理論命題與分析架構，設計具層次性與對應性的訪談題綱。訪談對象涵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捷運工程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庫銀行等參與者，分別對應制度設計者、參與機關、平台管理者與市場參與者之角色分類。（參見表 3-3、表 3-4、表 3-5、表 3-6 及表 3-7）

表 3-3 研究命題與訪談問題對應表

分析層次	命題主張	訪談問題設計	適用對象
行動者偏好 (制度背景)	地方政府可藉由建立跨部門協力平台，結合外部專業與資源，設計具可行性的制度，並透過政策先行者角色掌握制度主導權。	發行永續發展債的構想如何產生？哪些外部或內部條件讓政策得以啟動？過程面臨哪些挑戰？	財政局主管、簡任、主辦；櫃買中心
誘因架構 (驅動因素)	當主辦機關能將永續理念轉化為量化且可見的財務與行政利益，並透過協力機制提供支持時，可有效降低合作成本並提升其他部門的參與動機。	財政局如何說服其他部門（如捷運局）參與？設計了哪些誘因與行政配套？遇到阻力如何克服？	財政局、捷運局；主計處
制度互動 (協力治理體系)	協力治理平台透過溝通、資訊共享與共同決策，能化解角色模糊與資訊落差，累積跨部門信任與承諾，進而提升政策執行的穩定性與效率。	與外部單位如何合作？是否建立制度性平台？合作流程如何調整與整合？如何分工與資訊共享？如何建立與信任？	櫃買中心、代庫銀行、會計師、第三方認證單位
政策輸出 (成果與調適)	當地方政策創新具備可觀測成效、制度化作業流程與外部認證背書時，將提高其政策可複製性，透過擴散機制促使其他地方政府採用。	此次政策是否已吸引其他縣市關注？是否可制度化推展？有無與其他地方政府進行經驗交流？	財政局主管；其他地方政府觀摩經驗提供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以下為依照對象及問題構面設計之訪談大綱，預計區分為政策主政機關、政策執行機關、制度平台機關及民間協力夥伴等四大類，列表說明如下：

表 3-4 政策主要設計與推動機關—臺北市財政局訪談大綱

編號	訪談問題	問題構面
1	永續發展債構想是如何產生？由誰提出？	對應命題 P1 行動者偏好，分析各行動者在不同制度背景下的立場與策略選擇。
2	在中央法源未明情況下，如何爭取市府支持、取得政策授權？	
3	發行過程遇到哪些問題？如何解決？	
4	永續發展債目標及社會效益標的如何決定？	
5	財政局在發行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	對應命題 P1 行動者偏好及 P3 制度互動，分析各行動者之立場與如何互動。
6	有無鼓勵各局處與外部單位合作之方法？具體內容為何？各局處如何形成共識、建立信任、達成目標？過程中最困難的是什麼？	對應命題 P2 誘因架構，探索制度設計如何引入政治、財務或聲譽誘因，引導合作行動者進場。
7	過程中是否有跨部門合作平台？合作流程與分工安排？	對應命題 P3 制度互動，行動者如何互動、協調與構建信任與資源共享。
8	不同部門是否發生衝突？如何化解？	
9	發行成效是否如預期？成效如何評估？	
10	成功發行後對未來中央-地方或部門間合作關係有何影響？是否觀察到其他縣市表達關注或仿效意願？	對應命題 P4 政策輸出，政策成效是否足以形成示範效應，並被其他地方政府學習與轉化。
11	未來在永續政策經費挹注上有哪些精進方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5 提出債券資金運用計畫機關—臺北市捷運局訪談大綱

編號	訪談問題	問題構面
1	政策構想如何產生？捷運局願意投入原因？	對應命題 P1 行動者偏好，分析各行動者在不同制度背景下的立場與策略選擇。
2	籌得資金使用目標及社會效益標決定過程？	
3	發行過程中，捷運局扮演什麼功能與角色？	對應命題 P1 行動者偏好及 P3 制度互動，分析各行動者之立場與如何互動。
4	主政機關提供的合作或誘因安排？	對應命題 P2 誘因架構，探索制度設計如何引入政治、財務或聲譽誘因，引導合作行動者進場。
5	與財政局、櫃買中心等單位如何形成共識、達成任務？	對應命題 P3 制度互動，行動者如何互動、協調與構建信任與資源共享。
6	部門間互動是否發生衝突？如何解決？	
7	發行成果對捷運局有何效益？是否如預期？	對應命題 P4 政策輸出，政策成效是否足以形成示範效應，並被其他地方政府學習與轉化。
8	此次合作是否有助於未來合作關係？	
9	未來發行永續發展債，還能如何改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6 制度平台機關—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訪談大綱

編號	訪談問題	問題構面
1	公部門永續發展債相較企業永續發展債有何差異？發行動機如何產生？	對應命題 P1 行動者偏好，分析各行動者在不同制度背景下的立場與策略選擇。
2	推動政府發行過程中遇到哪些問題？如何解決？	
3	櫃買中心如何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債？	對應命題 P1 行動者偏好及 P3 制度互動，分析各行動者之立場與如何互動。
4	櫃買中心如何看待地方政府選定的案源與策略目標？	
5	與財政部、金管會等中央單位之間是否有合作幫助地方政府？	對應命題 P2 誘因架構及 P3 制度互動，探索制度設計如何引導合作行動者進場。
6	成功發行後是否達到預期？對未來政策或市場有何影響？	對應命題 P4 政策輸出，政策成效是否足以形成示範效應，並被其他地方政府學習與轉化。
7	未來櫃買中心在協助公部門永續發展債市場推動上的目標與方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7 民間協力夥伴—代庫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訪談大綱

編號	訪談問題	問題構面
1	請問參與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的那些階段？	對應命題 P1 行動者偏好，分析各行動者在不同制度背景下的立場與策略選擇。
2	請問台北富邦參與台北市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與台北市政府一般發行公債有何差異？提供了哪些制度性建議或流程調整？	對應命題 P2 誘因架構及 P3 制度互動，探索制度設計如何引導合作行動者進場。如何互動、協調與構建信任。
3	與財政局、捷運局、櫃買中心的合作過程如何？是否出現矛盾、挑戰？如何解決？	
4	成功發行對市場、機構本身帶來哪些效益或影響？這些結果是原本預期的嗎？	對應命題 P4 政策輸出，政策成效是否足以形成示範效應，並被其他地方政府學習與轉化。
5	未來在挹注永續發展政策經費上，政府可精進方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研究倫理與保密原則

本研究遵循社會科學研究的倫理標準，重視受訪者的知情權與隱私保護，確保研究過程中尊重受訪者的自主性、尊嚴與權益。為此，筆者在進行資料蒐集與處理時，採取以下倫理與保密措施：

一、知情同意與研究說明

所有訪談皆在受訪者明確同意的前提下進行。於訪談開始前，會向受訪者清楚說明本研究的目的、預期用途、訪談方式、錄音安排與資料處理流程，並強調受訪者具有隨時中止訪談或拒絕回答特定問題的權利。在取得口頭或書面同意後，方開始錄音與資料蒐集，確保整個訪談過程建立在雙方互信與尊重的基礎。

二、受訪者參與自主與後續審閱

筆者尊重受訪者對其言談內容的掌握權，因此在訪談結束後，受訪者可就訪談摘要或逐字稿重點進行審閱。受訪者可針對內容提出補充、修正或刪除意見，以保障其陳述不被誤解或曲解，並進一步增進資料的準確性與可信度。

三、匿名處理與資料保密

為保護受訪者身分與避免任何形式的辨識風險，研究中採取匿名化處理，包括：移除受訪者姓名、職稱與可辨識其單位或個人特徵的語句。在研究報告中以代號或概括描述方式（例如「政策主管機關代表」、「金融實務人士」）呈現。訪談資料僅限研究用途，不會提供第三方閱覽，並在研究結束後依研究倫理規範妥善保存與銷毀資料。

第四章 永續發展債券之協力治理分析

本研究整體邏輯可概括為：由「個體行動—制度誘因—平台互動—輸出擴散」的治理過程，建構出可操作且具理論對應的分析架構（參見圖 4-1）。透過本章的實證分析，將逐步揭示永續發展債券從政策構想到具體發行的制度生成脈絡，並驗證前述四項理論命題的適用性與解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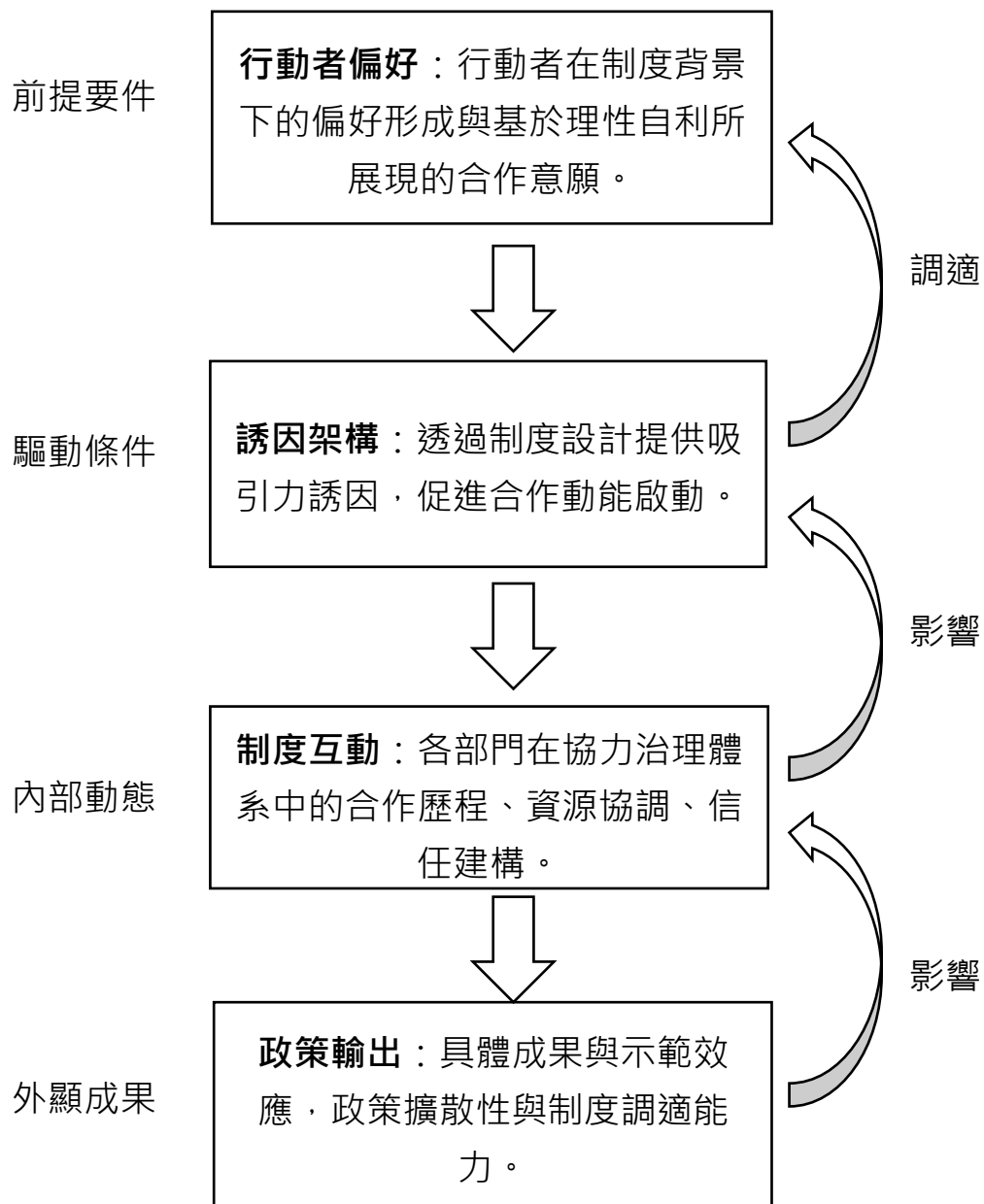


圖 4-1 研究分析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一節 行動者偏好主題分析



本節旨在回應命題一：「地方政府可藉由建立跨部門協力平台，結合外部專業與資源，設計具可行性的制度，並透過政策先行者角色掌握制度主導權。」，透過行動者偏好的分析，本節將呈現財政局如何主動掌握國際 ESG 趨勢與地方融資需求，帶動櫃買中心進行法規修訂，並結合代庫銀行、會計師等外部專業，共同創造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的法制與執行基礎。同時，也將揭示各局處在面對風險與資源約束下，如何衡量合作的可行性與利害得失，反映地方政府在不確定環境中的制度創造能力與政策進場策略。

壹、核心部門的政策主動性與制度創造

永續發展債券的推動能否成功，端賴核心部門是否展現政策主動性與制度創造能力。臺北市財政局的角色正是推動過程中的主動者與制度創造者。面對當時法規僅允許企業發行永續發展債，政府機關尚無法源依據，財政局展現高度的政策敏銳度與改革意願。受訪者 B1 明確指出政策構想起源於外部機會結構的掌握：

「我看到國際上很多政府已經開始運用永續發展債券作為籌資工具，這讓我思考，我們台灣政府是不是也可以採取類似的方式。」（訪談 B1）

這種主動思考展現財政局作為核心部門對國際 ESG 趨勢的敏感度，同時反映出將外部結構轉化為地方政府政策創新能力。接著，財政局積極協調櫃買中心修法，受訪者 B3 及 B4 均說明修法過程的主動性：

「當時的法規只允許民間企業發行永續發展債，政府機關是不在規範內的。所以我們就整理了一套修法建議，正式去跟櫃買中心提案。」（訪談 B3）

「我們發現當時櫃買中心的永續發展債發行規範僅適用於企業，而政府機關無法發行。但國外許多政府機關已能發行這類債券，因此我們向櫃買中心建議修法，使



政府機關也能成為發行主體。」(訪談 B4)

這段描述證實制度創造並非自上而下命令，而是由地方核心部門主動與中央機關對話、促成法規鬆綁，確立地方政府作為永續發展債發行主體的制度基礎。

「Align 是指內部目標的整合與理念的校準。政府部門之間分工明確，若沒有達成一致方向，就容易各行其是，難以有效執行。所以，我們花很多時間讓相關部門對於『政府也可以發債來支持 SDGs』這件事建立共識。」(訪談 B1)

此外，主辦方在推動過程中不僅以解決財務問題為目的，更將政策創新定位為實踐公共價值的重要手段。透過整合跨局處目標、積極協調與主動協助，促使各機關建立對永續發展債政策的共識，並將財務工具與城市永續發展目標連結，展現政策創造者對公共價值的重視。此語句展現財政局在制度推動初期對跨局處溝通與共識建立的重視。受訪者 B5 同樣指出政策發展的出發點：

「局內長官也開始思考：我們臺北市是不是也可以規劃相關的發行？」「我們不只是要求配合，而是全程主動協助、陪伴式推動，像計畫撰寫、制度說明、疑義處理等都由財政局主動統籌處理，這樣才能讓其他單位有信任感。」(訪談 B5)

這顯示核心部門在外部壓力尚未明顯、法規環境尚未完備時，主動發想、尋求制度突破的政策動機。其政策主動性體現在三個面向：一是主動觀察國際趨勢；二是透過制度創新建構合適的法規環境；三是以跨局處協調確保政策可行性，展現對公共價值的積極追求。財政局的作為不僅回應了地方財政需求，更同時形塑地方政府在 SDGs 政策上的前瞻角色。

貳、專案執行機關的績效偏好

臺北市捷運局作為永續發展債券的專案執行機關，是否能掌握績效指標的可量化與可預測性，是選擇參與機關的首要考量。初期，捷運局對於永續發展債的概念感到陌生，也擔心行政負擔增加，因此是帶著抗拒的。受訪者 B2 指出：

「我們一開始也考慮綠色債券，比如捷運對節能減碳是有幫助的，但績效指標難以界定，像減碳量怎麼算，捷運局也覺得不好處理。後來轉向社會責任債，像進出站人口、長者友善設施，這些都比較容易設定績效指標，捷運局也比較能接受。」（訪談 B2）

捷運局曾考慮將永續發展債定位為綠色債券，強調捷運的節能減碳效益，但因現行法規對公共運輸減碳指標缺乏統一計算公式，無法提供被國際與國內投資人一致認可的量化成果。最終選擇以社會責任債形式發行，是基於捷運提供公共運輸服務具明顯社會效益，相關指標如服務人次、路網覆蓋率等皆具量化可行性，能讓執行單位在執行後期更容易完成績效查核並維持信用，這顯示捷運局在標的選擇上以「績效查核可行性」作為首要考量。此段話揭示捷運局對「數據可量化、成果能被具體驗證」的高度需求，以避免因績效不明確而面臨後續查核或政策失敗的風險。受訪者 B6 也進一步指出：

「捷運建設數據最清楚，能明確量化，也符合永續發展債要求的社會效益指標。」
（訪談 B6）

「數據清楚」成為捷運局選擇捷運建設作為永續發展債發行標的的核心原因，是因為相較於其他潛在專案如社會住宅或環保措施，捷運票價收入具自償性、運量有穩定統計，能在債券存續期間提供一致的績效數據，符合法規要求與一般社會投資人期望。

「捷運的進出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都能提供具體數據來做績效評估，這樣才能避免之後被質疑沒達到指標。」（訪談 B8）

捷運局強烈偏好可量化的績效指標，是因為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必須在存續期間向投資人與外部評核機構定期報告績效成果。若選擇無法明確呈現數據的標的，容易造成行政爭議或未達標的政治風險。捷運局認為像「進出站人次」或「長

者搭乘友善設施改善」這類指標，皆有穩定統計來源，能減少未來查核爭議並確保政策績效的可驗證性。



參、外部專業機構的市場策略偏好

在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的發行過程中，外部專業機構，特別是台北富邦銀行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扮演了關鍵支持角色，展現出具有明確商業戰略的市場偏好。這些機構不僅是技術執行者，更是政策落實的策略合作者。首先，富邦銀行視臺北市首發永續發展債為搶占 ESG 市場的先機，展現積極的策略合作態度。

「我們很早就有發行永續發展債的經驗，當市府有這個想法時，我們立刻把經驗分享給他們，因為知道誰先做，誰就能在政策和媒體上占到位置。」（訪談 C1）

台北富邦銀行希望透過支持臺北市政府率先發行永續發展債，奠定其在永續金融領域的領導地位，不僅提升銀行本身的 ESG 形象，也能吸引重視永續投資的法人與國際資金。台北富邦的行動顯示其偏好利用首發專案作為市場差異化的機會，強化與政府的合作關係，並在未來永續金融競爭中取得優勢。其次，外部代庫銀行與會計師事務所採取「陪伴式合作」模式，協助市府完成計畫書、指標設計、發行流程等細節，提供制度知識與技術支援。

「我們協助市府從計畫書撰寫、找指標、行政流程到利率分析，因為捷運局對這塊領域不熟，需要有人陪著做。」（訪談 C1）

「因為永續發展債需要有國際公信力的第三方來背書，安永的認證就成為關鍵，他們幫我們整理了國際上類似案例，確認我們的計畫書符合標準。」（訪談 B3）

外部專業機構的專業不僅限於技術支援，更包含協助政府了解市場規範、建構國際認證邏輯，協助市府消弭執行經驗不足的障礙，強化永續發展債的公信力與吸引力。這種「陪伴式合作」的偏好不僅展現其商業利益，更實質促進政策順利落地，成為政府與市場接軌的重要橋梁。



肆、各局處對風險與行政負擔的顧慮

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推動初期，雖有財政局與外部專業機構積極協助，但各局處仍普遍展現觀望態度，主因是擔憂行政負擔、對永續發展債機制不熟悉，以及法規流程繁瑣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一開始其實不是所有機關都願意參與，因為聽起來就很複雜，而且需要寫很多文件。」（訪談 B3）

「局處最怕的是行政負擔，因為要寫計畫書、還要定期報告，大家會想說現在的工作就很滿了，這種新東西會不會弄得更麻煩？」（訪談 B2）

部分局處初期選擇保守態度，主要來自對行政成本增加與缺乏執行經驗的顧慮，反映出行動者在政策創新初期的風險敏感性。

「像捷運局一開始就反應，人力有限，特別是寫這種國際規格的計畫書，對他們來說是全新的挑戰。」（訪談 B5）

「雖然捷運局的數據很多，但要整理成能被第三方認證、投資人看得懂的文件，其實需要投入很多時間和行政作業。」（訪談 B8）

從這些受訪者的敘述可見，即使捷運局最終被選為首發標的單位，其行政人力負擔、文件撰寫壓力與跨機關溝通需求，仍讓執行單位在初期感受到相當大的挑戰。整體而言，對行政負擔與不確定性的顧慮，形成各局處初期觀望、延遲參與的重要原因，顯示行動者在面對制度創新時，不僅衡量政策理念，更在意執行成本與作業風險，這種務實態度是協力治理中必須正視並回應的核心因素。

伍、各局處發現誘因促進合作意願

雖然各局處初期對永續發展債心存疑慮，但當財政局清楚呈現政策誘因，尤其是節省財務成本的具體效益後，原本保守或觀望的單位逐步轉變態度，展現主動合作的意願。合作態度轉折的關鍵：

「合作成功還是要讓機關知道自己有什麼好處，例如永續發展債可以省下多少利息，這樣他們就比較願意做。」（訪談 B3）

「我們用利率差證明發行永續發展債比傳統貸款能省下利息，這樣機關就更願意配合。」（訪談 B4）

受訪內容顯示，當財政局能以具體數據證明每年可省下約 0.5~0.7% 的利率，相當於上千萬元的利息支出，成為觀望局處決定合作的重大驅動力。此外，行動者普遍認為節省利息不僅能減少財政壓力，更能維持局處在其他計畫上的彈性。

「對機關來說，節省成本是最強的驅動力。如果只是永續理念，誘因不一定足夠。但如果可以證明利差能省下數千萬，機關就更願意配合。」（訪談 B5）

各局處在實務中更重視看得見的成本效益，而非單純政策理念，只有當誘因具體化、並展現對財務壓力的舒緩效果，跨局處合作才有可能形成共識與行動力。本研究發現「讓誘因被看見」是跨局處協作能否推動的核心條件，成本效益不僅是財政上的計算，更是協力治理中促使行動者由觀望轉為主動的轉折點。

陸、小結：行動者偏好的多元構成與進場選擇因素

本節透過行動者偏好的主題分析，具體回應命題一，指出地方政府是否具備政策主動性與制度創造能力，關鍵在於核心部門對外部機會結構的掌握程度，以及不同行動者在政治風險與公共價值之間的策略選擇。首先，財政局作為政策主導部門，展現高度主動性，主動掌握國際 ESG 發展趨勢，並藉由與櫃買中心互動促成法規修訂，實質創造地方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的制度空間。此一作為不僅展現政策創新的先行能力，更體現其對公共價值實踐的高度重視，透過制度創造與跨局處共識凝聚，引導整體治理架構向永續導向調整。

其次，捷運局等執行機關則反映出對可量化績效的高度偏好，進場意願取決於指標是否可驗證與行政成本負擔性。在評估標的時，捷運局傾向選擇如服務人次、長者友善設施等社會指標，以降低未來查核爭議與政策失敗風險。外部專業機構則

以策略合作為導向，主動提供制度與技術支持，期望透過首發專案建立市場領先地位，凸顯其在政策落實中的商業誘因與專業角色。儘管多數局處初期對政策創新持保留態度，但在財政局具體呈現利差效益與成本節省後，原先觀望者亦逐步被誘因驅動，轉向合作參與。

整體而言，臺北市永續發展債的推動歷程顯示，各行動者進場與否的選擇並非全然基於政策理念，而是根據各自偏好所權衡的誘因強度、風險負擔與預期成果。此一偏好結構與反應邏輯，正是協力治理中策略互動與制度創新的基礎動力來源。

第二節 行動者偏好過程追蹤分析

政策起點可追溯至 2021 年 6 月，財政局參加櫃買中心舉辦的「永續發展債券制度」會議，意識到國際 ESG 融資趨勢與地方建設資金需求的契合性。隨後於 2021 年 8 月主動向櫃買中心提出修法建議，並在同年 12 月促成櫃買中心修訂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確立地方政府作為發行主體的法源基礎。

2022 年起，財政局開始針對制度化推動展開準備，先後於 2022 年 9 月訂頒「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並於 2022 年 10 月建置「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流程」，讓各局處可查閱執行依據。到了 2023 年 3 月與 112 年 5 月，財政局陸續邀集捷運局、環保局、都發局等專案潛在單位，以及台北富邦銀行舉辦說明會與合作會議；這一階段正是各局處對風險與行政負擔的顧慮與外部專業機構的市場策略偏好開始交織的時期。部分局處雖表現出對行政流程繁雜、計畫書撰寫負擔的憂慮，但財政局與富邦銀行透過陪伴式說明，降低了機關的疑慮。

2023 年 12 月 1 日與 12 月 6 日，財政局安排捷運局與台北富邦銀行一同拜會櫃買中心、並與捷運局溝通捷運專案試辦細節，捷運局在確認可使用自償性資金、並以進出站人次等易量化指標作為績效衡量後，願意擔任首發單位，展現專案執行機關的績效可控偏好。同月 20 日，財政局、捷運局及富邦銀行完成發行計畫的擬訂與市長核定，進入執行階段。

2024 年 1 月 2 日永續發展債完成標售，1 月 10 日舉辦發行記者會，正式宣告臺北市率先掛牌政府社會責任債，將財政局對外展示的成本效益（如每年節省近 7000 萬利息）轉化為誘因可見化促進合作意願的強大說服力。此時間序列顯示：核心部門的政策主動性與制度創造→各局處對風險與誘因的觀望與轉變→專案執行機關績效可控偏好的確立→外部專業機構策略合作→誘因可見化→首發成功，呈現從構想到政策落地的完整因果機制。（參見圖 4-2）

年份	財政局（統籌）	捷運局（執行）	櫃買中心（制度平台）	富邦銀行（外部專業）
2021 年 6 月	主動觀察趨勢變化	觀望	接收政策倡議	
2021 年 12 月	積極推動法規修正	觀望	制度鬆綁、修訂要點	
2022 年 3 月	架構協作平台	低意願	宣導流程規則	
2022 年 10 月	加強跨局處溝通	開始評估專案	協助平台運作	初步關注
2023 年 3-5 月	明確誘因/利差	態度轉積極	持續協調	協助計畫設計
2023 年 12 月	領導專案核定	主動合作	技術支援	提供專業諮詢
2024 年 1 月 2 日	發行標售完成	全程參與	監督標售掛牌	配合標售發行
2024 年 7 月	推動擴散/經驗分享	參與擴散	補貼配套、政策鼓勵	推薦其他專案

圖 4-2 行動者偏好過程追蹤分析甘特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誘因架構設計主題分析



本節旨在回應命題二：「當主辦機關能將永續理念轉化為量化且可見的財務與行政利益，並透過協力機制提供支持時，可有效降低合作成本並提升其他部門的參與動機。」。透過對永續貼水、利率優勢、自償性專案、國際認證與誘因可見化的分析，本節揭示臺北市財政局如何設計出具體且具說服力的誘因架構，促使原先對永續發展債持觀望態度的捷運局及其他局處改變立場，最終形成跨部門合作共識，展現誘因設計對協力治理中促進合作意願的關鍵作用。

壹、永續貼水作為誘因基礎

本研究政策得以促使各局處從觀望轉向合作，關鍵在於財政局成功運用市場機制展現永續貼水的財務誘因。永續貼水指的是市場對永續投資工具的溢價意願，即投資人因追求永續商品而願意接受較低利率報酬。財政局在政策設計初期即以利差模擬與市場分析，證明永續發展債能比傳統市政貸款獲得更優惠利率，讓局處清楚看見實質節省空間。受訪者 B4 說明利率差意義：

「永續貼水就是市場願意因政府推永續發展而給的讓利空間，這個節省利率就是最實質的誘因。」（訪談 B4）

財政局以量化的數據模擬讓局處直觀理解每年約可省下 0.5%至 0.7%的利息，合計可替單一專案一年節省約 7000 萬元，成為各局處最能直接感受到的政策好處。

「當時的利率剛好是低點，市府也睽違 10 年沒發公債了，我們就覺得這是個很適合發債的時間，這是策略性的選擇。」（訪談 C1）

這證明永續貼水不僅取決於政策設計，更需結合精準掌握市場利率循環與投資趨勢，才能最大化利差效益。財政局與代庫銀行透過共同的市場分析，確保發行時點與條件有利於產生明顯的貼水優勢，讓永續發展債發行從政策概念轉為局處



能立即感受到的實質誘因，為跨局處合作奠定誘因基礎。

貳、自償性專案降低舉債負擔

財政局為消弭局處對舉債壓力的疑慮，選擇具有自償性財源的捷運建設作為永續發展債的首發標的。這一策略不僅符合中央對地方財政健全的期待，也能避免佔用非自償性債務的舉債上限，降低各局處的心理負擔與實務限制。

「這次發行的永續發展債是自償性債務，有捷運營運收入當財源，不會佔用非自償性舉債空間，這樣對機關壓力就小很多。」（訪談 B5）

「中央本來就比較希望地方政府用自償性債務去做融資，因為這樣不會擠壓非自償性額度，也不會影響其他政策支出。」（訪談 B2）

若以非自償性專案發行永續發展債，不僅會佔用舉債上限，還可能排擠未來其他教育、社福等政策的資金彈性，導致各局處即使認同政策理念，也因財務風險過高而不願配合。相反，捷運建設本身具穩定的票價收入與營運盈餘，財政局將此專案設計為永續發展債首發標的，有效降低局處的財務顧慮，使政策推動具可行性。整體而言，選擇具自償性財源的專案發行永續發展債，既回應中央財政政策導向，也成為跨部門合作中最具安撫效果的誘因之一，顯示誘因設計不僅關乎節省利息，更包括風險分攤與財務負擔的可控性。

參、國際認證提升信用與投資吸引力

永續發展債券成功的另一關鍵，是透過國際認證機構對專案計畫的背書，不僅滿足永續發展債的發行規範，也成為提升市府信用、吸引投資人的重要誘因。

「因為永續發展債需要有國際公信力的第三方來背書，像安永的認證就成為關鍵，能讓投資人放心，也提升我們市府的信用。」（訪談 B3）

「政府發債如果有第三方認證，就能讓市場更相信這是真正符合永續精神的專案，而不是只用名義包裝。」（訪談 A1）



「投資人看重的是這張債券到底有沒有取得第三方國際認證，如果沒有，他們就會覺得政府只是用永續的名義發債，但沒人敢投。」「安永的認證其實是發行前我們就強烈建議要做，因為國內外的 ESG 投資機構一定會看這個，有了認證就能吸引國際長期資金。」（訪談 C1）

國際認證對政府與市場雙方皆有重要意義：一方面，對市府來說能強化政策正當性與信用評等；另一方面，對 ESG 投資人而言，認證是決定是否投入的必要前提。特別是市府若能取得國際公信力的第三方認證，不僅吸引國內法人資金，還能擴展到國際長期資金來源，為債券發行創造穩定投資基礎，也在政策執行上形成良性循環。因此，國際認證不只是永續發展債發行的技術門檻，而是提升信用、擴大投資吸引力、並降低長期融資成本的關鍵誘因，顯示制度設計中結合國際標準的重要性。

肆、誘因可見化促使觀望部門轉變態度

雖然財政局透過永續貼水、自償性專案與國際認證建立了具吸引力的誘因架構，但要促使保守或觀望的局處真正改變態度，關鍵在於「誘因可見化」：將抽象的永續理念與可能效益，轉化為具體、可量化的數字與案例。財政局多次於跨局處會議中展示永續發展債與傳統貸款的利率差、每年可節省的利息金額，並結合國際認證如何提升市府信用的實例，讓各局處明白合作能帶來實質利益。

「一開始很多機關聽到要發永續發展債都覺得太複雜，或是會增加負擔，但當看到試算的利差可以省下多少錢，就開始有興趣。」（訪談 B3）

「誘因必須讓局處看得到、算得出來，才會改變態度。光講理念沒用，要有數字，像每年能省下 7000 萬利息，這樣大家才願意做。」（訪談 B4）

各局處雖然支持永續發展的政策方向，但實務上更重視能否具體計算利益與成本，只有當成本效益被量化後，誘因才能從抽象的政策論述，轉變成行動者可見、可衡量的具體誘因。此外，財政局透過制度化 SOP 設計，讓局處能清楚知道如何



執行、需要準備哪些資料、誰負責撰寫計畫書等，使執行流程可見化，進一步降低行政不確定性。台北富邦銀行看重永續發展債首發的市場先行者地位與 ESG 形象提升機會，積極協助市府是其商業策略的一部分。這樣的外部誘因不僅鞏固了合作關係，也成為永續發展債成功發行的主要推力。整體而言，誘因可見化過程讓觀望局處從「理念認同」走向「實際參與」，同時也使外部專業機構看見合作的市場利益，成為跨部門合作能夠成形的決定性因素，展現制度設計與溝通細節在協力治理中的關鍵作用。

此外，除了財政局主動可視化利差效益，櫃買中心和金管會對發行永續發展債的支持措施，更加強化了誘因效果，消弭局處顧慮。

「我們對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有減免掛牌費和持續性資訊申報費用，這部分是鼓勵政府機關進場，讓成本負擔更低。」（訪談 A1）

「金管會對永續發展債的立場是希望市場越活絡越好，他們也認同地方政府加入可以擴大永續發展債市場規模，這部分態度上的支持很重要。」（訪談 B1）

顯示主管機關在政策態度上對永續發展債發行不僅不設限，甚至希望透過地方政府參與帶動市場規模，為地方財政政策提供穩定的外部支持環境。因此，櫃買中心的費用減免、金管會對地方政府進場的正向態度，和財政局可見化的利差誘因相互作用，共同促使局處從觀望轉向主動合作，形成協力治理的關鍵驅動力。

在臺北市府內部的推動過程中，財政局不僅透過會議呈現誘因，更在多次經驗分享場合中累積說服策略與溝通經驗。根據「經驗分享側記」中 B1 的發言：

「最一開始捷運局覺得這個流程很複雜，甚至會質疑『為什麼我要參加？』但當我們把利率差、能省多少錢、未來還可以用這種方式持續滾動告訴他們，他們就願意配合。」（經驗分享側記 B1）

「不只是捷運局，我們其他局處一開始都會怕，怕會不會被查核，或是怕交不出績效報告，所以一定要讓他們看到誘因，看到不只是理念，而是會帶來可衡量的效

益。」(經驗分享側記 B4)

這些分享揭示了局處對執行風險的顧慮，也證實當誘因轉化成明確的財務數字時，局處態度才真正從「被動」變成「主動」。經驗分享中累積的這些具體說服策略，結合櫃買中心減免費用、金管會支持態度，以及財政局不斷以數據化誘因向局處溝通，成為促使跨局處合作的最後一塊拼圖。

伍、小結：透過誘因設計作為合作的槓桿

本節透過對財務誘因、風險分攤機制與制度溝通策略的分析，具體回應命題二，證明當制度設計能提供明確可見的誘因結構與風險控制機制，原本持保守態度的部門將可能轉向合作，顯示誘因在協力治理中具有關鍵性的推動力。首先，臺北市財政局透過「永續貼水」的市場利率優勢，將抽象的永續理念轉化為具體的財務節省誘因，結合精準時機選擇與市場分析，成功說服其他局處看見利差效益，奠定跨部門合作的財務基礎。

其次，以具自償性財源的捷運專案作為首發標的，不僅降低局處對舉債風險的心理與實務負擔，也回應中央財政健全原則，使債務操作更具合法性與可持續性。同時，透過安永等具國際公信力的第三方認證機構協助，市府得以提升政策正當性與市場信用評價，進一步吸引國內外 ESG 投資資金，將技術要求轉化為信用與資金的雙重誘因。

更關鍵的是，財政局積極將上述誘因具體化，透過利差模擬、節省成本試算、SOP 簡化與執行流程展示，讓原本觀望的局處看見合作的實質好處與執行可行性。此外，櫃買中心與金管會提供的費用減免與政策支持，亦成為外部制度環境的重要支撐，使整體誘因架構不僅具備內部說服力，也獲得外部合法性與資源保障。

整體而言，誘因架構設計不只是政策技術安排，更是協力治理中促成多元行動者合作的策略性槓桿。唯有當抽象政策目標被具體誘因所支撐，跨部門間的信任與合作才可能從理念共識落實為實際行動，進一步推動永續治理制度的落地與擴散。

第四節 誘因架構設計過程追蹤分析



政策誘因的建立始於 2021 年 6 月財政局參與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制度」會議，洞察國際 ESG 趨勢及市場對永續投資的高度興趣。財政局隨後於 110 年 8 月著手與櫃買中心協商修法，最終於 2021 年 12 月完成修訂作業要點，使地方政府成為合法發行主體，奠定後續「永續貼水」作為合作誘因的基礎。

2022 年 9 月，財政局發布「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時，開始著手自償性專案的篩選作業。2022 年 10 月更進一步建置「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流程」，使局處能以 SOP 模式了解自償性債務的優勢與執行方式，具體化自償性專案降低舉債壓力的誘因。

2023 年 3 月至 5 月財政局與捷運局、台北富邦銀行陸續召開會議討論專案認證需求，首次將「國際認證」納入發行計畫核心；同時，透過模擬發行利差與節省利息數據，開始在會議中反覆呈現財務效益。這個時期是「誘因可見化」成為政策推動轉折點的關鍵階段，促使局處從抽象理念中看見實際利益。

2023 年 12 月，捷運局確認自償性計畫可行且能搭配國際認證並取得具體利差後，同意合作發行；同月 20 日專案計畫經市長核定，代表誘因設計已從概念走向制度落地。2024 年 1 月完成首度標售，證實透過明確的誘因設計，成功促使觀望局處改變態度、跨部門合作得以實現。同年 3 月完成第二次標售。

2024 年 7 月政府更公告「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費用補貼辦法」，提供地方政府申請發行認證費、顧問費用的補助，降低認證門檻與行政成本，進一步強化誘因基礎。此舉使誘因架構不僅在首發案形成，還能成為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債發行的長期政策工具。本研究透過這條時間序列顯示，誘因架構並非一開始就具體成型，而是在制度創造、跨局處溝通、外部補貼制度與市場策略中被逐步具象化，最終形成促進合作的核心驅動力，清楚呼應本研究命題二「明確誘因設計對促進合作的關鍵影響」。(參見圖 4-3)

年份	永續貼水與利率	自償性專案	國際認證	誘因可見化
2021 年 6 月	市場利率評估			
2021 年 12 月	貼水政策納入規範			
2022 年 3 月		自償性標的討論		
2022 年 10 月		專案財源確認		
2023 年 3-5 月	永續貼水利差數據公開	專案營收模擬	初步邀請第三方認證機構	會議中反覆展示節省利息、數據
2023 年 12 月	發債利率確定	自償性專案敲定	國際認證方案完成	局處看見實質效益
2024 年 1 月	首次順利標售	專案財源運作	取得認證	效益明確化
2024 年 3 月	第二次順利標售	專案財源運作	取得認證	效益明確化
2024 年 7 月			補貼認證費用新政策	補貼方案鼓勵進場

圖 4-3 誘因架構設計過程追蹤分析甘特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節 制度互動主題分析

本節對應命題三：「協力治理平台透過溝通、資訊共享與共同決策，能化解角色模糊與資訊落差，累積跨部門信任與承諾，進而提升政策執行的穩定性與效率。」旨在分析臺北市永續發展債政策推動中，跨局處如何透過制度性互動，促成政策落實與信任累積。具體探討在橫向協調中，行動者之間的認知磨合、行政障礙化解，以及治理平台如何被建構、內化為市府體系中可持續運作的制度基礎。

壹、治理平台的成立與制度化

推動永續發展債券的核心基礎在於制度的合法性與操作可行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在市府與金融機構倡議下，於 2021 年底修訂發行規範，將政府機關正式納入永續發展債發行主體。此舉確立了治理平台的法源依據。

「當時，財政局局長帶領同仁主動與櫃買中心展開溝通。因為我們看見這已經是國

際主流趨勢，而且民間資金源源不絕如果能導入來支援市政建設與社會永續項目，對市民與市政府都將大有助益。在這樣的倡議之下，櫃買中心於 110 年 12 月修正了規定，正式將政府機關納入可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的發行人角色。」（訪談 B1 與 B4 經驗分享側記）

臺北市財政局則擔任治理平台的中樞角色，制定市府內部《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 SOP》並圖像化簡化流程，使局處能清楚了解參與程序，進一步降低行政阻礙。同時，代庫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作為長期合作的公庫夥伴，提供發債技術、計畫書撰寫協助、外部認證媒合等服務，補上市府行政體系對專業金融流程的經驗落差，成為制度落地不可或缺的橋梁。

「政府機關最常遇到的就是橫向協調的問題。尤其是第一次嘗試發行永續發展債，大家都會有點疑慮，比如說預算來源啊，或是績效怎麼計算。這些都需要我們一一去說明、溝通，花了不少時間。」（訪談 B2）

「我們也特別設計了圖像化的 SOP，將繁複法條簡化成各局處一看就懂的流程圖，放在市府內部網站供大家使用。這不只是行政效率的提升，更是制度傳承的開始。」（訪談 B1 與 B4 經驗分享側記）

「我們與市府展開討論，針對櫃買中心的規範與市府內部協調進行多次溝通。因為當時永續發展債規定只適用企業，政府機關不在適用範圍內，我們就與財政局一起爭取修訂規範。」（訪談 C2）

綜合以上訪談原文可見，臺北市的治理平台透過財政局統籌橫向協調、櫃買中心法規修訂、市府內 SOP 制度化，以及台北富邦銀行的技術支援，共同形塑出穩定的跨機關合作架構，奠定了永續發債政策順利落實的基礎。

貳、跨局處協調與橫向合作機制

永續發展債券的發行涉及財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等多個部門。財政局在此過程中主動召集捷運局、都發局及其他潛在局處舉辦多次跨局處會議與說明會，

釐清法規規定、計畫書需求與認證程序。初期不少單位對於永續發債概念不熟悉，認為會增加業務負擔，甚至擔心永續計畫指標無法設定，因而表現出消極抗拒。

「我們在 111 與 112 年間舉辦多場說明會，與櫃買中心密切配合，也在市府內部逐步建立完整的發行 SOP。特別是在跨局處協調方面，由局長親自帶隊，逐一拜訪、說明。不只是把規定講清楚，更要讓大家真正理解這不只是債券，而是市政與永續的創新連結。」（訪談 B1 與 B4 經驗分享側記）

「政府機關最常遇到的就是橫向協調的問題。尤其……這些都需要我們一一去說明、溝通，花了不少時間。我們同仁也很努力，先把相關規範跟內容擬定出來，再去找機關協調，重點還是消除疑慮，讓大家放心參與。」（訪談 B2）

財政局的策略是以「陪跑者」角色協助各局處：從 SOP 手冊編撰、計畫書撰寫範例、第三方驗證機構聯繫，到逐一面對面溝通化解疑慮。此過程中，透過明確分工、持續對話與建立信任的機制，讓部門逐步釐清流程，建立起橫向協調的默契與穩定的合作架構。而受訪者 B6 及 B7 說明捷運局對初期新機制的疑慮：

「剛開始我們這邊確實有點疑慮，因為對於永續發展債流程不熟悉，加上需要報告、指標、還要有會計師的第三方驗證，行政作業量大。」（訪談 B6）

「這個流程是第一次走，尤其再融資到底能不能算永續發展債，會不會被挑戰？我們需要確定這些問題。」（訪談 B7）

針對各局處對永續發展債新制度的疑慮，臺北市財政局採取主動出擊的溝通策略，透過一對一解說、現場拜訪、電話與書面回覆等多元管道，即時釐清機關問題、消除不確定感。B1 強調，只有「先去傾聽機關擔憂，再積極協調櫃買中心或銀行回應問題，才能建立跨局處的信任基礎」。

「很多時候是我們主動出擊，先去拜訪機關，聽他們的擔憂，再去找櫃買中心或銀行確認後，回來馬上回應，這樣才能建立信任。」「特別設計了圖像化的 SOP，將

繁複法條簡化成各局處一看就懂的流程圖，放在市府內部網站供大家使用。這不只是行政效率的提升，更是制度傳承的開始。」(B1 與 B4 經驗分享側記)

最終，在「財政局陪跑」的過程中，部門態度由保留轉為積極配合。

「因為財政局一路幫忙，我們也逐漸從擔心變成放心，後來甚至會自己主動提問，希望能再發行新的永續發展債。」(訪談 B6)

「這次成功發行強化了各部門之間的信任與合作機制，未來若有類似的計畫，應該能更順利推動。」(訪談 B8)

市府不僅仰賴書面往返，還透過到場說明與會議即時處理爭議，避免疑慮擴大影響政策進度。同時，財政局設計圖像化 SOP，將複雜的法規流程簡化成清晰易懂的圖表，放置市府內部網站供各局處使用，既提高行政效率，也利於制度傳承。

「市府內部統整得很好，不然跨局處其實很容易出問題。像這次每次有爭議，我們就會先跟財政局確認，讓其他單位放心。」(訪談 C2)

綜合以上訪談原文可見，隨著「財政局陪跑」的持續協助，各局處態度逐漸從觀望轉為主動投入。捷運局不僅從擔心轉為放心，更開始主動詢問未來是否能再次發行永續發展債。市府內部各單位間的信任與合作機制因此獲得顯著強化，促使未來類似政策可更順利推動。外部合作單位如富邦銀行也觀察到，市府有效整合內部機關並及時回應問題，讓跨局處合作變得更有序、順暢。整體而言，透過跨局處多元溝通、SOP 流程圖像化、即時解決問題，橫向協調逐漸從挑戰轉化為臺北市推動永續發展債政策的重要驅動力與信任累積的核心支撐。

參、信任建構的核心因素

市府高層對治理平台支持是促進信任建構的關鍵。財政局局長、副局長多次親自帶隊拜訪捷運局、櫃買中心與代庫銀行，協助處理跨部門協作的問題，使捷運局從一開始因行政負擔疑慮而遲疑，到後期主動提出再發行需求。專責推動團隊提供

的全程協助與操作範本，降低了部門對計畫書內容、指標設定的恐懼感，並透過具體數據證明永續發展債可帶來成本節省，進一步強化部門參與的信心。

「最後的關鍵...當捷運局主管意識到這不只是財務操作，而是城市治理的轉型，他們就會點頭同意。」(B1 與 B4 經驗分享側記)

「因為財政局一路幫忙，我們也從擔心變放心...希望能再發行新的永續發展債。」
(訪談 B6)

「因為政府機關通常沒有經驗...協助市府釐清指標、提供範例。」(訪談 C1)

值得注意的是，首次發行的成功帶來了跨局處心理層面的轉變。捷運局在首次發行後由被動配合轉向主動發債，顯示出治理平台不僅完成流程協調，更實質形塑了機關內部的信任循環與合作態度。

「關鍵就在於那句老話：時間緊迫，大家就得更緊密。從財政局在 12 月初來拜會開始，我們就很快拍板要由捷運局來主辦這次的永續發展債發行。那時候府內已經有明確共識，我們這邊就立刻啟動內部協調。首先是財政局，...負責統整報府程序。然後我們的代庫銀行是台北富邦，...在財政局遴選過程中就已經安排好了配合的會計師，也就是安永。這三個單位其實在發行前就彼此有一些接觸討論過，所以等於是迅速成軍，步伐一致。」(訪談 B6)

綜合以上訪談可見，市府高層的高度重視、政策宣示與親自協調，搭配成功發行後實際展現的財務效益，以及專責團隊的全程陪伴與技術支援，共同構築了局處對永續發展債發行的信任基礎，使原先觀望甚至抗拒的單位，轉變為主動支持與參與。

「我覺得是建立在長期的合作基礎上。財政局與台北富邦銀行已經有穩固的合作架構，而我們跟富邦也長期保持很好的關係，這讓整個合作過程比較有默契。」「從政策發想、架構設計、到實際執行，各單位其實都抱持著同樣的願景：要讓這筆債券發得好、走得穩。」(訪談 B7)



隨著專責團隊全程提供操作範本、計畫書範例、協助第三方認證安排，捷運局等執行單位對永續發展債逐步從不熟悉、排斥轉為理解並建立信心。實務中，捷運局主管回憶，永續發展債順利發行後實際帶來平均利率比市政貸款低 0.7%、每年可省下近七千萬元利息等具體效益，成為最有力的說服基礎，讓原本被動配合的局處轉為主動提出再發行需求。各單位的合作默契也來自長期關係累積，正如捷運局表示，「我覺得是建立在長期的合作基礎上。財政局與台北富邦銀行已經有穩固的合作架構，而我們跟富邦也長期保持很好的關係，這讓整個合作過程比較有默契。」此外，「從政策發想、架構設計、到實際執行，各單位其實都抱持著同樣的願景：要讓這筆債券發得好、走得穩。」由此可見，透過高層領導的積極協調、專業輔導降低行政負擔，以及彼此間長期累積的信任基礎，各局處逐步從觀望轉向支持，建構出能促進政策落實、鼓勵跨機關主動參與的穩健制度環境，為臺北市永續發展債政策的持續推進奠定堅實基礎。

肆、制度互動的累積性影響

臺北市永續發展債發行過程展現了制度互動的累積性影響。市府、代庫銀行與櫃買中心三方密切溝通協調，從法源修正到行政流程細節不斷討論調整，最終打造出可實際落地、符合國際規範的永續發債操作模式。

「櫃買中心於 110 年 12 月修正了規定，正式將政府機關納入可發行永續發展債的發行人角色。這是制度上一大突破。而臺北市政府也同步展開了積極作為。首先發布了《淨零白皮書》與《淨零自治條例》」¹「根據我國《公共債務法》與《公債法》的規定，中央政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都有發行債券的法源依據。台北市也依此設立了《臺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但在永續發展債正式推動的 111 年，我們進行了大幅修正與簡化作業流程訂定內部的 SOP 和作業流程...」（B1 與 B4 經驗分享側記）

「當時市府來請教我們能不能發永續發展債，我們才發現原來規範裡沒有政府這

個發行主體，才一起討論要不要修訂相關規定。」「到了民國 110 年年底...我們才正式將「政府債券」納入永續發展債的制度裡。其實在這之前，...蒐集國際的發展案例，比如像 2016 年波蘭就已經有政府發主權綠債，2017 年法國也跟進。後來疫情爆發，2020 到 2021 那兩年，很多國家都陸續發行社會債，用來應對疫情帶來的衝擊。」（訪談 A1）

這樣的三方互動累積成果，不僅在臺北市內建立一套可操作的制度模式，也帶動其他地方政府參考學習，彰顯治理平台的擴散效應。

「現在，櫃買中心網站上已經公開了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的永續發展債計畫書，讓後進的政府機關可以直接參考。我們也特別設計了圖像化的 SOP，讓大家不用再『摸著石頭過河』。」（B1 與 B4 經驗分享側記）

臺北市首發永續發展債成功後，桃園¹⁴、新北、金門等地¹⁵均開始規劃發行，並透過櫃買中心座談、台北市提供計畫書範例，共享制度經驗與成果。綜合以上訪談原文可見，臺北市、市府與櫃買中心、代庫銀行三方互動不僅促成制度細節完善，更透過首發成果帶動其他縣市修法、推動計畫，顯示制度互動累積能量與治理平台的正向擴散效果。財政局、櫃買中心與富邦銀行在執行中針對計畫書認證、發行時機與標的選擇進行多次協調，形塑出具地方政府適用發債模式。

「台北市是第一個推出永續發展債的地方政府，所以大家也都希望能參與這個開創性的案例。後來也的確成功示範了，帶動其他縣市跟進，整個市場信心就慢慢建立起來了。」「其他地方政府也開始對這個模式感興趣。我們也有不少交流、分享經驗的機會，這個示範效應其實是我們一開始沒預期到的。」（訪談 B3）

「我們也一直有在跟其他縣市交流。像是桃園的《自治條例》都還沒完成，還在處

¹⁴ 桃園市政府新聞，桃園市掛牌發行全國首檔結合社宅及軌道可持續發展債券，落實城市永續發展。網址: https://www.tycg.gov.tw/NewsPage_Content.aspx?n=7&s=1438095 報導日期：2025/03/18 查詢日期：2025/6/30

¹⁵ 工商時報新聞，中央帶頭擴大發行永續債明年六都全面點火。網址: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1212701988-430104> 報導日期 2024/12/12 查詢日期：2025/1/30

理發債法規的基礎建設。我們也都樂於提供建議、分享經驗。」(訪談 B6)

此一制度互動過程顯示，治理平台並非僅止於單次發行的技術協作，而是透過持續的跨部門溝通、制度微調與信任累積，打造一個能夠促成政策落實、驅動其他地方政府效仿的制度環境，透過此制度互動累積的經驗與成果，臺北市成功樹立全國第一個永續發債地方政府示範案例，進而吸引高雄、桃園、新北、金門等縣市開始修訂自治條例、規劃發行永續發展債，形成政策擴散效應，具體體現協力治理下「制度互動—信任建構—政策擴散」的循環。

伍、小結：制度互動與信任建構的循環

本節針對命題三進行實證分析，說明臺北市在永續發展債政策推動過程中，如何透過制度化平台與跨部門對話機制，形塑穩定合作架構、消弭行政疑慮，並進一步累積行動者之間的信任關係，促成政策落實與後續擴散。首先，治理平台的法源確立與操作制度的內化，是制度互動的核心支撐。櫃買中心納入政府機關作為發行主體的修法行動，加上財政局設計圖像化 SOP、建構市府內部簡化流程，搭配代庫銀行與第三方機構的專業支援，共同構成穩定的制度操作環境。

其次，面對局處初期對行政負擔與制度不熟的疑慮，財政局扮演「陪跑者」角色，透過逐案拜訪、手冊輔導與即時溝通化解爭議，建立跨局處之間的對話默契與技術信任。受訪者普遍反映，正是這樣持續的制度陪伴與高層的政策支持，使各部門由觀望轉向主動投入。第三，信任的建構不僅來自制度協調，更來自成功經驗的正向回饋。捷運局等單位在實際發行後確認了財務效益與執行可行性，強化了政策信心，亦逐漸轉為政策擴張的主動者。

最後，臺北市在制度互動過程中所積累的執行經驗與治理成果，透過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自治條例修訂輔導與經驗分享，帶動高雄、桃園、新北等地跟進，展現制度平台的擴散能力。

第六節 制度互動過程追蹤分析



永續發展債政策的制度互動歷程，展現了長時間跨機關協作、與中央單位及市場機構密集溝通過程。從 2021 年 6 月參與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制度」說明會開始，市府即著手掌握永續發展債國際趨勢及相關規範。2021 年 8 月，北市府依據櫃買中心發布的「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提出修正建議，反映地方政府希望參與永續融資的政策需求；至 2021 年 12 月，櫃買中心採納建議修訂規定，正式納入政府作為永續發展債發行人，奠定制度基礎。

2022 年財政局於 3 月及 9 月分別參與櫃買中心舉辦的宣導會，並於同年 9 月頒布《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10 月完成「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流程」製作與公開，逐步建立完整的內部規範與 SOP，作為後續參考依據。

2023 年是跨局處協調與制度互動深化的關鍵年度。3 月 24 日，財政局邀集環保局、捷運局、都發局參加櫃買中心簡介說明會，展開跨局處初步共識建構；5 月 30 日則進一步邀集同樣局處與市庫代理銀行（台北富邦）針對發行與合作細節進行協調。12 月初，財政局安排捷運局、富邦銀行拜會櫃買中心，協助釐清政府發債相關疑義；12 月 6 日，財政局再度拜會捷運局，詳細說明計畫優點與作業細節，並促使捷運局同意先行試辦。

12 月 20 日，財政局與捷運局正式擬定 2024 年度永續發展債第一次發行計畫及計畫書，經市長核准後，由捷運局擔任首發單位，並函請富邦銀行協助辦理第三方評估與發行作業，象徵跨局處溝通已成功轉化為具體行動。

2024 年 1 月 2 日完成債券標售作業，1 月 10 日舉辦發行記者會，由市長宣布臺北市成為全國首度掛牌發行「社會責任債券」的地方政府。至 2025 年 5 月，北市府發布永續發展債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標誌著首發後制度化追蹤機制的啟動。

綜合上述過程，臺北市從政策醞釀、法規修訂、作業流程研擬、跨局處協調到實際發行，歷經近三年的制度互動與細節修正，最終形塑出可持續運作的永續發債

治理模式，展現跨部門長期合作與制度化成果。(參見圖 4-4)

年份	治理平台建構	橫向協作與信任	外部資源整合	流程制度化
2021 年 6 月	初步政策會議			
2021 年 12 月	成立專案推動小組			
2022 年 3 月	協作平台運作	首次各局處會議		
2022 年 10 月	平台成形	流程討論深化		SOP 流程雛形
2023 年 3-5 月		標的確認與信任建立	台北富邦/第三方認證進場	流程文件完備
2023 年 12 月		決策共識	櫃買中心協調協作	制度化運作
2024 年 1 月 2 日			協力首度發行	成果落地
2024 年 1 月 10 日			完成掛牌認證	標準流程推廣
2024 年 3 月		需求局處自動要求發行	協力二度發行	再次成果落地

圖 4-4 制度互動歷程過程追蹤分析甘特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七節 政策輸出評估主題分析

本節對應命題四：「當地方政策創新具備可觀測成效、制度化作業流程與外部認證背書時，將提高其政策可複製性，透過擴散機制促使其他地方政府採用。」。永續發展債券的發行，不僅開創地方政府以創新金融工具支應 SDGs 的先例，更展現從制度設計到政策落地的治理成果。本節從公共價值展現、社會效益與市場回饋、制度擴散、跨域合作，以及挑戰與制度調適五大面向，系統性評估此政策的輸出成效，並驗證其作為具備擴散潛能政策模式的示範性與複製性。

壹、政策成果與公共價值展現

地方政府針對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最重要的目的除了順利發行外，更是希望將資金準確投入道具社會效益的項目。此舉展現地方政府透過創新財政工具回應聯

合國 SDGs 第 11 項「永續城市與社區」目標，將永續理念具體化為公共投資行動，體現政策的示範性與公共價值的實質落實。



「我們不只是要讓債券有『募到資金』的功能，也要讓民眾和投資人看到這些錢是如何創造正向社會效益的。」(訪談 B1)

「我們在 2024 年 1 月發行首次永續發展債券，.....我們除了落實資金用途的追蹤機制，更要求相關局處在一年內提出具體成果報告，包含量化效益與外部影響評估。1 月那次的發行金額是 25 億元，利率只有 1.247%。到了 3 月第二次發行，金額提高至 75 億元，利率更低至 1.23%，總計發行規模達到 100 億元。」(訪談 B1 與 B4 經驗分享側記)

依據本研究個案發行成果數據，顯示兩次發行均獲得良好的市場反應，反映社會對永續發展債的信心，也展現地方政府財政操作的效率與永續政策的落實。

「我們當時發行金額是 100 億元，這樣算下來，一年就能省下將近 7,000 萬的利息支出。這不是小數目，對公共財政來說，是實打實的效益。」(訪談 B6)

永續發展債專案在財務面創造實質效益，透過低利率發行節省債息支出，直接提升公共財政的可用資源。依據 2025 年 5 月 19 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 113 年度社會責任債券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本計畫發行總額共 100 億元新台幣，資金已全數動支完畢，無尚未動撥資金。其中 58 億 7,878 萬 7,934 元用以信義線舉新還舊（再融資）；41 億 2,121 萬 2,066 元用以松山線舉新還舊（再融資）。運用類別屬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中的「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用途為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信義線及松山線相關建設及再融資支出。

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皆已完工通車，為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重要路網。信義線全長約 6.4 公里，設置 7 座地下車站，採高運量地下捷運系統建造。松山線全長約 8.5 公里，設置 8 座地下車站，可與臺鐵松山站及桃園機場捷運等轉乘接軌。

此計畫主要為既有信義線與松山線建設之債務再融資，顯示捷運路網已完成主要施工並正式營運。所獲得的主要社會效益衡量指標（參見表 4-1）包括以下幾項：

表 4-1 社會效益衡量指標表

指標	信義線	松山線
全年出站/進站總旅運人次	出站 36,849,944 人次 進站 36,792,510 人次	出站 63,351,037 人次 進站 61,951,061 人次
敬老卡總使用人次 (長者使用狀況)	出站 3,179,395 人次 進站 3,208,528 人次	出站 4,835,299 人次 進站 4,783,607 人次
愛心卡總使用人次 (弱勢族群使用狀況)	出站 583,042 人次 進站 594,270 人次	出站 952,830 人次 進站 948,329 人次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捷運局 2025 年社會責任債券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整理。

本計畫充分提供一般民眾、弱勢族群(愛心卡持卡人)及長者(敬老卡持卡人)費用低廉、快速便捷且安全可靠之交通基礎設施，有效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之城市。這些官方數據與受訪者證詞相互印證，展現永續發展債不僅強化城市基礎建設，也實現對社會弱勢族群的支持，創造包容性的交通環境，具體回應 SDGs 精神，並彰顯政策的公共價值與長期示範效果。

貳、社會效益與市場回饋

本研究個案不僅展現公共建設的財務效益，更具體產生顯著的社會效益與市場正向回饋。透過捷運作為社會責任債的標的，實現對長者與弱勢族群交通可及性的提升，同時吸引市場對永續投資的高度關注。永續發展債支應的捷運系統展現顯著社會效益：松山線、信義線全年合計旅運人次逾 2 億人次，敬老卡與愛心卡全年使用人次破 1,200 萬，提升長者與弱勢族群交通可及性。此外，發行利率低於一般市政貸款 0.7 個百分點，每年節省利息支出約 7,000 萬元，證明永續發展債可同時帶來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增強政策的可複製性。

「因為我們的計畫是捷運已經完工且營運中的路線，對於社會效益可以立即展現，包括提升交通可及性、增加長者外出的意願等。」「我們當時評估可能沒辦

法差那麼多，結果實際操作下來，利率比市政建設貸款低了 0.7 個百分點，換算下來，一年就可以省下將近 7,000 萬的利息。」（訪談 B6）

「有些銀行會因為是永續發展債而願意壓低利率，加上 ESG 項目也能加分，這就是一種市場上的無形紅利。」「整個成功，是多方配合的結果啦。」（訪談 C1）

綜合受訪者證詞與官方數據可見，永續發展債券的發行展現顯著的經濟與社會效益：在經濟面，透過低於傳統貸款利率的發行條件，成功省下每年約 7,000 萬元的利息支出，有效提升財政調度彈性與資金運用效率；在社會面，以捷運作為標的，增進長者與弱勢族群的交通可及性，促進社會融合與城市公平性。此外，市場對永續發展債的積極認購反映了投資人對永續政策的信心，證明永續發展債不僅是一項財務工具，更是連結經濟效益與社會價值的創新公共政策實踐。

參、制度輸出與政策擴散

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的推動，不僅完成了從無到有的制度創新，更透過計畫書公開、SOP 編制與跨部門協作，建立可供其他縣市參考的發行模式。這種做法展現 Berry & Berry（1990）所提出的「地區模仿效應」（regional diffusion effect），即創新政策能透過具示範性的成效，引發其他地方政府模仿、跟進採用，進而擴散制度創新的影響力。

「這份苦楚，未來會變成他人的資產。現在，櫃買中心網站上已經公開了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的永續發展債計畫書，讓後進的政府機關可以直接參考。」（訪談 B1 與 B4 經驗分享側記）

初期毫無範例可循，只能不斷參閱民間企業的案例、自行摸索，然後再交由代庫銀行與會計師審視、調整。但臺北市不僅完成從計畫書撰寫到流程執行的制度創新，更透過經驗累積與積極分享，促進制度輸出與政策擴散。臺北市花費大量心力完成計畫書，最終不吝將成果公開，讓後進的政府機關可以直接參考。

「有些單位因為對永續金融的概念還不太熟悉，所以在第一波的參與上比較保守，沒有直接加入。未來我們會持續辦理說明會、強化內部溝通，讓更多單位知道這項工具的好處，進而願意參與進來。」（訪談 B3）



制度推動初期，部分單位對永續金融的概念較為陌生，對參與持觀望態度。財政局表示有些單位因為對永續金融的概念還不太熟悉，所以在第一波的參與上比較保守，沒有直接加入。未來會持續辦理說明會、強化內部溝通，讓更多單位知道這項工具的好處，進而願意參與進來。這也顯示臺北市不僅完成制度首創，更透過後續宣導，努力擴大制度擴散的影響。

「我們也一直有在跟其他縣市交流。像是桃園，他們的《自治條例》都還沒完成，還在處理發債法規的基礎建設。我們也都樂於提供建議、分享經驗。」（訪談 B6）

捷運局指出，臺北市已主動協助其他縣市參考經驗，讓政策輸出具體化，也跟其他縣市交流。透過跨部門合作已建立完整實務經驗，讓民間參與單位，現在對政府機關要怎麼發永續發展債、流程要注意什麼，也都很清楚。

「因為政府機關原本就不在發行資格裡面，我們櫃買中心當時必須修訂規範，才能讓台北市成為第一個有資格發行永續發展債的政府機關。」（訪談 A1）

「這種法規開放的過程真的蠻關鍵的，因為主管機關一旦點頭了，其他政府機關才有機會跟上，整個市場才動得起來。」（訪談 C1）

而櫃買中心表示當時必須修訂規範，才能讓地方政府也有資格來發行永續發展債券。這證實制度創新的起點來自法規突破；台北富邦銀行也強調主管機關態度的重要性，因為主管機關一旦開放，其他政府機關才有機會跟上，整個市場才動得起來。綜合上述逐字證詞可見，臺北市不僅突破法規限制，完成永續發展債制度化，並透過計畫書分享、說明會交流與跨部門合作，形成可複製的政策模式，具體促進永續發展債政策在全國的制度輸出與政策擴散。



肆、橫向合作與跨域協力

橫向協作與公私協力は永續發展債政策輸出的核心推力，也是制度能被快速複製、擴散的關鍵。臺北市在這次發行過程中展現了跨局處、公私部門高度協作的制度互動基礎，透過各單位分工合作，完成從構想到實際發行的所有環節。

「我們財政局在這次發行工作中，其實是主要的推動單位，也同時扮演協調者的角色。像政策的整體規劃、發行策略的設計、法規協商、跟市場的溝通等等，這些工作幾乎都是由財政局來負責的。跨機關的合作部分，我們跟捷運局、櫃買中心、富邦銀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等等都有密切合作。」（訪談 B3）

財政局指出，橫向協作涵蓋政策、法規、專業認證等各面向，形成制度穩定的基礎。市府透過財政局主導協調、捷運局負責計畫執行、櫃買中心與代庫銀行支援法規和認證流程，共同推進專案進度，展現強韌的跨域合作，突顯各部門緊密合作的默契與執行力，是使永續發展債能順利發行的關鍵。

「其實這樣的合作會形成，主要是因為市府的政策支持。市長在施政白皮書中就有明確指出，要推動永續發展，所以府內政策力道是非常強的。也因為這樣，財政局主動與捷運局多次溝通、拜訪，雙方逐步取得共識。」（訪談 B8）

同時，市長對永續發展的政策承諾，提供跨局處協作的明確方向與授權，形成穩定的制度互動基礎，這是推進政策與後續複製的重要前提。再者，透過多次發債經驗的累積，財政局與捷運局間建立起高度信任與分工默契，成為政策落實過程中穩固的橫向協作基礎。

「因為我們的角色就是在恰當的時間點，把需要舉借的部分正式從市場上借回來，等於是對市庫的一種接棒。而這當中，每一次的發債、每一次的協調，都是我們與財政局並肩作戰的經驗。」（訪談 B6）

透過多次發債經驗的累積，財政局與捷運局間建立起高度信任與分工默契，成



為政策落實過程中穩固的橫向協作基礎。綜上，臺北市藉由財政局、捷運局、櫃買中心、代庫銀行與第三方認證機構間的密切合作，形成跨域協力的制度互動，展現永續發展債政策具備高度可複製性、擴散性的核心能力。

伍、挑戰回饋與制度調適

儘管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的發行展現地方政府回應國際永續潮流與發揮制度創新能力的成功示範，但訪談與文件資料均揭示制度尚需調適之處。首先，第三方認證成本過高，對地方政府尤其是中小縣市形成負擔，限制政策擴散效應。台北富邦銀行明確指出高昂的認證成本是未來制度推廣的潛在障礙，成為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遲疑進場的主因，反映制度成本對政策擴散的實質影響。另外，在《推動發行我國永續發展債券之探討》（黃勤文、江若妘、洪昊緯，2024）也明確指出，中央政府應建立獎勵或補助機制，協助地方承擔認證費用。

「認證費用真的是一大負擔。會計師的認證費高低差很多，有的企業就是因為認證成本太高就打退堂鼓。希望政府可以持續補貼這塊，鼓勵更多企業投入永續發展債的發行。」（訪談 C1）

「有些單位因為對永續金融的概念還不太熟悉，所以在第一波的參與上比較保守，沒有直接加入。未來我們會持續辦理說明會、強化內部溝通，讓更多單位知道這項工具的好處，進而願意參與進來。」（訪談 B3）

其次，制度配套未臻完備導致地方政府欠缺依循準則與橫向協作機制。部分縣市尚未訂定自治條例或相關辦法，即使有意發行，仍因制度與程序缺失而裹足不前。受訪者 B4 指出：「我們沒有自治條例，很多流程不知道該怎麼做。」此反映地方制度面不足，需要中央輔導地方完備法規配套。

第三，技術能力與人力資源不足是制度推行的另一個主要瓶頸。多位訪談者提到計畫書撰寫與績效指標設計的陌生感阻礙政策實踐，如受訪者 B7 所言：「撰寫計畫書需要跨部門討論，但很多單位沒有經驗，也怕出錯。」受訪者 C2 也補充：

「地方政府要負責事前計畫設計、事中管理、事後揭露，這些都需要建立新的工作流程與專業能力。」這與 OECD 報告指出的「發行後報告之揭露」、「與其他機關的協調」等挑戰高度一致。(黃勤文、江若妘、洪昊緯，2024)

面對上述挑戰，訪談中普遍建議中央應補助認證費用、提供標準化計畫書範本，並成立跨部會輔導小組協助地方建構制度能力，降低跨部門協作門檻。受訪者 B8 認為：「中央要有明確政策指導文件，像 SOP 一樣提供標準範例，地方才能安心照做。」此外，應建立永續發展債券專責委員會或平台，整合中央與地方需求、統籌制度資源，使各縣市能有效銜接發行流程，黃勤文、江若妘、洪昊緯等 2024 年也提出這在泰國、新加坡等國家推動經驗中均屬成功關鍵。

制度調適的另一重點是持續提升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標準，例如參考金管會與環境部合作推出的《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為未來地方政府發債提供明確依據，縮短政策學習曲線。中央可透過修訂《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將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納入債務管理績效考核項目，形成誘因，促進地方主動參與。

總結而言，本研究個案作為地方制度創新典範，雖具示範意義，卻也暴露出認證成本、法制作業、技術門檻等挑戰。面對地方政府的回饋，中央若能從補助認證、簡化程序、強化能力建構與制度設計著手，將有助於永續發展債券政策在全國範圍內穩健推展。

陸、小結：從制度示範到政策擴散的實踐

本節對應命題四，系統評估臺北市永續發展債政策的輸出成效，進一步驗證其作為可擴散政策模式的可行性與示範性。首先，政策成果展現在三個層面：其一，債券成功發行 100 億元並有效節省近 7,000 萬元年息，展現財政效益與操作可行性；其二，資金運用於信義線與松山線再融資，強化捷運可近性與社會包容性，明確回應 SDGs 第 11 項目標，體現公共價值落實；其三，透過績效指標與成果報告揭露，具體展現社會效益與政策透明度，提升民眾與投資人信任。

其次，制度設計兼具複製性與透明性。臺北市不僅建立計畫書與 SOP 制度，並透過櫃買中心公開實例與辦理說明會，使其他縣市得以快速學習與仿效，形成 Berry & Berry（1990）所言的「地區模仿效應」。實務上，已有桃園、高雄等地開始參考並規劃發行，顯示臺北市已從制度創新者轉化為擴散推動者。

第三，橫向協作與跨域整合是政策成功輸出的制度支撐。財政局統籌整體規劃與溝通協調，捷運局執行專案內容，櫃買中心、台北富邦與安永等專業單位提供技術支援，形成強韌的協力治理體系。在市長政策支持與高層領導加持下，跨局處建立起高度信任與分工默契，進一步增強政策推展的系統穩定性與持續性。

然而，本節亦揭示制度需持續調適的挑戰，包括：認證成本高昂導致中小縣市參與意願不足；地方自治法規不全與行政經驗不足；計畫書撰寫與績效評估門檻過高等。若要促成永續發展債的全國性擴散，仍需中央政府介入協助，包括補助認證費、提供計畫書範本、強化制度能力建構與跨部會協調平台。

總結而言，臺北市永續發展債政策展現政策示範性與制度創新，已具備擴散的制度條件與治理基礎；唯其擴散能否持續深化，將取決於中央是否能系統性地回應地方政府的學習與制度調適需求，使永續發展債券由「個案突破」走向「常態制度」的治理轉型階段。

第八節 政策輸出過程追蹤分析

永續發展債券政策的推動與落地，呈現出由制度創新、跨部門協作，到政策成功發行，最終產生「政策輸出」的完整過程。可分四個重要階段（參見圖 4-5）：

一、法規制度建構與修正（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臺北市自 2021 年 6 月即積極參與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制度」會議，主動向櫃買中心提出修正建議。至同年 12 月，櫃買中心正式採納北市府意見，完成「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修訂，為後續全國地方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建立法源依據。

二、內部標準化流程與治理平台建立（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

隨著制度完備，2022 年 3 月起北市府陸續召開宣導說明會、研訂債券發行作業流程，並將流程公開於財政局網頁，讓市府各機關都能隨時查閱與運用。這一階段，治理平台逐步成形，局處間意見交流與協作，為後續實際發行奠定執行基礎。

三、示範發行與跨部門協作（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至 5 月，財政局多次邀集環保局、捷運局、都市發展局，以及台北富邦銀行共同參與說明會與會議，協助標的選擇、流程釐清及行政協作。

2023 年 12 月，財政局進一步安排捷運局及代理銀行拜會櫃買中心，釐清疑義後，最終由捷運局在 2024 年 1 月 2 日完成首度標售，並於 1 月 10 日舉辦掛牌記者會，成為全國首例地方政府掛牌永續發展債券，公開宣示政策成果。

四、政策擴散與制度回饋（2024 年 1 月之後）

首發成功後，北市府依規定期限（2025 年 5 月）發布永續發展債券發行後資金運用情形報告，展現政策透明與治理責任。更重要的是，示範效果帶動中央及其他縣市參考北市經驗，陸續詢問並啟動地方永續發展債規劃，中央主管機關亦發布補貼與指導措施，形成自下而上的政策擴散路徑。

年份	法規制度建構	標準化流程建立	示範發行與協作	政策擴散與回饋
2021 年 6 月	提出修法建議			
2021 年 12 月	確立地方政府發行法源			
2022 年 3 月		規劃作業流程		
2022 年 10 月		發行作業 SOP 上網公開		
2023 年 3-5 月			多次跨部門協調確定標的	
2023 年 12 月			拜會櫃買中心，釐清發行細節	
2024 年 1 月			債券標售與掛牌	其他縣市詢問
2024 年 3 月			債券第二次標售	中央請台北市分享
2024 年 7 月				補貼發行認證費
2025 年 5 月				發布資金運用報告

圖 4-5 政策輸出過程分析甘特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結 論

本章將綜整前述研究分析結果，歸納臺北市推動永續發展債政策的關鍵經驗與治理意涵，並針對理論發現、制度創新及政策推動提出具體建議。首先總結研究主要發現，進一步說明本研究的理論貢獻與創新價值，最後提出後續政策發展方向與未來展望，期能為臺灣推動永續財政工具提供借鏡與啟發。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以臺北市政府首度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為個案，透過協力治理、公共選擇理論與政策擴散理論的整合視角，並結合主題分析與過程追蹤方法，對地方政府如何推動永續財政制度創新進行深度剖析。

壹、制度背景與行動者偏好的交織作用：地方政府展現政策主動性與制度創造潛能

本研究發現，臺北市推動永續發展債券政策的起點，發生於制度基礎薄弱、法規限制多重、合作經驗有限的情境。依據 Emerson、Nabatchi 與 Balogh (2012) 提出的協力治理架構，制度背景是影響協作行動能否啟動的前提條件，涵蓋資源條件、法規制度、歷史問題、權力結構、網絡密度、信任水準以及社會文化多樣性等面向。這些要素共同構成合作的限制與機會場域，也深刻影響地方政府的政策進場策略與制度創造行動。

在臺北市案例中，制度背景呈現高度不確定與限制。一方面，中央尚未建立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的專法依據，地方公債相關規範（如《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債法》）亦未涵蓋新型態永續融資工具，使地方政府處於法規模糊與制度真空的狀態。另一方面，國內缺乏可資參照的成功案例，合作網絡尚未形成，不同局處間權責分工明確且信任基礎薄弱，均限制跨部門合作的可能性。

然而，也正因如此，主責官員必須同時具備政策敏感度與制度創造力，一方面

掌握國際 ESG 融資趨勢與永續治理壓力，另一方面積極串聯櫃買中心與外部專業機構，共同倡議修法並設計制度，為地方政府作為永續發展債券主體開啟通道。此類行動不僅是對資源與法規限制的因應策略，更展現將制度瓶頸轉化為政策契機的能力。

同時，不同局處與外部參與者對制度背景的詮釋，也影響其行動偏好與合作意願。例如，捷運局著重於績效可量化以因應後續查核責任；銀行與會計師事務所則基於商業利益與市場布局的考量，視首發專案為搶占 ESG 市場的契機；而原本持保留態度的單位，在看見節省利息與增加計畫資源彈性的具體誘因後，也逐漸轉為支持，形成制度創新的集體協作動能。

整體而言，臺北市案例突顯制度背景並非單純的約束，而是交織結構限制與潛在機會的複合情境。地方政府的主動進場與制度創造行動，正是對這些制度變數的積極回應與策略轉化，也顯示制度背景與行動者偏好的互動，是啟動地方協力治理的重要驅動力。

貳、誘因設計與制度化協作機制：降低合作成本、促進跨部門參與

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政策的推動歷程顯示，跨部門合作並非自然而然形成，而是必須透過具體誘因設計與制度化行政支持機制積極促成。依據 Emerson 等人（2012）提出的協力治理架構，合作行動的啟動仰賴四項核心驅動因素：一是具備號召力與信任基礎的領導能力；二是可見且必要的重大誘因；三是部門間任務與資源的相互依賴關係；四是面對高度不確定性時的風險因應需求。在臺北市案例中，這四項驅動因素相互交織，形塑出穩定的政策合作平台與制度創新動能。

若從 Berry & Berry（1990）政策擴散模型的觀點補充分析，本案的跨部門合作可同時對應到「內部決定因素」與「擴散動力」兩個面向。內部決定因素是指組織內部特性或壓力條件（如財政需求、管理能力、政治風險偏好、資訊可得性等），

會影響單位是否採納政策。在本案中，各局處的參與意願，與其對財務壓力的感受、自身行政負擔承擔能力，以及能否掌握具體誘因（如節省利息、爭取專案資金彈性）密切相關。這些條件決定了初期誰率先進場、誰選擇觀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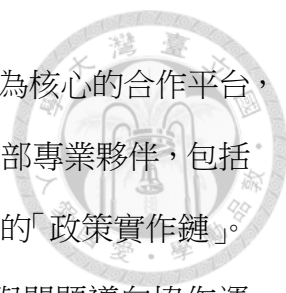
擴散動力則是指行動者因其他參與者的經驗而改變政策選擇，包括同儕效仿、競爭效應、專業網絡交流與政策示範等機制。在臺北市推動過程中，財政局與捷運局率先參與，並以具體績效數據與行政可行性展現成效，逐步帶動其他局處評估跟進。當先行局處在政策推動中獲得高度可見度或政治支持時，後進部門往往因不願落後或被比較而主動靠攏，形成政策擴散的橫向學習與模仿效應。

此外，主辦機關透過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召開跨局處會議及提供技術協助，有效降低各局處「獨自承擔制度風險」的不確定性，也讓內部誘因更為具體化，為政策擴散奠定制度性基礎。這種由內部驅動結合外部擴散的策略，正呼應 Berry & Berry 模型中「內部條件搭配示範效應」的政策擴散邏輯。

綜上所述，本案的跨部門合作推動機制，體現了協力治理所強調的驅動因素，同時融合了政策擴散理論中的內外部互動特徵。其成功關鍵在於，能夠將行動者的內部偏好與外部環境壓力整合為制度策略，並透過具體誘因與示範效應，引發跨部門合作與政策擴散的雙重動力，進而穩固創新制度的落實基礎。

參、協力治理體系的互動與信任建構：累積合作能量、確保政策落實

根據訪談主題分析與過程追蹤資料，本研究指出，永續發展債券的推動過程是典型的「協力治理」案例，由於債券發行涉及財政、會計、金融市場、法規與認證等多元專業領域，不可能由單一部門獨立完成，而必須透過跨部門與跨組織的協作，才能銜接政策構想與落地執行之間的落差。尤其在支援低碳公共建設與潔淨能源投資等領域，建立橫向整合的治理平台，已成為地方財政治理的重要課題。



在政策啟動階段，財政局主動召集跨局處會議，建構以專案為核心的合作平台，將財政局、主計處與工程單位納入政府內部協作體系，並引入外部專業夥伴，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富邦銀行、櫃買中心與永續認證機構等，形成完整的「政策實作鏈」。該平台並非僅是形式上的列席與資訊交換，而是透過實質分工與問題導向協作運作，各單位針對計畫書撰寫、資金用途判定、認證要件理解、債券掛牌及報告揭露等環節，進行密集溝通與即時調整。訪談紀錄中出現的「來回修正」、「共用模版」、「內外同步作業」等關鍵詞，顯示平台已累積一定的運作慣性與知識協作能力，並能為低碳運輸、節能基礎建設及再生能源設施等能源轉型項目提供可行的財政支撐模式。

從協力治理的觀點來看，該平台兼具制度互動強度與調整彈性。雖然初期存在資訊落差、行政習慣差異與角色模糊等問題，但透過例行性協調會議與專案任務分派，逐步建立了彼此的角色期待與作業規範。平台內部同時具備回饋與修正機制，例如針對文件傳遞不順或認證標準不一致的情況，可透過群組協作或中介單位介入迅速處理，避免延誤進度或資訊失真，特別是在與國際 ESG 標準接軌的技術性議題上，逐步建立了跨部門協作應對的能力。

若從公共選擇理論的角度分析，各參與單位願意投入跨部門合作，並非僅因政策宣導或上級指令，而是因為制度設計有效控制了合作的邊際成本，並提供了明確的合作回報。例如，金融機構參與不僅可提前佈局永續金融市場、累積發行經驗，亦能藉由業務拓展實現商業利益；會計師事務所可藉由參與專案累積 ESG 領域的專業聲譽與標準化經驗；櫃買中心則可藉由制度創新提升其政策工具平台角色的能見度與影響力。雖然這些利益並非完全對稱，但透過財政局的協調角色與流程分工，仍能維持穩定的合作意願，推動能源轉型導向的公共投資計畫順利落實。

從政策實務的過程追蹤來看，在首次永續發展債發行前，財政局曾多次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議，針對「專案分類標準不一致」、「文件產出與審核時間落差」、「資金用途與 ESG 標準對應性」等技術議題進行反覆討論與測試。多位受訪者指出，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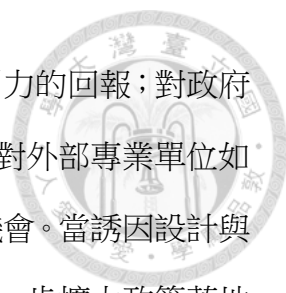
沒有這樣的平台機制，即便各單位認同政策目標，也難以單獨完成全流程。制度化的平台讓合作工作變得可預測、可操作，不僅降低了跨部門進場門檻，也穩定了政策執行節奏。

綜合而言，臺北市的治理平台既非單純的上對下命令體系，也不是僅憑信任維繫的非正式協作，而是一種結合誘因設計、流程規劃與制度化規範的中介機制。在整合專業資源、降低溝通成本與協調部門立場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實踐了「可操作的協力治理」制度創新。不僅為永續發展債政策推動提供了穩健基礎，也為地方政府處理複雜跨域議題（尤其是能源轉型與淨零路徑）提供了可行的合作治理模式。

肆、政策輸出與擴散：由地方創新到制度成效的影響調適

在協力治理中合作產出與行動的層面，本研究透過主題分析與過程追蹤發現，臺北市政府在永續發展債政策推動中，已由過往依循中央規範的被動執行者，轉化為主動尋求制度突破與政策創新的推動者。這種角色轉換的具體展現，包含在制度創新上突破法規限制，提出地方法規解釋口徑並與中央認證標準接軌；在作業基礎上建立可複製的標準作業程序（SOP），涵蓋專案選案、認證準備與跨部門協作時程；並且在成果分享上，透過簡報、文件交換與實務說明會等方式，將制度成果模組化並對外公開，使包括桃園市、新北市在內的其他地方政府能據此參考與應用。依據 Berry 與 Berry（1990）的政策擴散模型，這類具體產出不僅提供了可學習、可複製的成功案例，也透過制度平台、誘因設計與資訊揭露，創造了政策擴散的條件，促進跨域傳遞與多地實踐。

在協力治理中制度成效與回饋的層面，研究顯示這些制度成果並非一次性的行政操作，而是在反覆實作與問題修正中持續優化。例如，針對各機關在資料準備、程序理解與認證需求上的落差，財政局主動調整流程設計，增加文件說明會、簡化計畫書格式，並提升行政窗口即時回應能力，以增強制度的彈性與適應性，降低定型化制度對特定人員或情境的依賴，從而提高在不同地方推行的可行性。從公共選



擇理論的視角來看，政策擴散的動能來自行動者可計算且具吸引力的回報；對政府單位而言，誘因表現在財務節流、績效加分與行政負擔降低，而對外部專業單位如會計師與金融機構而言，則在於專業價值的實踐與市場開拓的機會。當誘因設計與行政支援並行，原本持觀望態度的單位也可能轉為主動參與，進一步擴大政策落地的示範效應。

然而，制度成效的持續性仍面臨多重挑戰。跨部門協作雖能提升整合效益，但在標準尚未穩定或認證規則不明確時，協調成本與責任分界問題依然存在；資訊落差與專業能力不均可能影響執行品質；而永續計畫能否如期落實、利息節省是否可持續，以及績效是否能被有效評估與查核，都是影響制度信任與政策持續性的關鍵變數。因此，建立健全的制度調適與回饋機制，將是確保永續發展債政策能長期擴散並深化的必要條件。

第二節 研究貢獻

本研究聚焦於永續發展債券政策的協力治理，進行深入剖析，不僅填補臺灣在永續金融政策治理實證研究上的空缺，也在理論和方法上提出創新。以下說明本研究對協力治理理論及相關研究的貢獻，並提出未來研究方向的建議。

壹、對協力治理理論的貢獻

本研究的理論貢獻在於補充說明協力治理理論的分析架構。傳統協力治理文獻多著重於多元行動者透過對話、信任建構與共同願景形成來達成公共目標，但對參與者內在的自利動機如何影響合作過程著墨較少。本研究引入公共選擇理論的「個體理性與自利偏好」觀點，指出即便在合作框架中，各參與者仍會衡量自身的成本與效益，並依據任務目標、風險承擔能力與組織利益作出策略性選擇。

透過結合協力治理與公共選擇理論，本研究發展出一套同時考量制度情境—誘因設計—互動過程的解釋工具。一方面保留協力治理理論對平台動態運作的重視，說明制度背景、跨部門互動與信任建構的關聯；另一方面融入自利動機的邏輯，

揭示誘因設計如何影響行動者的進場意願與持續參與。

此外，本研究也強調制度在實踐過程中的調適能力，指出協作平台必須具備回應環境變動與政策需求的彈性，才能維持長期有效運作。此觀點回應了本研究在臺北市永續發展債政策推動中觀察到的現象：制度背景、行動者偏好、誘因架構與制度互動彼此交織，共同形塑了政策輸出與擴散的可能性。

綜合而言，本研究提出命題對應協力治理架構，試圖回應「如何在地方制度資源有限情況下，透過制度創新與跨域合作推動政策」的核心命題。不僅有助於解釋臺北市的政策實踐邏輯，更提供可複製的治理模式。（參見下圖 5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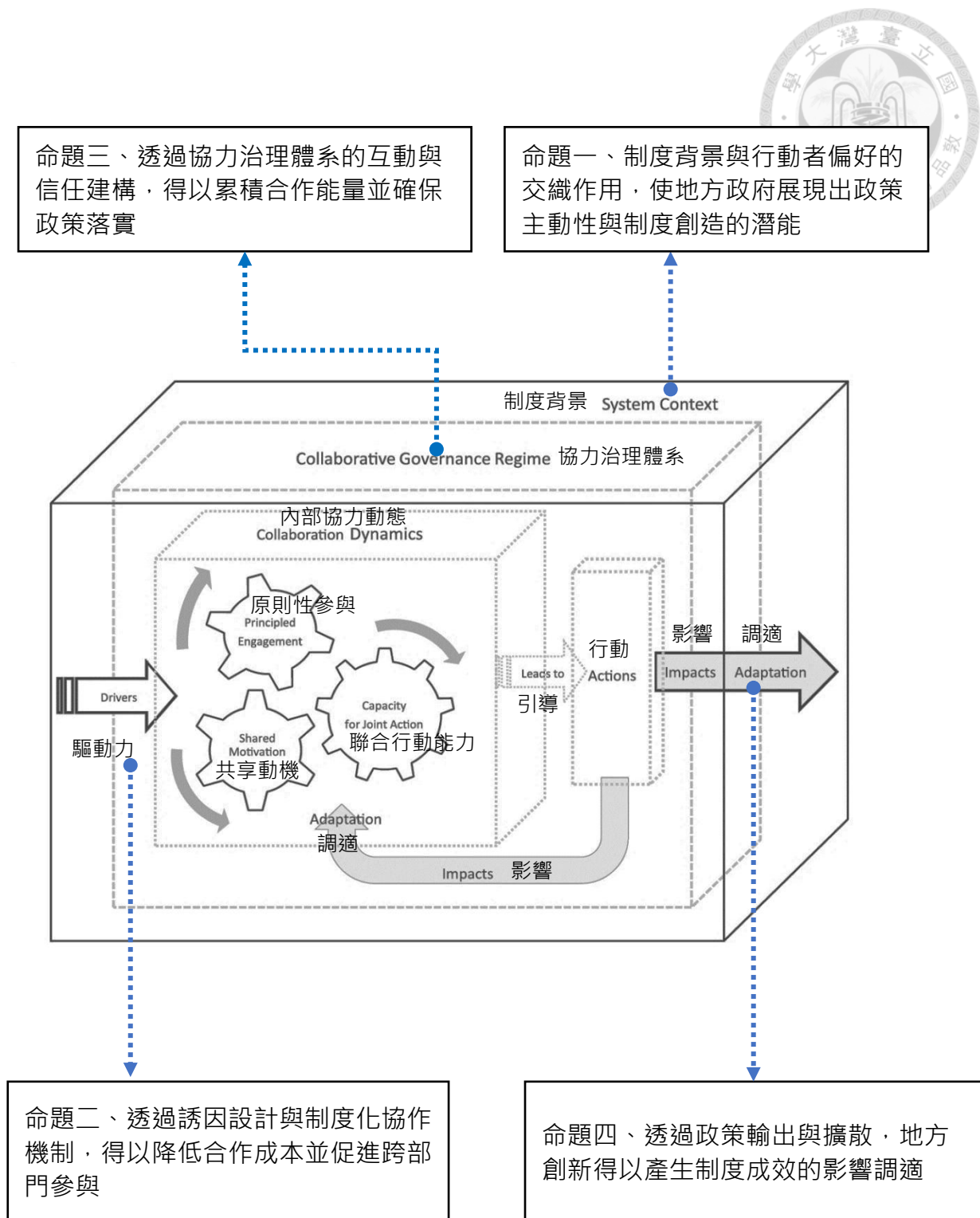


圖 5 - 1 本個案對應協力治理架構補充說明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補充自 Emerson、Nabatchi & Balogh (2012)。

貳、對永續金融政策擴散與地方治理研究的新視角與方法

本研究在探討永續金融政策推動與地方治理行為方面，提供了兼具理論整合與實務觀察的新視角與分析方法。不同於傳統財政研究多僅聚焦於經濟效益或法規制度面向，本研究結合協力治理理論與公共選擇理論，從制度情境、誘因設計與行動者互動的多層次架構，檢視永續金融政策的形成與擴散過程。此整合視角使分析能同時涵蓋政策創新擴散的宏觀條件（如制度環境、跨政府學習、國際趨勢）與地方政府行為的微觀動力（如部門利益計算、合作誘因與成本評估），更完整地揭示政策從構想到落實與傳遞的動態機制。

在政策擴散研究方法上，本研究援引 Berry 與 Berry（1990）政策擴散模型，並透過臺北市個案驗證地方政府如何在內部驅動因素（財政需求、政治動機、部門誘因）與外部擴散壓力（國際趨勢、同儕競爭、示範效應）的交互作用下，啟動政策創新並產生可觀測的示範效果。研究結果顯示，臺北市的創新不僅源於自身的財政壓力與政策企圖，也來自對國際 ESG 金融趨勢的敏銳回應，以及在地方間永續金融競爭中的前瞻布局。

此外，本研究運用命題導向的主題分析法結合過程追蹤法，將理論驗證與實務脈絡緊密結合，不僅解析了跨部門協作、制度互動與信任建構在政策落實中的作用，也具體呈現政策擴散的條件與機制。此一方法不僅補足過去永續金融政策研究中對地方治理動力與跨政府傳遞路徑的闕漏，也為後續探討不同政策領域的地方創新與擴散提供了可複製的研究模式。

第三節 城市永續政策治理的反思

本節綜合前述分析，從「協力治理」與「公共選擇理論」兩個角度回顧臺北市在推動永續發展債券政策中的治理實踐，並探討此一案例對當代城市治理能力轉型的啟示。進一步，也將檢視在制度創新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與限制，思考協作關係、制度適應與政策擴散過程中的潛在風險與調適需求。

壹、協作平台的建構與治理落差：從理念到現實的矛盾張力

從協力治理觀點觀察，本案確實展現跨部門整合與多元行動者合作的特質。然而，協力治理並非全然順遂。實務中，各單位之間的資訊落差、風險認知不一，以及政策語言的不對稱，皆造成初期橫向協調的高度阻力。例如捷運局對績效指標設計有重大疑慮，財政局非工程機關無法完全理解執行機關難處；而且部分單位甚至質疑公債發行是否符合其職責範疇，顯示理念落差與政策現實之間仍需長時間磨合。這提醒我們，即便協作平台得以建構，真正能否轉化為穩定合作關係，仍仰賴不斷溝通、信任累積與制度調整的過程。

從公共選擇理論觀點來看，本案也揭示多數行動者的參與，仍是基於對自身利益的衡量與風險規避的邏輯。像推動永續發展債券時不只考量城市整體的財政效益和公共利益，也會顧慮到機關部門的績效與市長的政見承諾，捷運局等執行單位，則會評估參與這項政策能否爭取到資源，以及是否會增加行政負擔，據此決定是否投入合作。例如，捷運局一開始對綠色債券的減碳績效有疑慮，擔心績效指標難以量化、工作負擔加重；若無解決方案，就不會有加入行動的念頭。

顯示政策的推進仰賴誘因設計的合理性與可視性，當誘因難以具體化或風險高於回報時，合作便可能瓦解。因此，制度設計若無法回應自利動機與部門績效需求，便無法長期維持協力架構的穩定。

貳、自利誘因驅動下的合作易造成制度缺乏穩定性

制度調整能力被視為本案成功的關鍵之一，例如制定市府 SOP、簡化程序、降低溝通門檻等措施，確實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與可執行性。但這類措施多為臺北市量身打造的「專案性調整」，並非制度化的政策框架。其他地方政府若無類似資源與人力基礎，極可能「看得到學不到」，導致制度移植困難與政策擴散受限。

同時，制度的適應性亦伴隨風險。例如，在中央法規尚未跟上的情況下，地方政府需獨自承擔政策合法性模糊所產生的風險，若中央監理政策反覆或對地方作

法採取否定態度，將使制度信心破裂、政策發展受阻。換言之，制度調整並非單靠地方能完成，而需上位支持與制度接軌。

此外，行動者成本與回報的關聯性仍主導政策參與意願。臺北市雖靠債券利差試算與技術協助降低參與成本，但這些手段僅適用於財政健全、有行政能力的城市。對中南部或偏鄉縣市而言，第三方認證費用高昂、計畫書撰寫門檻高、人力不足等問題構成明顯阻礙，讓永續發展債政策形同「富城市的工具」，不但難以擴散，反可能加劇地方治理落差與資源分配不均。

參、創新有亮點也有風險，城市試驗存在代價與挑戰

臺北市的案例突顯城市作為制度創新試驗場的潛力與限制。地方政府得以率先採用永續金融工具，固然展現其治理能動性與實驗精神，也為全國提供制度參照。但此一過程也暴露「試驗場邏輯」的風險，即高度倚賴特定團隊與領導風格，並無穩固制度支撐。若人事更迭或資源中斷，政策推進恐難以為繼。

此外，協力關係具有「政策熱潮期效應」的特性。本個案首發成功時，各部門意願高漲，但政策一旦進入常態化階段，行政倦怠、績效不明或跨部門糾紛便容易浮現，進一步削弱制度持續性與政策韌性。

再者制度輸出過程會面臨「形式擴散但實質落空」的風險。意指，臺北市雖公開 SOP 與計畫書範例，但若其他縣市缺乏地方化轉譯能力，強行複製可能導致成效不彰，甚至招致地方反彈。行政文化差異、組織規模限制、地方政治風險承受力皆可能成為政策落地的障礙，顯示政策輸出不能僅靠標準文件，更需要在地化輔導。

肆、小結

本研究個案的成功不應被視為「理所當然」，而是高度依賴資源優勢、組織能動與政治意志的結果。本研究個案雖提供珍貴的制度創新經驗，但同時也揭露了協作疲乏、誘因依賴、制度排他與擴散困難等潛在風險。要讓這項永續金融政策真正成為「全民政策」，仍需中央與地方攜手進行更深層的制度整合與能力建構，才能

讓創新的火花轉化為穩定而普遍的治理常態。



第四節 政策建議與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聚焦於地方政府永續發展債券政策的協力治理，進行深入剖析，不僅填補臺灣在永續金融政策治理實證研究上的空缺，也在理論和方法上提出創新。以下說明本研究對永續發展債券政策建議，並提出未來研究方向的建議。

壹、政策建議

臺北市推動永續發展債券案例，展現地方政府以財政工具支持永續政策的潛力，亦揭示從制度穩定性、跨域協調到政策擴散層面，仍有諸多待強化之處。要使永續金融真正成為驅動城市邁向淨零轉型的核心手段，必須補足制度基礎、治理配套與資源動能。本文提出以下四項具體政策建議，作為未來制度深化與政策擴展的參考。

一、建立全國性的永續金融推進架構

目前永續發展債的推動多仰賴地方政府各自摸索，進展速度與規模高度不均。建議由中央主政機關（如財政部、金管會）建立「國家級永續發展債券制度架構」，整合財政政策、淨零策略與金融監理標準，明定資金可支應範疇、資訊揭露規範及績效評估原則，降低地方政府進場門檻，協助制度快速複製與擴散。

同時，應設立「永續發展債券推動支援平台」委由具專業能力之中介機構營運，提供標準化計畫書範本、專案審查協助、指標設計建議與技術諮詢團隊，特別協助財政資源與人力有限之縣市克服進場障礙，避免永續金融工具成為財力強的城市專屬的政策工具。

二、以目標導向治理強化永續發展債券與氣候政策的連動性

目前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資金多用於傳統基礎建設再融資，與淨零政策連結

尚不明確。建議臺北市可將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策略與《臺北市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明確對接，設定中期階段性減碳目標，對應債券資金用途，聚焦於都市減碳、綠色運輸、韌性建設等具氣候導向的投資方向，發展具目標治理導向的財政結構。

此外，可引進「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SLB)」制度，設計具體可量化之 KPI（如建築能效指標、交通轉乘率、年度碳排放減量等），透過條件設計強化債券問責機制，提升資金使用之政策導向性與社會可信度。

三、 建立跨局處協力平台與專案管理制度，提升政策執行的協調效能

永續金融項目往往涉及財政、都市、交通、建設等多部門，目前橫向協作仍高度依賴主責機關（如財政局）主動協調，容易受限於人事流動與組織慣性。建議臺北市設置「永續建設跨局處協調平台」，整合財政局、主計處、工務局、捷運局、都發局等機關，共同推動公債標的之專案審查、執行追蹤與效益檢核，實現常態化治理協調。

另可設計「專案帳戶管理制度」，明確資金流向與執行責任，並搭配替代專案處理機制（如專案中止後的再配置原則），強化資金風險管理與行政應變能力，以增進市場信任與政策韌性。

四、 發展具在地特色的低碳投資組合，提升政策示範性與實質減碳效果

臺北市應進一步將永續發展債券作為推動城市低碳轉型的積極工具，而非僅作為債務再融資用途。規劃投資標的時，應聚焦於具備臺北城市特色、且能實質促進碳排減量的領域，例如結合捷運交通導向發展（TOD）之周邊區域，進行節能更新與低碳再開發。推動老舊社區建築的隔熱改善與太陽能系統導入，降低住宅耗能與強化能源自主性。於各級學校導入節能與再生能源設備，提升校園綠能涵養，並於社區層級設置具備氣候韌性的設施，如雨水回收系統、綠屋頂與低碳巷弄空間，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與抗災能力。這類具在地性與實質氣候效益的永續投資方案，不僅能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臺北市淨零政策路徑，也有助於展現地

方政府在氣候行動中的創新能量，進一步強化政策的示範效應、凝聚市民認同，並提升與國際城市治理社群的對話與合作潛力。



貳、對未來研究建議

一、可做跨城市間的比較研究

可擴展至臺灣其他縣市的案例進行比較，像是選擇已推動永續發展債券或其他永續金融工具的縣市，探討不同地方政府在協作機制、誘因設計與執行成效上的差異。透過跨案例比較，不僅能檢驗本研究架構的適用性，也能辨識影響地方創新的在地因素（如政治領導風格、財政狀況、行政資源網絡等），進一步豐富對永續政策地方擴散動態的理解。

二、可針對不同類型永續金融工具探究其治理機制

未來可將研究延伸其他類型永續金融工具，如永續連結債券（SLB）、社會責任債券、永續發展目標債券（SDG Bonds）等。不同工具涉及的績效衡量方式與利害關係人結構各有不同，治理機制與制度設計也會有所差異。例如，SLB 採用績效掛鉤機制，發行單位需達成特定永續目標，否則債券條款會進行調整，對治理提出不同挑戰，需要更嚴謹的監測與誘因設計。

二、可深入探討政策參與者間的互動關係

建議未來針對政策協作網絡的形成過程及各行動者的利益與回報結構進行更深入的質性剖析。雖本研究已探討參與者的誘因與偏好，但未來可運用社會網絡分析或策略情境分析，描繪永續發展債政策參與者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包括正式與非正式的協作、權力分布等。同時，可深入探討行動者在政策過程中獲得的實質與無形回報（如政治聲望、能力提升、風險轉移），以及這些回報如何影響其後續合作意願與承諾強度。透過深描政策網絡內部動態，可清楚揭示協力治理中權益分配與誘因設計的關鍵，提供理論與實務上改進協作機制的依據。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4791F8EC8DF04D9F

吳心思 (採訪與撰寫), (2023),〈氣候變遷驅動改變的急迫性：林子倫談淨零轉型是一個願景式治理，我們必須有想像力和創意〉。Energy OMNI 全能源，恩能新元傳媒有限公司。取自 [https://www.energy-](https://www.energy-omni.com/product/detail/AT005007?categoryId=927ZX88Uu1wj3WZ8)

[omni.com/product/detail/AT005007?categoryId=927ZX88Uu1wj3WZ8](https://www.energy-omni.com/product/detail/AT005007?categoryId=927ZX88Uu1wj3WZ8)

李仲彬 (2024),〈創新決策過程的「知識」階段：我國地方政府及創新個案的初探性分析〉,《公共行政學報》,(66), 1-42。

[https://doi.org/10.30409/JPA.202403_\(66\).0001](https://doi.org/10.30409/JPA.202403_(66).0001)

李長晏 (2016),〈如何強化中央與地方府際合作協調機制〉,《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 4(3), 42-57。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P20150327001-201609-201610070012-201610070012-42-57>

李長晏、陳嫻郁、曾淑娟 (2021),〈邁向後新公共管理時代之政策整合理論初探〉,《文官制度》, 13(1), 1-34。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P20210507001-202105-202108110009-202108110009-1-34>

林子倫 (2021),〈淨零排放的氣候政策意涵、趨勢及論述爭辯〉。《國際開發援助現場季刊》,(6), 6-20。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201103002-202112-202201030024-202201030024-6-20>

林子倫、李宜卿 (2012),〈從 RIO+20 永續發展治理機制的方向與挑戰〉。《看守



台灣季刊》，14(3)，10–19。

林秀雲譯，2016，《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譯自

EarlBabbie.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4 th ed. Cengage Learning. 2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4），《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2.0》，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616&parentpath=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推動成果(截至 114 年第 1 季)〉。

胡曉嵐、曾莉雅、楊晴及陳曦（2024），〈赴瑞典參訪財政收支及公共債務(含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控管機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出國報告，報告日期：

2024/12/10。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取自 <https://www.ndc.gov.tw>

陳盈如（2024），〈永續金融之發展與治理－以社會責任債券為中心〉，《臺灣財經法學論叢》，6(1)，153-213。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220103002-](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220103002-N202403130001-00005)

[N202403130001-00005](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220103002-N202403130001-00005)

陳敦源（2005），〈為公共選擇辯護：論公共選擇理論與公共性議題在行政學中的相容性〉，《行政暨政策學報》(40), 1-36.

陳麗卿（2025），〈建構臺灣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生態圈〉。《會計研究月刊》，

(470)，86-91。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160621002-](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160621002-N202501030014-00013)

[N202501030014-00013](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160621002-N202501030014-00013)

鈕文英（2023），《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四版），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黃育徵、陳惠琳（2021），《循環台灣》。臺北：天下雜誌出版。

黃建實（2020），〈協力治理如何使得公部門創新？〉，《公共行政學報》，(58)，



149-156。 [https://doi.org/10.30409/JPA.202003_\(58\).0006](https://doi.org/10.30409/JPA.202003_(58).0006)

黃勤文、江若妘、洪昊緯（2024），〈推動發行我國永續發展公債之探討〉。《財稅研究》，53(4)，1-34。

廖洲棚、蔡穎杰（2024）〈探索地方創生的協力創新模式：以屏東可可產業為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臺北市政府（2023a），〈臺北市 2050 淨零行動白皮書 2.0〉。

臺北市政府（2023b），〈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VLR）〉。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2024a）。〈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政策簡報〉。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2024b）。〈永續發展債券發行計畫登載於櫃買中心網站資料〉。取自 <https://www.vov.tpex.org.tw/web/bond/sustainability>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2024），〈臺北市政府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劉坤億（2009）。〈政府課責性與公共治理之探討〉。《研考雙月刊》，33(5)，59-72。 <https://doi.org/10.6978/YKSYK.200910.0059>

蔡佳勳（2023），〈國際趨勢下臺灣永續發展成果與展望〉，《臺灣經濟研究月刊》，46(3)，88-95，[https://doi.org/10.29656/TERM.202303_46\(3\).0011](https://doi.org/10.29656/TERM.202303_46(3).0011)

蕭郁蓉（2018），〈發展綠色債券的國際經驗與啟示〉，《經濟研究》，第 18 期，328-363。

蕭瑞麟（2020），《不用數字的研究：質性研究的思辯脈絡(5 版)》，臺北：五南出版社。

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2015），《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臺北：東華書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貳、英文部分



Agranoff, R., & McGuire, M. (1998). Multinetwork Management: Collaboration and the Hollow State in Local Economic Policy.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8(1), 67–91.

<https://doi.org/10.1093/OXFORDJOURNALS.JPART.A024374>

Ansell, C., & Gash, A. (2008).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8*(4), 543–571.

<https://doi.org/10.1093/jopart/mum032>

Berry, F. S., & Berry, W. D. (1990). State lottery adoptions as policy innovations: An event history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4(2), 395–415.

Berry, F. S., & Berry, W. D. (2007). Innovation and diffusion models in policy research.

In P. A. Sabatier (Ed.), *Theories of the policy process* (2nd ed., pp. 223–260).

Westview Press.

Braun, V., & Clarke, V. (2006). Using thematic analysis in psychology.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3(2), 77–101. <https://doi.org/10.1191/1478088706qp063oa>

Buchanan, J. M., & Tullock, G. (1962).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Log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v6.0). Online Library of Liberty.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2025). *Sustainable Debt Global State of the Market 2024*.

Denzin, N. K. (1978). *The research act: A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ical methods* (2nd ed.). McGraw-Hill.

Emerson, K., Nabatchi, T., & Balogh, S. (2012).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f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2*(1), 1–29. <https://doi.org/10.1093/jopart/mur011>

George, A. L., & Bennett, A. (2005). **Case studies and theory development in the social sciences**. MIT Press. <https://oll.libertyfund.org/title/1063>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2021).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2021.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2022). Green Bond Principl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2023). *Social Bond Principles: Voluntary Process Guidelines for Issuing Social Bonds*.

Patton, M. Q. (1999). Enhancing the quality and credibility of qualitative analysis.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34(5 Pt 2), 1189–1208.

United Nations. (2015).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ttps://sdgs.un.org/2030agenda>

Wang, W. C., & Lin, T. L. (2025). Dual dependence on low-carbon transi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in Taiwan: the policy perspective. Climate Policy, 1–12. <https://doi.org/10.1080/14693062.2025.2496326>

附 錄



附錄一 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

臺北市政府

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112 年度 12 月)

壹、本府整體永續發展策略概要

臺北，設市超過百年，擁有豐沛活絡的工商經濟交流、便捷的交通網絡，深厚的人文底蘊，亦面臨高齡照護、硬體建物老舊亟待更新等問題。臺北市政府 113 年以「永續」、「共融」、「希望」、「首都」等四個策略面向展開，研訂城市發展策略，臚列各項施政重點，期能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容多元文化，並構築周延的社會支持，普及優質教育，確保安全健康的城市生活環境，以卓越的行政效能，讓市民享有美好生活品質。「永續」，正是建構宜居城市的基礎方向，透過對於環境、居民友善的生存環境營造，讓在這個空間生活、成長的每一份子安心、安全。因此，本府以「永續」為架構，以「都市更新」、「友善交通」、「安全守護」、「清新環境」及「韌性城市」為該架構優先施政項目，將臺北打造成為一個永續城市。

為邁向零碳臺北，臺北市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未來 30 年臺北市將從智慧零碳建築、綠運輸低碳交通、及全循環零廢棄等 3 大路徑，推動住商、運輸、及廢棄物部門減碳工作，努力在 2030 年減碳 40%（較 2005 年）、2040 年減碳 65%，及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臺北市 2050 淨零行動白皮書」具體提出氣候行動與計畫，針對住商、運輸、廢棄物及農林四大部門因地制宜規劃減碳行動，逐步在市民的日常生活中推廣及貫徹。

本市主要排碳來源為住商及運輸部門，分別占全市排放量 74.6%及 20.6%，其中運輸部門大眾軌道運輸(捷運、鐵路、高鐵)用電之排碳量增加，但大眾運輸運量提升，大幅降低私有運具汽油使用量，成為運輸部門減量之主要貢獻。本市運輸部門主要以建構大眾綠運輸交通網絡，提升大眾運輸搭乘率為基礎，完善低碳運具汰換及環境，營造友善綠運輸環境。將推動綠運輸推升、運具電動化等政策，執行友善綠運輸環境、燃油運具汰換補助等 5 項行動計畫。目前臺北市完工通車之信義線及松山線等捷運路線已達 152.3 公里，配合現已核定興建中之信義線東延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環狀線東環段，加上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目標係構成臺北都會區整體捷運路網，透過交會轉乘達到便捷運輸，有效提高民眾綠運輸使用率，減少道路私人車輛數，紓緩大臺北地區擁擠的交通，進而提供雙北市民更優質的旅運服務，以型塑良好生活環境及共同創造更躍昇的大臺北生活圈。

長期以來，本市為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建構完整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需籌措巨額資金預算投入興建工程。本計畫書主要針對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以下簡稱信義線)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以下簡稱松山線)等二條捷運路

線建設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已舉借之債務或建設工程資本支出，以發行社會責任債券方式籌措資金，有助捷運的持續營運及持續增進社會效益，促進社會的永續發展。

貳、計畫內容及依循準則

本計畫書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 2023, SBP 2023)標準評估，及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所訂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所編製。

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一)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及(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一)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

依本計畫書發行之社會責任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所募集資金將全數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所訂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資本支出或償還其債務。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再融資之回溯期，將反應投資計畫可實現社會效益之功能壽命(社會效益於債券發行時仍存在且持續)，且投資計畫的剩餘功能壽命必須等於或長於債券的存續期(投資計畫剩餘壽命長於債券存續期)。

本計畫書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主要為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興建之相關資本支出，其捷運路線建設計畫略述如下：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於行政院核定初期路網時，並未包括信義線與松山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成立後，除辦理初期路網建設外，積極在核定之初期路網架構下，推動後續路網之規劃，以期建立均衡的整體捷運路網，其中，為強化信義計畫區經貿與金融發展功能，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分擔南港線東西向旅運之需求，初期路網淡水線往南銜接信義路續往東行服務至信義計畫區，延伸線即為信義線計畫；又配合臺北東區商業經濟活動發展及小巨蛋等重要計畫開發，紓解南港線東西向運量負荷，初期路網新店線往北延伸銜接南京東路往東行服務至松山地區，延伸線即為松山線計畫。

2. 以上兩捷運路線說明：

(1)信義線

信義線全線為地下段形式，工程長度約 6.4 公里，車站 6 站(不含中正紀念堂站)，自中正紀念堂站至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止，並與新莊線東門站及文湖線大安站銜接轉乘。

(2)松山線

松山線以西門站為起點，往東沿南京東路行至臺鐵松山站北側廣場止，並與淡水線中山站、新莊線松江南京站及文湖線南京復興站銜接轉乘，全線為地下段形式，工程長度約 8.5 公里，車站 7 站(不含西門站)。

有關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主要計畫類別、項目及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評估如下表所示：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SDGs 目標類別
樞紐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興建(信義線及松山線)之相關資本支出	捷運路網完成後，將原來搭乘公車、使用私人運具者移轉使用捷運系統，因此使道路車輛旅次及行駛里程減少，減少道路交通擁擠，節省乘客旅行時間；因交通便利、可及性提高及顧客增加擴大商業消費所提供之就業機會，改變整個產業結構，亦會加速地方之繁榮，並提供一般大眾或弱勢族群費用低廉、經濟實惠、快速便捷、安全可靠之交通工具。	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SDG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計畫書所評估選定之捷運建設計畫，係配合城市發展需要之重大公共工程計畫，考量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路線行經本市精華區，疏散交通壅塞具較高效益，進而有效提供民眾可負擔、便捷、舒適、可靠之移動交通工具，且該投資計畫業依「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編列特別預算，並經市議會審議通過編列執行債務舉借預算支應建設經費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同時參考「臺北市淨零行動白皮書 2.0」及「2023 年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中促進環境永續及增進社會效益目標相符之綠運輸建設計畫。

本府做為負責任的計劃單位，本計畫書所評估選定之捷運建設計畫，考量的社會衝擊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 社區健康、安全和工作機會與條件等對於社區居民人權影響
- 環境、生態與土地利用等對於環境之影響
- 鄰近商家之商業活動與都市發展之影響
- 古蹟、遺址及顯著目標之影響
- 就業與交通等其他社會經濟之影響

(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1. 資金用途

本債券所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符合本計畫書所訂具社會效益之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建設計畫之建設工程資本支出或償還其債務。

2. 資金管理

本債券募集資金依「公庫法」、「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須全數匯入本府債券發行權責機關指定之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專戶，並依資金用途分別匯入以下帳號：

(1) 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資金匯入臺北市市庫存款戶中之「臺北市大眾捷運建設基金」帳號存儲備付，以進行管理及統計其執行情形，每月編製會計報告檢視控管，並依規定陳核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審核。

(2) 募集資金用於支應捷運建設工程資本支出，資金匯入臺北市市庫存款戶中之捷運工程局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或松山線特別預算之「公債收入」或「賒借收入」科目，以進行管理及統計其執行情形，每月編製會計報告檢視控管，並依規定陳核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審核。

3. 未動撥資金管理

為避免增加債息負擔，本債券係配合資金需求時程辦理資金募集作業，所募得資金均須迅速用於支應捷運建設工程資本支出或償還其債務，如有特殊情形暫存而未動用者，係存放前述臺北市市庫存款戶活存帳戶，以備隨時支用。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遵循「作業要點」之規定，本府將於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債券發行後的次年度起，每年於決算報告公告後 30 日內或有正當理由者，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出具資金運用報告，並於前揭所訂時限內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

資金運用報告預計在資訊可取得且不違反隱私權條款、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範下，揭露以下有關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專案之相關事項(包含影響成果評估)：

1. 已動撥金額，包括運用類別、項目等。
2. 尚未動撥金額及運用工具。
3. 執行內容。
4. 社會效益衡量指標。

其中，本府預計將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社會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類別	SDGs 目標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1. 台北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全年出站/進站總旅運人次(#)
	SDG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	2. 台北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全年出站/進站敬老卡總使用人次(#) 3. 台北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捷運長度(公里)

註：上述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後續將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參、外部評估(External review)

本計畫書已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本計畫書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評估、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2023, SBP 2023)，以及櫃買中心公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的相關規定和要求，並將於債券發行前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

依據本計畫書發行之社會責任債券，於債券所募資金全數運用完畢後，將洽請外部評估機構出具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於本計畫書所訂之資金運用報告公告時限內，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市長萬安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臺北市政府 公鑒

確信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之委任，對臺北市政府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112 年度 12 月)（以下簡稱標的資訊），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定義之「有限確信案件」並出具報告。

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

北市府編製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112 年度 12 月)所依據的相關規定包括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公布的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2023）（以下簡稱《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 2023）》）。

有關北市府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附件一。

管理階層之責任

北市府之責任係依據適當之基準編製臺北市政府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112 年度 12 月)，包括參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及《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 2023）》，北市府應選擇所適用之基準，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據該適用基準報導負責，此責任包括建立及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維持適當之記錄並作成相關之估計，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所取得之證據對標的資訊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會計師依據專業判斷，包括對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以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組織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會計師所設計之程序係為取得有限確信並據此作成結論，並不提供合理確信必要之所有證據。

儘管本會計師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北市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惟本確信案件並非對北市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不包括測試控制或執行與檢查資訊科技（IT）系統內資料之彙總或計算相關的程序。

有限確信案件包括進行查詢，主要係對負責編製標的資訊及相關資訊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適當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 複核建設公債發行制定的政策和流程的相關資料，包括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中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評估、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 訪談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員，瞭解其所負責建設公債發行相關流程的關鍵事項；
- 複核選定專案的相關資料，確認建設公債選定專案是否符合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符合《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 2023）》的規定和要求；以及
- 獲取和複核有關的證據，以支持評估結論。



先天限制

因標的資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會計師未發現標的資訊有未符合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子哲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

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社會責任債券(代碼：HA1301、HA1302、HA1303、 HA1304、HA1305、HA1306)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十三條之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茲出具 113 年度社會責任債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如下：

一、社會責任債券基本資料及資金募集情形

1. 債券名稱：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建設公債(永續發展債券)
2. 發行總額：本府 113 年度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整，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112 年 12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78303 號函，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所募得之資金全部用於本府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3. 發行期間：
 - 第 1 期建設公債(HA1301)6 億元：113 年 1 月 10 日發行，至 115 年 1 月 10 日到期；
 - 第 2 期建設公債(HA1302)8 億元：113 年 1 月 10 日發行，至 116 年 1 月 10 日到期；
 - 第 3 期建設公債(HA1303)11 億元：113 年 1 月 10 日發行，至 118 年 1 月 10 日到期；
 - 第 4 期建設公債(HA1304)21 億元：113 年 3 月 25 日發行，至 115 年 3 月 25 日到期；
 - 第 5 期建設公債(HA1305)7 億元：113 年 3 月 25 日發行，至 116 年 3 月 25 日到期；
 - 第 6 期建設公債(HA1306)47 億元：113 年 3 月 25 日發行，至 118 年 3 月 25 日到期。



4. 票面利率：

第 1 期建設公債：固定年利率 1.21%

第 2 期建設公債：固定年利率 1.24%

第 3 期建設公債：固定年利率 1.25%

第 4 期建設公債：固定年利率 1.22%

第 5 期建設公債：固定年利率 1.24%

第 6 期建設公債：固定年利率 1.26%

二、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簡介

本府為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建構完整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需籌措巨額資金預算投入興建工程。其中為信義計畫區經貿與金融發展功能，分擔南港線東西向旅運之需求，初期路網淡水線往南銜接信義路續往東行服務至信義計畫區，延伸線即為信義線；另為配合臺北東區商業經濟活動發展及小巨蛋等重要計畫開發，紓解南港線東西向運量負荷，初期路網新店線往北延伸銜接南京東路往東行服務至松山地區，延伸線即為松山線。本計畫書之計畫項目主要針對本府已完工通車之信義線及松山線等二條捷運路線建設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已舉借之借款，以發行政府債券方式籌措資金償還，進行債務舉新還舊(再融資)。

三、認定標準

本府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2023, SBP 2023)標準評估，並遵循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範，於《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112 年度 12 月)訂定本債券資金用途範圍，符合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列示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且具實質社會效益者為限。實質社會效益者為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本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上述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四、內部管理機制

本府已訂定《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112 年度 12 月)，內容包括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評估、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及內部控管機制等，並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評估計畫項目之社會效益投資專案之資格條件並實際執行資金運用。

五、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本計畫發行總額共 100 億元，其中 58 億 7,878 萬 7,934 元用以支應信義線舉新還舊(再融資)，餘 41 億 2,121 萬 2,066 元支應松山線舉新還舊(再融資)，資金已全數支應完畢，無未動撥資金。

本府社會效益計畫之投資計畫類別、專案類別、計畫項目、支出型態、實際投資比率及實際放款金額如下表所示：

投資計畫類別	專案類別	計畫項目	支出型態 ¹	實際投資比率	實際放款金額 (新台幣元)
社會效益投資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興建(信義線及松山線)之相關基本支出	再融資	100%	10,000,000,000
合計				100%	10,000,000,000

六、本計畫項目內容及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衡量指標成效如下：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專案類別	本期效益衡量指標	依本次債券募集金額效益衡量指標	量測說明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台北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全年出站/進站總旅運人次(#)	臺北捷運信義線： 113 年出站 36,849,944 人次/ 進站 36,792,510 人次 臺北捷運松山線： 113 年出站 63,351,037 人次/ 進站 61,951,061 人次	依據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旅運量統計資料進行彙整。
	台北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全年出站/進站敬老卡總使用人次(#)	臺北捷運信義線： 113 年出站 3,179,395 人次/ 進站 3,208,528 人次 臺北捷運松山線： 113 年出站 4,835,299 人次/ 進站 4,783,607 人次	依據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敬老卡相關統計資料進行彙整。

¹ 本府將債券發行日作為區分再融資與新支出的基準日，凡實際支出日期早於發行日者，皆視為再融資案件。



社會效益 投資計畫 專案類別	本期 效益衡量指標	依本次債券募集金額 效益衡量指標	量測說明
	台北捷運信義線及 松山線全年出站/進站 愛心卡總使用人次(%)	台北捷運信義線： 113 年愛心卡出站 583,042 人次/ 進站 594,270 人次 台北捷運松山線： 113 年愛心卡出站 952,830 人次/ 進站 948,329 人次	依據台北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所提 供之愛心卡相關統 計資料進行彙整。
	台北捷運信義線及 松山線捷運長度(公里)	信義線：全長約 6.4 公里 信義線自羅斯福路中正紀念堂 站往東穿越金華街、愛國東路、 杭州南路後，沿信義路至信義計 畫區，止於中強公園，全長約 6.4 公里，設 7 座地下車站（含中正 紀念堂站），全線採地下方式建 造，採高運量捷運系統。 松山線：全長約 8.5 公里 松山線由西門站西側經中華路 接塔城街向北過鄭州路轉天水 路接南京西路、南京東路後，偏 向東南轉入八德路 4 段繼續東行 至臺鐵松山站後站廣場止。全長 約 8.5 公里，設 8 座地下車站（含 西門站），全線採地下方式建造。 松山站可與臺鐵松山站銜接轉 乘，北門站亦可經由地下通道與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臺北 車站連接。	依據臺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捷運路網 資訊進行彙整。

七、本計畫項目之影響力評估(Impact Assessment)：

台北捷運敬老卡及愛心卡持卡人為長者與弱勢族群，本計畫初步分析一個便利且包容性高的公共運輸網(Inclusive transport)，對上述持卡人的社會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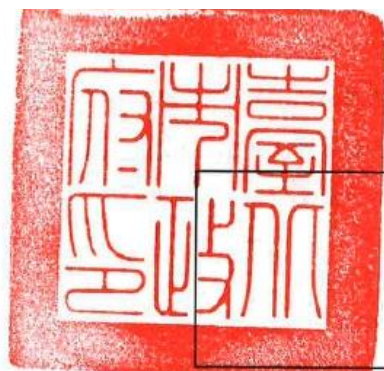
1. 對健康的影響

- 國外研究顯示，越頻繁使用公共運輸的長者，與未使用的長者相較，帶來的潛在健康效益如降低肥胖率、提供大腦認知功能的刺激、維持記憶力和步行速度。
- 完整的捷運系統路網，帶給長者和弱勢族群更高的可及性(Accessibility)和交通安全品質，更容易接觸健康照護的管道，如醫院、照護中心。

2. 對社會融入(Social inclusion)的影響

- 長者和弱勢族群越高程度使用公共運輸，意味他們具有越高程度的移動力，提升社會參與和生活品質，促進整體社會和諧(Social cohesion)。
- 有助於長者和弱勢族群連結其他地區的居民，拓展社會人脈網，促進他們的生活自主性。
- 有利於社會發展老年世代和身心障礙者的勞動人力。長者藉由生產活動，譬如擔任志工、回歸職場或照顧他人；弱勢族群參加職缺面試、工作通勤和參與專業能力培訓活動，整體增加他們的生活滿意度和成就感，亦提升社會職場的多元性。

綜上，本計畫充分提供一般民眾、弱勢族群(愛心卡持卡人)及長者(敬老卡持卡人)費用低廉、快速便捷且安全可靠之交通基礎設施，有效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之城市。



臺北市府
代表人：蔣萬安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臺北市政府 公鑒

確信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之委任，對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社會責任債券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以下簡稱標的資訊），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定義之「有限確信案件」並出具報告。

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

北市府編製 113 年度社會責任債券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所依據的相關規定包括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公布的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2023）（以下簡稱《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 2023）》）。

有關北市府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附件一。

管理階層之責任

北市府之責任係依據適當之基準編製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社會責任債券資金運用情形報告，包括參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及《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 2023）》，北市府管理階層應選擇所適用之基準，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據該適用基準報導負責，此責任包括建立及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維持適當之記錄並作成相關之估計，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所取得之證據對標的資訊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會計師依據專業判斷，包括對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以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組織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执行程序之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中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會計師所設計之程序係為取得有限確信並據此作成結論，並不提供合理確信必要之所有證據。

儘管本會計師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北市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惟本確信案件並非對北市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不包括測試控制或執行與檢查資訊科技（IT）系統內資料之彙總或計算相關的程序。

有限確信案件包括進行查詢，主要係對負責編製標的資訊及相關資訊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適當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與標的資訊相關之管理政策和流程施行情況；
- 訪談相關部門負責人員，以瞭解用以蒐集、整理及報導標的資訊之相關流程；
- 針對標的資訊相關之資訊進行分析性程序；蒐集並評估其他支持證據資料及所取得之管理階層聲明；如必要時，則抽選樣本進行測試；
- 檢閱標的資訊相關文件，以理解資金管理及運用政策與流程之適切性；
- 檢閱標的資訊相關之計畫項目評估及挑選政策與流程，以理解其選擇計畫項目之適切性；
- 檢閱其選擇計畫項目之相關文件，以確認資金所投入計畫項目之適切性；
- 檢閱其選擇計畫項目中挑選之社會績效資訊與佐證文件；
- 複核其所計算之社會績效資訊正確性；
- 檢閱標的資訊相關之資訊揭露政策與流程，以理解其資訊揭露之正確性；
- 辨識及測試支持計算的假設，及檢查計算的準確性
- 獲取和複核有關的證據，以支持評估結論。

先天限制

因標的資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會計師未發現標的資訊有未符合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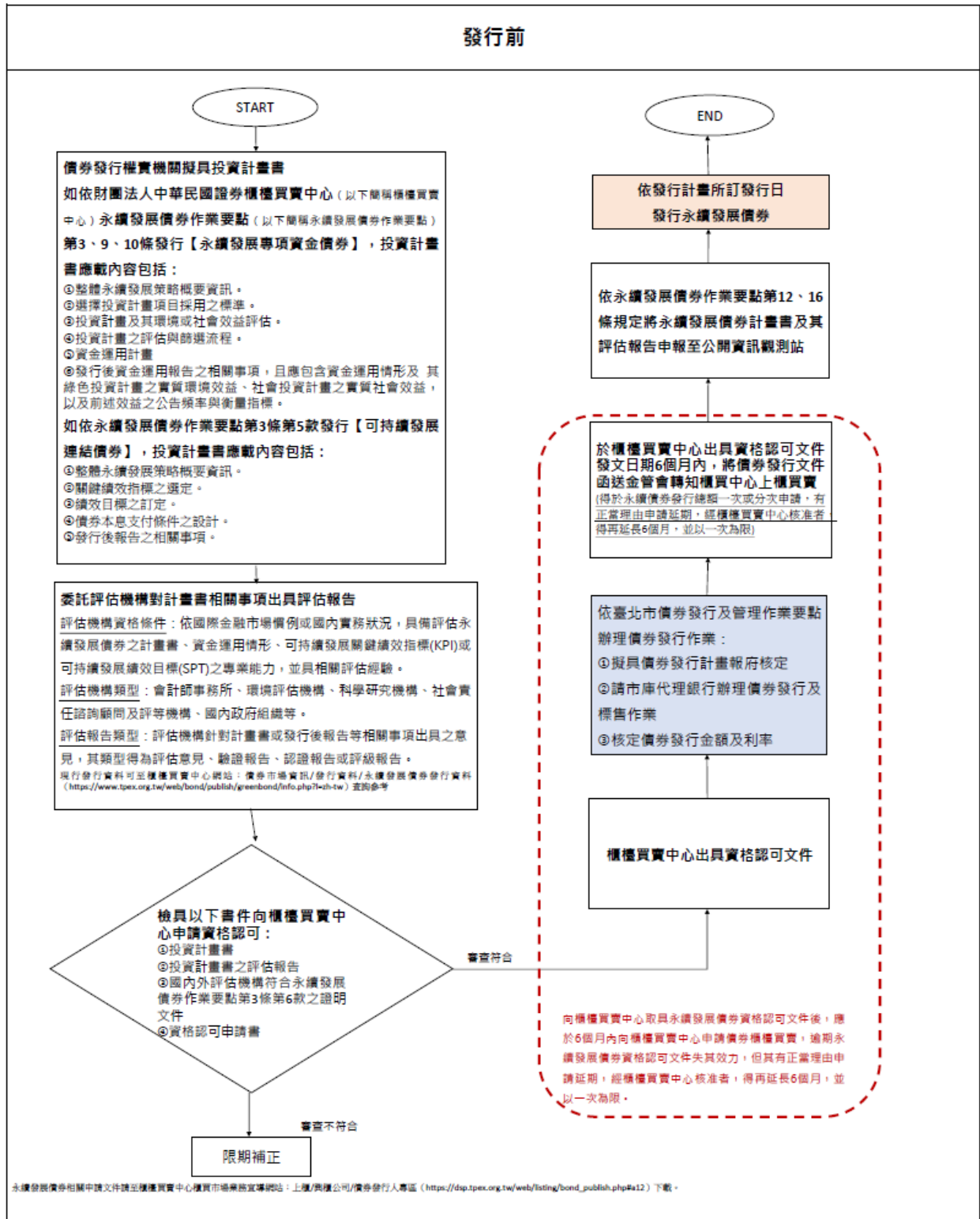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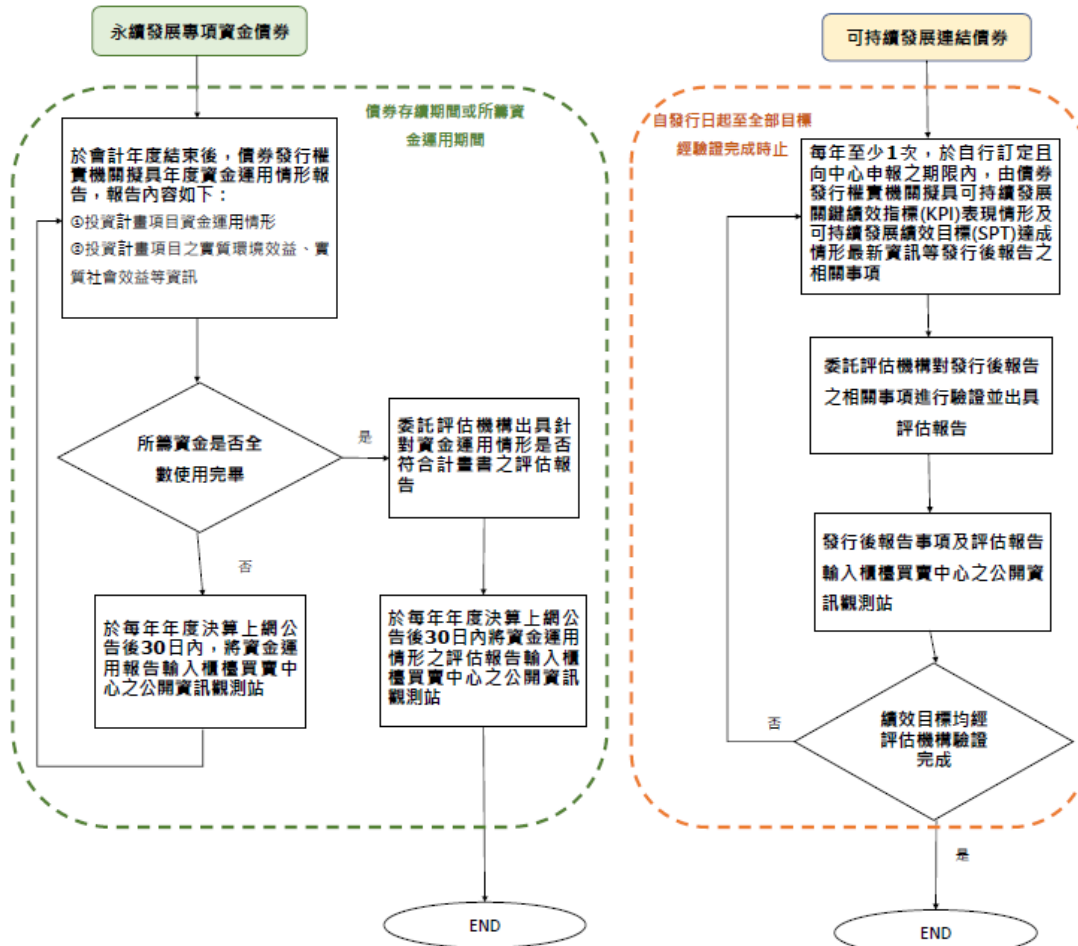


民國一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附錄三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參考流程



發行後



附錄三 財政部函請各級政府優予考量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左珮群
電話：02-23228351
Email：anee@mail.nt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303609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pdf、ICMA之GBP.pdf、ICMA之SBP.pdf、ICMA之SBG.pdf、ICMA之GBP中文.pdf、ICMA之SBP中文.pdf、ICMA之SBG中文.pdf）

主旨：為達成國家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協助我國政府機關籌措永續發展所需資金，建請優予考量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請查照。

說明：

- 一、永續發展債券已成為各國政府邁向永續發展之關鍵力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建立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並請其就我國各政府部門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提供必要協助，包括提供國際間永續政府債券發行案例與外部專家或顧問參考名單，以及提供業務諮詢或教育訓練等，如實際執行上遇到困難，也將積極協助。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制定的綠色債券原則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以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BG)等資料，可作為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原則與指引。

二、考量永續發展債券較相同條件之其他債券，因綠色溢價，其發行利率較低，有鎖定長期固定利率之優勢，並可降低政府融資成本，本部業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就113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長期債務部分，增訂「得考量以自償性公債或永續發展債券方式籌措」文字，籌措融資財源時優先評估以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方式籌辦，並輔導地方政府完備以公債或永續發展債券多元化籌資之發行作業。其中臺中市業已制定公布「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臺北市及高雄市並於本年元月分別發行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有關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除須先取得櫃買中心資格認可外，中央各部會作業與由本部代為發行乙類公債程序相同，倘有進一步疑問，請洽本部瞭解(聯絡人:左珮群；聯絡電話:02-23228351)。

三、內政部配合臺灣2050淨零轉型政策，推動淨零建築政策指引，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物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鑑於國內綠建築標準及推動期程明確，建議有該等需求可優先評估規劃發行綠色債券支應興建綠建築所需資金，倘有綠建築標準等相關問題，可洽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瞭解(相關資料請至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官網<https://www.abri.gov.tw>)。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勞動部、考選部、衛生福利部、
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核能安全委
員會、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
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